



标准必要专利 发展报告

2026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6年10月



版权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组织编写，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享有对本报告的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翻译权以及汇编权等权利。印刷、出售、网络传播、改编、翻译本报告的，应当取得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许可。使用本报告内容观点的，应注明“信息来源：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报告中所使用的相关信息数据与案件素材等均为公开可获得，并已注明来源出处。违反上述声明者，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有关声明



报告中所使用的政策、案例、相关事件等材料信息均来自公开可获得的官方或者权威网站，对于未能从官方网站获取的信息数据与案件素材等，本报告会根据具有知名度的媒体新闻对相关事件予以阐述并注明来源，所附网页链接的最后访问日期为2026年10月5日。本报告可能存在对个别政策制度、相关研究报告以及发展事件未完全收录的情况。此外，本报告对有关政策、案例、相关事件等外文翻译可能存在与其他公开翻译不一致的情况，且本报告英文版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的英文版在用词等方面可能存在细微差异。

本报告所使用的声明、标准等基础数据主要来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等标准制定组织，并通过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自主研发的“标朴洞察·Insight SEP”智能工具进行统计、分析与研判。其中，声明等基础数据的采集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31日，标准数据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有效标准。报告对标准、专利等基础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排除重复数据、无效数据，并进一步细化统计口径，如与前两版报告中数据存在差异，请以本报告为准。标准制定组织官方数据库的数据更新频率、更新方式以及对数据的统计口径各异，报告尽可能对多源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以实现高质量数据分析，但仍可能存在统计误差。同时，由于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披露过程中，可能存在一揽子披露、不完全披露或者过度披露等问题，也会导致统计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就本声明所涉报告具体内容，如有不当之处烦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指导委员会



主 任: 邬贺铨

副主任: 张晓刚 时建中 梅夏英

委 员: 丁文严 马一德 于欣丽 马德军 王先林 宁立志

张广良 金克胜 易继明 崔国斌 黄 勇

(按姓氏笔画排序)

编写组



组 长: 王 昆

副组长: 陈伟亮

成 员: 丁 哲 王 琦 王娜娜 王蒙湘 刘 娜 陈俊华

张登辉 苏子仪 李紫鹏 郑娟尔 侯 非 郭宸晨

曹 琴 曹俐莉

(按姓氏笔画排序)



前言



2025年至2026年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前沿技术不断涌现,引领和支撑未来产业快速崛起。作为科技创新与标准化协同发展的重要结晶,标准必要专利已成为具有战略价值的关键创新资源,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产业综合竞争力的影响与日俱增。从全球发展角度看,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持续丰富,主要国际组织相关治理实践持续深化,传统发达国家(地区)与新兴经济体等在该领域的战略部署以及立法、司法、执法等方面的实践愈发频繁,深刻影响着重点产业的创新发展与竞争格局。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作为国家级综合性标准化研究机构,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重大决策部署,纵深推进标准必要专利科研工作,在理论体系、技术能力、数据工具、平台资源以及品牌产品等方面不断夯实基础,创新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全链条结构分析模型,不断优化“标朴洞察·Insight SEP”智能工具,持续丰富必要性评估和费率测算等技术方法。并且,常态化开展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数据集成与态势分析,以更好支撑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基础上,编写形成《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年)》。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年)》将延续并深化前两年报告的编写宗旨与功能定位,面向政府有关部门、社会团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律所以及从事标准必要专利相关工作的人员,系统呈现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客观展现国际国内标准必要专利整体发展态势,旨在为加强更多创新主体技术、专利、标准协同布局意识,为发展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贡献力量。

报告共分为六个部分,主要内容和观点如下:

第一部分概述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聚焦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许可谈判、争议解决三个阶段,归纳涉及的有关主体,包括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组织,各国家(地区)专利主管部门,标准化机构,专利池,许可谈判小组,司法机关,行政执法部门,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等。

第二部分梳理主要国际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实践。系统梳理世界贸易组织(WTO)有关欧盟与中国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相关争端的整体解决情况。更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有关信息工具、专题报告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等工作动态。并从整体发展、国别情况和覆盖领域等方面对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中标准涉及专利数据情况进行更新与分析。

第三部分归纳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态势。从战略部署、政策规划、立法动态、监管执法、争议解决、国际合作、研究成果等方面梳理了美国、欧盟、德国、英国、日本、韩国、印度、巴西、摩洛哥等国家(地区)在标准必要专利方面的最新实践,展现了域外标准必要专利的治理动向和发展态势。

第四部分整理重点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情况。阐述标准必要专利实践覆盖领域延伸趋势,总结专利池、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等有关主体情况,梳理许可谈判和争议解决等最新实践,展现标准必要专利实践领域持续拓展、实践主体不断丰富、实践活动愈发频繁的发展态势。

第五部分阐述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成效。概述我国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制度最新发展情况,并梳理、归纳、总结我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典型司法实践。

第六部分提出对“十五五”时期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的展望。从“政策制度协同”“工作机制协同”与“科研创新协同”三个方面提出建议。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将持续关注标准必要专利最新发展,并与各界合作,不断深化相关研究,更新发布系列年度报告,为标准必要专利的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6年)

一、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概述	01
(一) 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形成阶段的有关主体	02
(二)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阶段的有关主体	03
(三) 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阶段的有关主体	04
二、主要国际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治理实践	07
(一) 世界贸易组织	08
(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12
(三)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	14
三、主要国家(地区)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态势	31
(一) 美国	32
(二) 欧盟	35
(三) 德国	39
(四) 英国	42
(五) 日本	44
(六) 韩国	46
(七) 印度	48
(八) 巴西	49
(九) 摩洛哥	51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6年)

四、重点产业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情况	53
(一) 有关实践领域持续拓展	54
(二) 有关实践主体不断丰富	55
(三) 有关实践活动愈发频繁	63
五、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成效	66
(一) 政策制度	67
(二) 司法实践	70
六、展望	74
附件1: 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概况图	76
附件2: 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发展脉络图	77
致谢	98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6年)

图目录

图1 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年度变化趋势	16
图2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具体专利信息情况	17
图3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占比	17
图4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18
图5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19
图6 2025年底在ISO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0
图7 2025年底在ISO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0
图8 2025年底在IEC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1
图9 2025年底在IEC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2
图10 2025年底在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3
图11 2025年底在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23
图12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5
图13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5

CONTENTS

目录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6年)

图14 2025年底ISO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并列）前十项标准	26
图15 2025年底ISO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7
图16 2025年底IEC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8
图17 2025年底IEC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8
图18 2025年底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29
图19 2025年底ITU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30

表目录

表1 有关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DS611案)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表	10
表2 有关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司法裁判案(DS632案)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表	11
表3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总体情况	15



标准必要专利 生态体系概述

标准必要专利作为实施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已逐渐成为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话语权的战略性创新资源。随着相关实践从新一代信息技术向更多新兴产业与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延伸，参与主体复杂化、覆盖范围广域化、争议解决全球化等趋势愈发凸显，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正在持续丰富。若以标准化为底层逻辑，从标准制修订到标准实施全流程的视角，观察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可以发现有些主体的实践活动主要集中于标准制修订阶段，主要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而有些主体的实践活动则主要集中于标准实施阶段，主要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谈判与争议解决等（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概况图详见附件1）。

（一）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形成阶段的有关主体

在布局形成阶段，主要涉及三类主体：

一是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高通、博通、交互数字、Collision通信、Radian存储系统、太阳专利信托公司、杜比、GPNE、爱立信、诺基亚、飞利浦、KPN、阿尔卡特朗讯、法国电信、马利基、弗劳恩霍夫协会、NEC、建伍株式会社、三菱电机、松下、夏普、IP Bridge、三星电子、SK电讯、LG电子、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Wilus、信实工业集团、黑莓、华为、中兴、OPPO、联想、Quectel、字节跳动等。（注：此处仅列举了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属于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那些属于标准实施方的创新主体将在下文“许可谈判阶段”，按照本报告所提到的内容予以列举。）这些创新主体通常会根据自身技术创新、标准研制、专利布局等实际情况，结合实践发展需求，明确其标准与专利融合布局策略，根据各国家（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等开展专利申请等活动，并在参与标准制修订过程中进行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并在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的条件下作出免费或者有偿的许可承诺。

二是知识产权领域国际组织以及各国家（地区）专利主管部门。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英国知识产权局、日本特许厅、韩国知识产权部以及中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在机构职能方面，比如，WIPO负责管理《专利合作条约》，接收和存储所有国际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形式性检查，发布国际专利申请信息等；又比如，中国的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保护知识产权，以及知识产权的审查注册登记和行政裁决等。

三是标准化机构。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等国际标准组织，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等区域标准组织，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学会（IEEE）、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等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以及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中国的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各国家（地区）标准机构等。这些标准化机构通常以发布标准化文件这一标准化活动为主要任务，此外还可能负责推动标准的应用、开展技术和信息交流、教育培训等，它们发布的标准化文件在国际范围、

区域范围、国家内或者专业领域内被绝大多数利益相关方所接受和公认。与此同时，它们还会通过制定发布知识产权政策、专利政策等内部管理文件，对在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的标准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置进行规定。比如，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于2006年3月联合发布了《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又分别在2007年3月、2012年4月、2015年6月、2018年11月与2022年12月配套发布了五版《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注：关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以及《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2022年12月更新版本）的介绍，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中，在此不作赘述。）

（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阶段的有关主体

在许可谈判阶段，主要涉及三类主体：

一是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在许可谈判实践中，这些主体通常被称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或者标准实施方。（注：对于其中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可见“布局形成阶段”内容，本部分不再重复列举。）而对于其中的标准实施方，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惠普、Netlist、Roku、TP-Link、美国网件公司、特斯拉、亚马逊、迪士尼、Snap、Meta、网飞、派拉蒙、华纳兄弟、苹果公司、HMD、雷诺汽车、梅赛德斯—奔驰、索尼、三星电子、Grupo Multi、华硕、联想、Vivo、荣耀、海信、小米、比亚迪、长城汽车、吉利汽车、传音、创维、龙旗科技、德赛西威等。（注：在标准必要专利实践中，同一创新主体可能兼具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双重角色。）通常情况下，作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作为标准实施方的企业等创新主体之间，会就标准必要专利的费率、数量、时限、使用范围和地域范围等许可条件开展许可谈判，若谈判成功，双方达成FRAND许可协议；若谈判失败，标准实施方可能放弃使用该标准，否则双方可能围绕标准必要专利产生争议。

二是专利池。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Avanci、Access Advance、Sisvel、Via LA、Velos Media等。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科学院在2025年4月14日联合印发的《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等相关政策文件，专利池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近年来，专利池持续发展壮大，向音视频、Wi-Fi、物联网等领域不断拓展许可项目，并通过收购等不断扩大自身规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加入，逐渐成为许可谈判过程中的重要主体之一。（注：关于专利池基本情况的介绍，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中，在本报告中也将进一步概括总结相关最新实践发展，在此不作赘述。）

三是许可谈判小组。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由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等公司联合成立的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等。2025年7月9日，欧盟委员会发布非正式指导函，确认该汽车许可谈判小组符合《欧盟运行条约》第101条有关规定，并指出该种模式有助于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效率，且不具有限制竞争的目的或者效果，这意味着标准实施方通过集体谈判维护自身利益的模式在继德国联邦卡特尔局认可后，在欧洲范围内得到进一步承认。但美国司法部则对成立该汽车许可谈判小组表达出违反反垄断法的担忧。除此之外，欧洲公平标准联盟、欧洲汽车供应商协会等组织，也在为标准实施方发表声明并提供许可指南等工具。（注：关于上述情况，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本报告中也将进一步概括总结相关最新实践发展，在此不作赘述。）

（三） 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阶段的有关主体

在争议解决阶段，主要涉及四类主体：

一是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通常情况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之间，就因标准必要专利的实施而产生的争议，一是可以通过调解、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费率等许可条件纠纷；二是可以通过仲裁或者司法诉讼等渠

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等纠纷；三是可以通过司法诉讼等渠道解决有关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等纠纷，也可以就此类纠纷中相关主体涉嫌的垄断行为向反垄断执法部门举报。（注：关于上述情况，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此不作赘述。）

二是司法机关。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美国各联邦地区法院、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以及各地方分院、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英国最高法院、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商事法庭、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州分院、南非共和国比勒陀利亚专利专员法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其中，如中国法院，近年来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探索形成了系列裁判规则，为构建公平、透明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环境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也为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方案提供了重要参考。（注：关于中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相关实践情况，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本报告中也将进一步概括总结相关最新实践发展，在此不作赘述。）

三是行政执法部门。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美国司法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中国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除此之外，部分新兴经济体的有关政府部门也愈发重视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公平竞争治理，如巴西经济保护和行政委员会等在2025年4月23日对爱立信涉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开展调查，是巴西首次对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垄断问题进行行政监管干预。在同年8月7日，该委员会还就标准必要专利问题发布《巴西经济保护和行政委员会的贡献：必要专利》，释放巴西有关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监管执法的立场态度。（注：关于巴西反垄断机构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执法等情况，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此不作赘述。）

四是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比如，本报告中所提到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等。（注：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的介绍，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本报告中也将进一步概括总结相关最新实践发展，在此不作赘述。）

此外，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领域的国际组织、部分国家（地区）纷纷通过制修订其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战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指南等，影响着标准必要专利的布局形成、许可谈判、争议解决等实践活动。（注：关于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在2025年至2026年间的最新实践发展态势，在本报告中将进一步概括总结，在此不作赘述。）而律所、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提供商、科研院所以及高校等也深度参与到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中，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咨询服务、数据服务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

上述从“布局形成”“许可谈判”“争议解决”三个层面对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的划分，旨在为辅助理解该生态体系的运行机制提供一种结构化的分析视角，并不意味着各层面在实际运行中相互独立。实践中，各类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更加紧密复杂，不同层面的活动往往相互交织、彼此影响，其边界并非截然分明，布局策略中往往预埋着谈判筹码，谈判失败则会导致纠纷争议，而诉讼等结果又会影响未来的标准必要专利布局与许可策略。





主要国际组织 标准必要专利 治理实践

2025年至2026年间, 作为有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治理的重要国际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TRIPS协定》), 就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DS611案)和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司法裁判案(DS632案), 持续推进相关工作进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进一步推进《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实施, 更新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数据库, 发布有关FRAND许可中价值评估方法的专题报告, 运行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根据《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和配套实施指南, 以及《ISO/IEC导则 第1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 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等数量规模持续增长(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发展脉络图详见附件2)。

（一）世界贸易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WTO）作为全球性多边贸易治理机构，持续以《TRIPS协定》为主要依据，为成员方提供从磋商到专家组审查再到裁决执行的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比如，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2022年2月，欧盟首次就中国法院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康文森无线许可有限公司案等5起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颁发的禁诉令向WTO提出磋商请求，期间美国、日本、加拿大等多国也要求加入申诉磋商（该案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见表1）。2025年1月，欧盟针对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2023年就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诉诺基亚公司案作出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裁决，再次向WTO提出磋商请求（该案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见表2）。上述案件最新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在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DS611案）方面。2025年8月21日，WTO官网发布公开信息，表明其争端解决机构在8月20日收到了来自中国有关执行WTO于2025年7月作出的“多方临时上诉仲裁安排”裁决的意向。¹2025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公开发布有关部门负责人就DS611案裁决作出的回应，该负责人表示在涉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中方从未存在、更不会实施该裁决提及的所谓禁诉令政策，人民法院一贯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审查当事人的禁诉令（行为保全）申请并作出个案裁判。²2025年10月14日，WTO官网发布公开信息，阐述其争端解决机构于9月26日所召开的例会情况，指出中国发表了关于DS611案裁决结果的声明，并发表有关DS611案裁决结果以及专家组报告的意见。³2026年4月1日，欧盟在其官网公开作出回应，指出中国已在WTO正式宣布撤回“禁诉令政策”，并表示将继续密切跟踪事态发展，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⁴至此，DS611案基本告一段落。

1 WTO: WT/DS611/14 China –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 Communication from China. URL: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611-14.pdf&Open=True>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院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网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141.html>

3 WTO: MINUTES OF MEETING HELD IN THE CENTRE WILLIAM RAPPARD ON 26 SEPTEMBER 2025. URL: <https://docs.wto.org/dol2fe/Pages/SS/directdoc.aspx?filename=Q:/WT/DSB/M505.pdf&Open=True>

4 European Commission: Following WTO ruling favourable to EU, China announces withdrawal of its anti-suit injunction policy. URL: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following-wto-ruling-favourable-eu-china-announces-withdrawal-its-anti-suit-injunction-policy-2026-04-01_en

在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司法裁判案 (DS632案) 方面。根据WTO官网发布的公开信息,自欧盟向WTO提出磋商申请以来,英国、加拿大、日本等国家陆续要求加入磋商。¹根据欧盟官网新闻,中国与欧盟于2025年4月1日至2日在日内瓦举行磋商,但最终未能就该争端达成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²2026年2月12日,欧盟向WTO争端解决机构请求设立专家组,以裁定中国相关措施的合法性。³同日,中国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在就“欧盟就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提请世贸组织设立专家组”答记者问中表示,中方已多次强调,始终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严格按照世贸组织规则和加入承诺,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立法和执法,取得的成绩有目共睹。中方对欧方的决定表示遗憾。针对欧方提起的有关请求,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争端解决程序予以妥善处理,坚决维护自身合法权益。⁴2026年2月24日,因中国在WTO争端解决机构例会上行使首次反对权,专家组未能设立⁵,直至2026年3月19日举行的WTO争端解决机构特别会议上,欧盟第二次请求获得通过,专家组自动设立。⁶2026年5月21日,欧盟与中国告知WTO争端解决机构,双方同意根据《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第25条下的仲裁程序处理争端。2026年7月2日,欧盟要求组建专家组,该专家组于7月13日组建完成。⁷

1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S632: China — Worldwide Licensing Term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UR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32_e.htm

2 European Commission: EU requests WTO panel in dispute with China over royalties for EU high-tech sector. URL: https://policy.trade.ec.europa.eu/news/eu-requests-wto-panel-dispute-china-over-royalties-eu-high-tech-sector-2026-02-12_en

3 同上。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务部条约法律司负责人就欧盟就中欧有关世贸争端案件提请世贸组织设立专家组答记者问。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xwfb/sjzrzb/art/2026/art_6d3162c9718f4ac49f48867d7b33676b.html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2月DSB例会情况综述。网址: https://wto.mofcom.gov.cn/wtozdjj/art/2026/art_bf52cecec0db47d88d860ed17400655b.html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6年3月DSB特会情况综述。网址: https://wto.mofcom.gov.cn/wtozdjj/art/2026/art_74e58f4971284a59bdb0091cfba9108a.html

7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DS632: China — Worldwide Licensing Terms for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URL: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632_e.htm

表1 有关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禁诉令案（DS611案）
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表



表2 有关欧盟诉中国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司法裁判案（DS632案）
主要事件时间脉络表



（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025年至2026年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推进建设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工具，发布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专题报告，持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运行。同时，2026年也是WIPO《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实施的最后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在标准必要专利信息工具方面。一是标准必要专利案例数据库——“SEP Case Law Collection”收录标准必要专利案件所覆盖司法辖区范围持续扩展。¹据统计，WIPO的“SEP Case Law Collection”数据库已收录来自美国、欧盟、英国、日本、韩国、巴西、印度、德国、法国、荷兰、加拿大、中国等12个司法辖区有关法院以及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的134件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裁判文书。二是标准必要专利基础数据库——“PATENTSCOPE”所集成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数据量持续增长。²2026年2月3日，WIPO宣布“PATENTSCOPE”数据库首度引入由Sisvel等专利池提供的涉及标准的必要专利的相关信息，并明确表示未来将纳入更多专利池数据。截至目前，“PATENTSCOPE”数据库已收录超46万条涉及标准的专利数据，覆盖主要国际标准组织、区域标准组织以及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三是标准必要专利资源门户网站——“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所呈现的内容不断丰富。³WIPO在网页内持续发布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最新发展动态，更新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运行情况，并与“SEP Case Law Collection”数据库、“PATENTSCOPE”数据库等实现集成联动。

在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报告方面。2026年6月，WIPO发布专题报告《FRAND经济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的价值评估方法》，进一步探讨了如何确定符合FRAND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⁴报告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第一部分介绍了技术标准的基本概

1 WIPO: SEP Case Law Collection. URL: https://www.wipo.int/wipolex/en/collections/profile/sep_caselaw?activeCollection=judgments&collection=laws&collection=treaties&collection=judgments

2 WIPO: PATENTSCOPE. URL: <https://patentscope2.wipo.int/search/en/search.jsf>

3 WIP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patents/topics/sep>

4 WIPO: FRAND Economics: Valuation Methods in Licensing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URL: <https://www.wipo.int/web-publications/frand-economics-valuation-methods-in-licensing-standard-essential-patents/en/index.html>

念及其经济价值,并重点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特殊性进行说明;第二部分阐释了FRAND许可承诺的法律依据和关键原则,列举了常见的FRAND争议类型,并对标准必要专利价值评估在争议解决中的重要性进行概述;第三至五部分则分别聚焦可比协议法、自下而上法和自上而下法三种价值评估方法,介绍相关基本情况,并详细阐述了这三种方法的具体实施步骤。报告在结语部分总结了不同价值评估方法之间的关系和适用场景,提出能够普遍适用于所有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争议的方法并不存在,应结合具体应用场景,选择一种或者多种适合的价值评估方法,提高标准必要专利FRAND许可条件评估结论的可靠性。

在标准必要专利替代性争议解决方面。根据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知识产权争议部门负责人Heike Wollgast于2026年7月15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标准必要专利与调解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WIPO针对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特殊性已经建立了一套专门化资源体系,包括标准必要专利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名单、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示范提交协议以及标准必要专利FRAND争议解决指南等,并与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加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以及相关标准制定组织等开展合作推广。2025年11月,WIPO正式推出《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面向物联网中小企业的WIPO调解承诺书》,鼓励以调解的方式解决涉及制造或者销售物联网设备的中小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僵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签署该承诺书就意味着其承诺将在对物联网中小企业提起诉讼等行动之前,先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寻求调解。¹根据WIPO官网信息,已有7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签署该承诺书,其中,爱立信、华为、诺基亚、高通和Sisvel是首批签署该承诺书的主体,中兴、交互数字等随后陆续签署。此外,根据WIPO官网信息,其仲裁与调解中心受理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数量已累计超过95件,覆盖亚洲、欧洲和北美等多个地区,涉及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专利池等多元主体。

1 WIPO: WIPO Mediation Pledge by SEP holders to IoT SMEs. URL: https://www.wipo.int/amc/en/center/specific-sectors/ict/frand/wipo_mediation_pledge_sep_to_smes.html

（三）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

1. 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政策情况

目前, 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制度规则主要体现于《ISO/IEC导则 第1部分: 技术工作程序》(以下简称《ISO/IEC导则 第1部分》)和《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2022年12月更新版本)等政策中。参与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标准制修订活动的主体应按照相关要求作出专利信息披露与FRAND许可承诺。在2026年7月1日, ISO和IEC更新发布了《ISO/IEC导则 第1部分》, 其中在第2章“国际标准的发展”中“涉及专利的项目”下, 就涉及专利的标准制修订提出“原则上在必要时允许将专利纳入标准文件中”, 并规定了对标准提供方识别相关专利技术并告知技术委员会的义务, 对相关专利权人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并进行FRAND许可承诺的要求, 以及标准文件需在收到所有相关专利权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后方可正式发布的一般规则。¹此外, 《ISO/IEC导则 第1部分》还提供了访问最新《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的网页链接。(注: 关于《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以及《ITU-T/ITU-R/ISO/IEC的通用专利政策实施指南》(2022年12月更新版本)的介绍, 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中, 在此不作赘述。)

2. 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实践情况

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涉及标准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据库²(以下简称“官方数据库”), 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在整体发展、国别情况、覆盖领域等多个方面相较于2024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实践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1 ISO: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with ISO Supplement (English) URL: https://www.iso.org/resources/publicly-available-resources.html?t=712usHn2eATZXjtj0c3FIJ16gvWZXP-_fykOV8H1WAolmA84oAGBwILzOVFUEc46&view=documents#section-isodocuments-top

2 ISO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s://www.iso.org/iso-standards-and-patents.html>

IEC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s://patents.iec.ch/iec/pa.nsf/pa_h.xsp?v=0

ITU官方数据库。网址: <https://www.itu.int/net4/ipr/search.aspx?sector=ITU&class=PS>



从整体发展维度看

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达到6950项¹，相较于2024年新增124项，年增长率为1.82%（见图1）；涉及国际标准共2031项，约占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国际标准总量（45833项）的4.43%（见表3）。其中，共有1773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包含具体专利信息²，约占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25.51%（见图2），共涉及23354件专利。

其中，ISO、IEC和ITU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达到3431项，约占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49.37%（见图3），相较于2024年新增53项，年增长率为1.57%；涉及ISO标准数量达到590项，约占所有ISO标准总数（26116项）的2.26%，相较于2024年新增17项（见表3）。其中，有361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包含具体专利信息，约占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10.52%，共涉及12095件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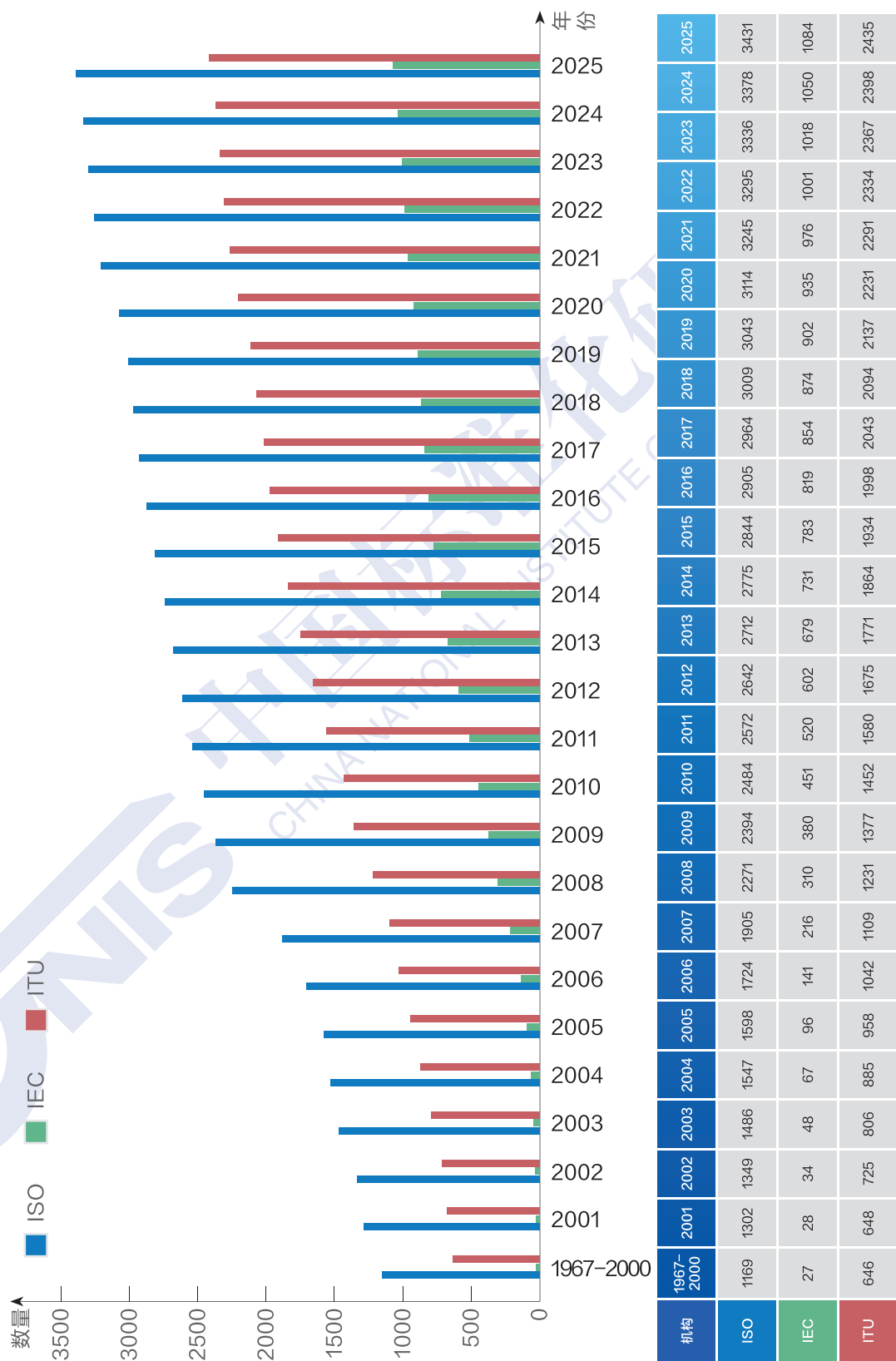
表3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总体情况

组织名称	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的标准数量	标准总数	占比
ISO	590（↑17）	26116	2.26%
IEC	726（↑73）	12450	5.83%
ITU	715（↑24）	7267	9.84%
总计	2031	45833	4.43%

1 ITU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起草ITU-R建议书，被业界视为无线电通信标准。其建议书和所涉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较少，且数据统计口径与ITU-T不同，本报告仅统计ITU-T数据。本报告中所称ITU数据均为ITU-T数据。

2 《ITU-T/ITU-R/ISO/IEC共同专利政策》规定：“参与ITU、ISO或者IEC工作的任何一方，应从一开始就分别提请电信标准化局主任、无线电通信局主任、ISO或者IEC的CEO办公室注意任何已知专利或者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但是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的官方数据库中，存在大量未披露具体专利信息的声明文件以及一揽子披露声明文件等。因此，本报告仅能通过披露了具体专利信息的声明文件对其中专利情况进行统计，可能存在声明数量排名与专利数量排名不一致等情况。报告本部分如无特殊说明，所提及的“专利”均包括已授权专利和申请中专利。其中，存在同一专利授权号或者专利申请号重复出现在不同声明文件中等情况，对此，本报告在统计过程中进行去重处理。

图1 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年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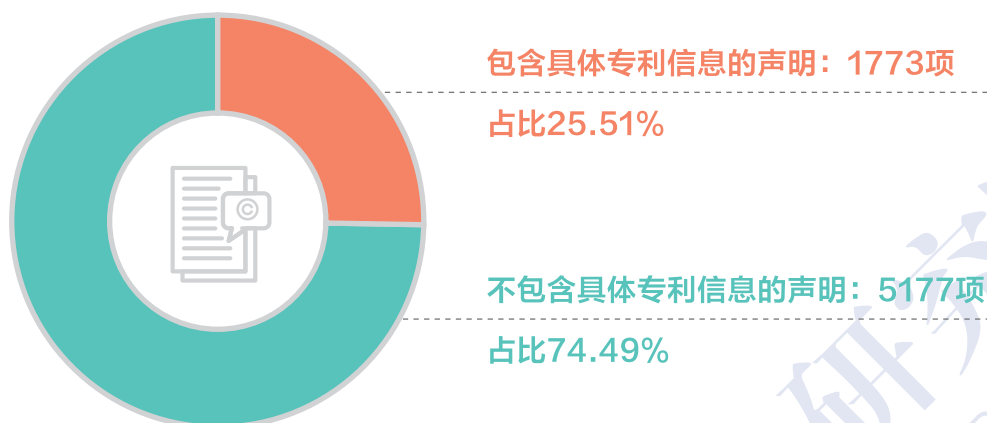


图2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具体专利信息情况

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达到1084项, 约占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15.60% (见图3), 相较于2024年新增34项, 年增长率为3.24%; 涉及IEC标准数量达到726项, 约占所有IEC标准总数 (12450项) 的5.83%, 相较于2024年新增73项 (见表3)。其中, 有530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包含具体专利信息, 约占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48.89%, 共涉及4799件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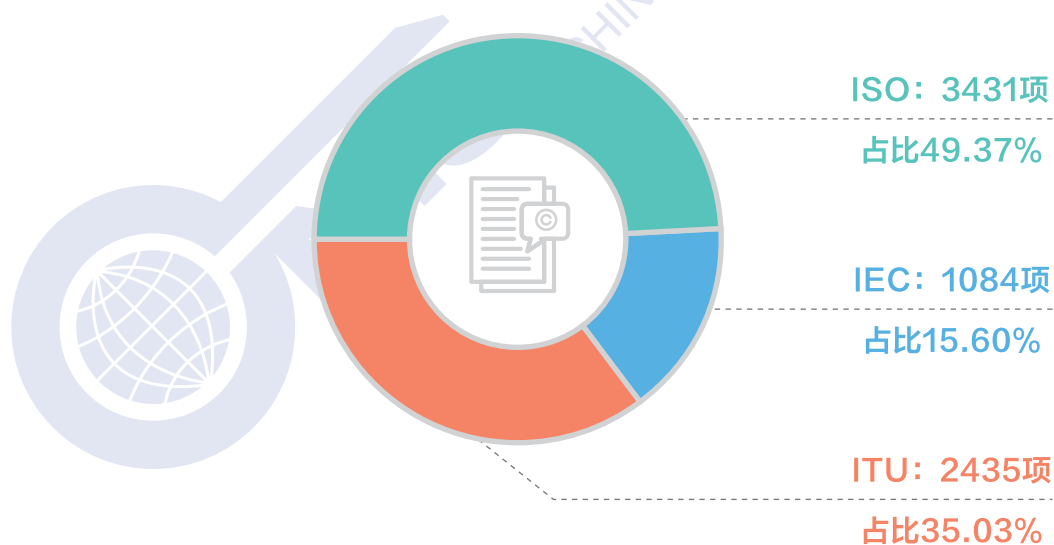


图3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占比

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达到2435项，约占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35.03%（见图3），相较于2024年新增37项，年增长率为1.54%；涉及ITU标准数量达到715项，约占所有ITU标准总数（7267项）的9.84%，相较于2024年新增24项（见表3）。其中，有882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包含具体专利信息，约占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量的36.22%，共涉及11136件专利。



从国别情况维度看

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来自27个国家的企业等主体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整体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美国（2492项）、日本（1220项）、韩国（598项）、法国（470项）、芬兰（456项）、德国（440项）、中国（348项）、荷兰（195项）、瑞典（142项）、英国（93项）（见图4）；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中国（7679件）、韩国（5335件）、美国（3796件）、芬兰（2435件）、日本（1482件）、法国（781件）、荷兰（640件）、德国（573件）、瑞典（260件）、加拿大（239件）（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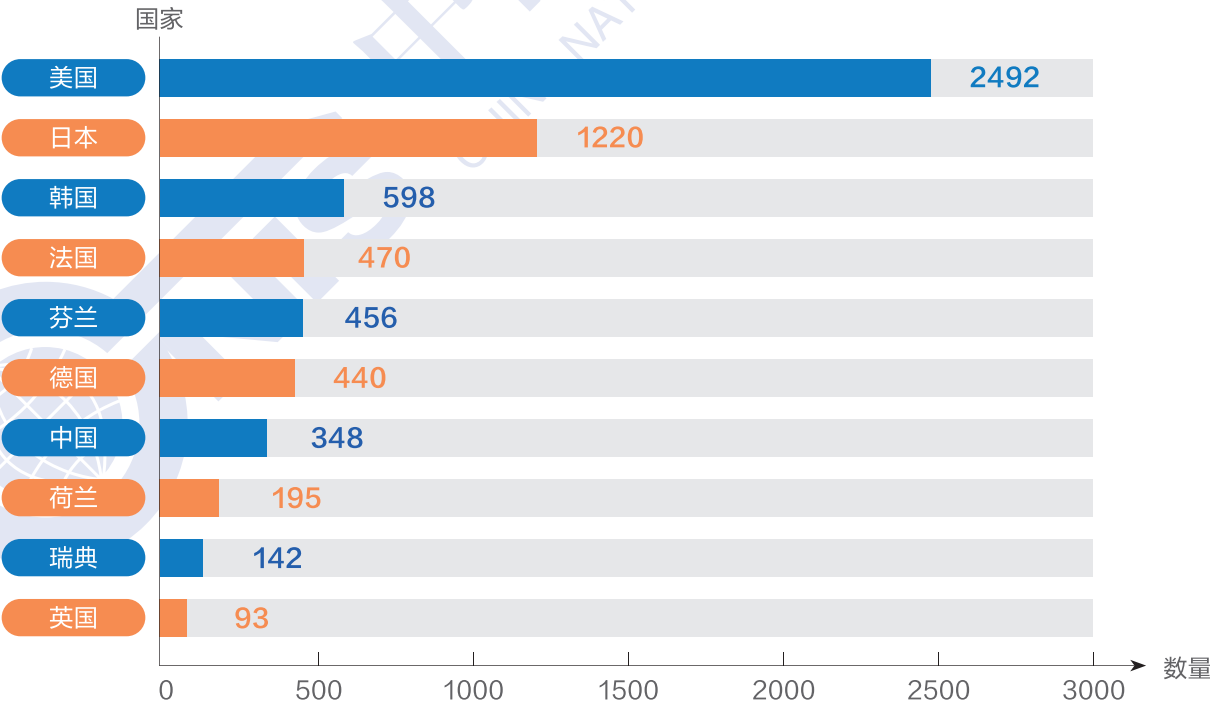


图4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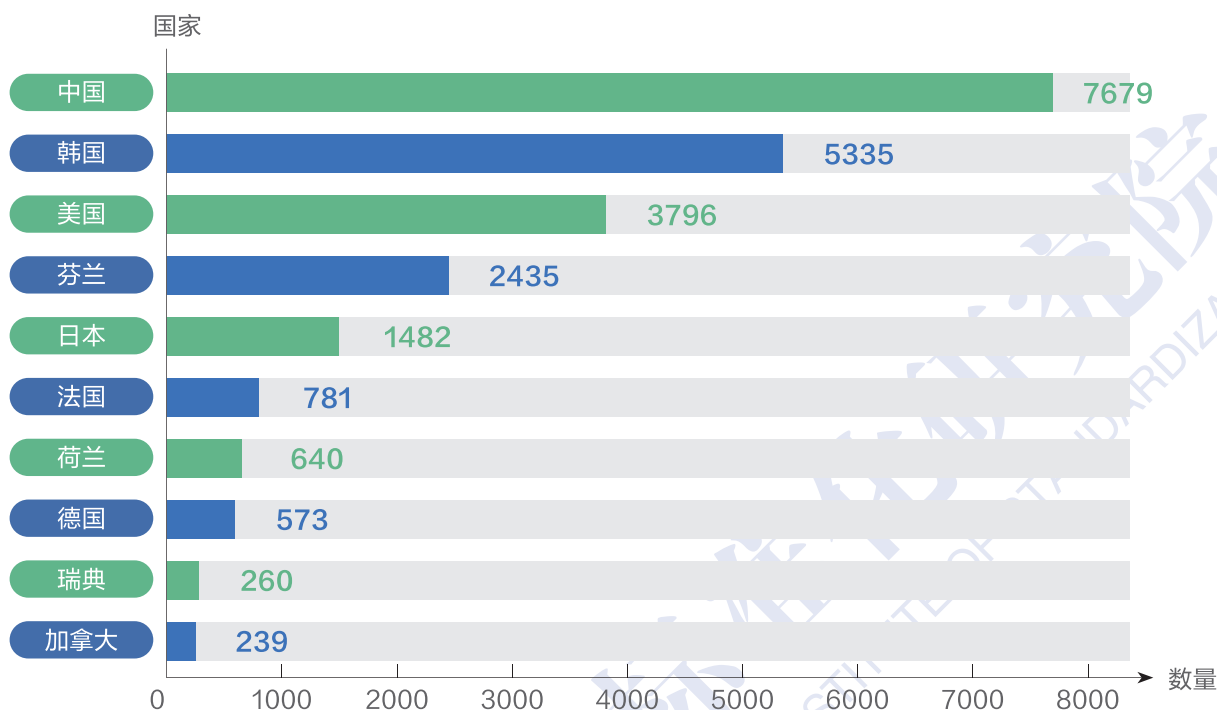


图5 2025年底在ISO、IEC和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其中, ISO、IEC和ITU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方面, 美国以1136项居于榜首, 排名第二至十位的国家分别为日本(773项)、韩国(299项)、法国(296项)、芬兰(245项)、德国(203项)、荷兰(94项)、中国(76项)、英国(48项)和奥地利(45项)(见图6)。相较于2024年, 在ISO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并无变化。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韩国(5119件)、中国(4112件)、芬兰(1134件)、美国(1100件)、日本(225件)、德国(120件)、法国(118件)、荷兰(103件)、澳大利亚(26件)、比利时(18件)(见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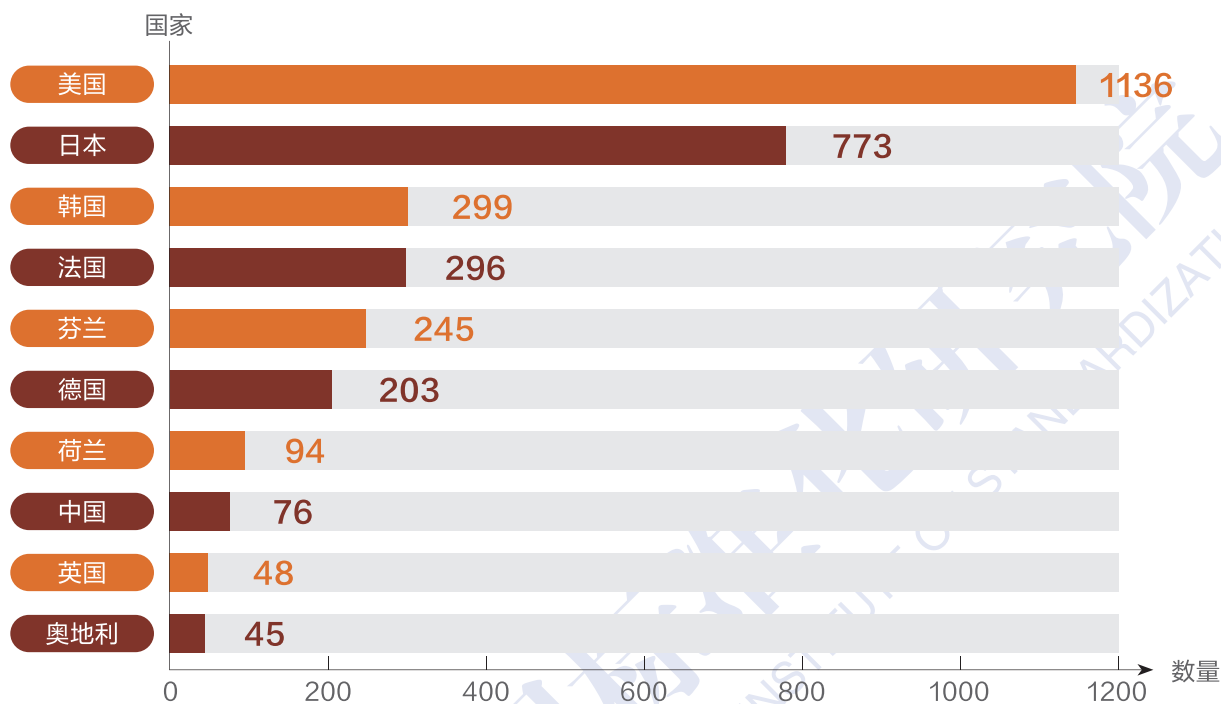


图6 2025年底在ISO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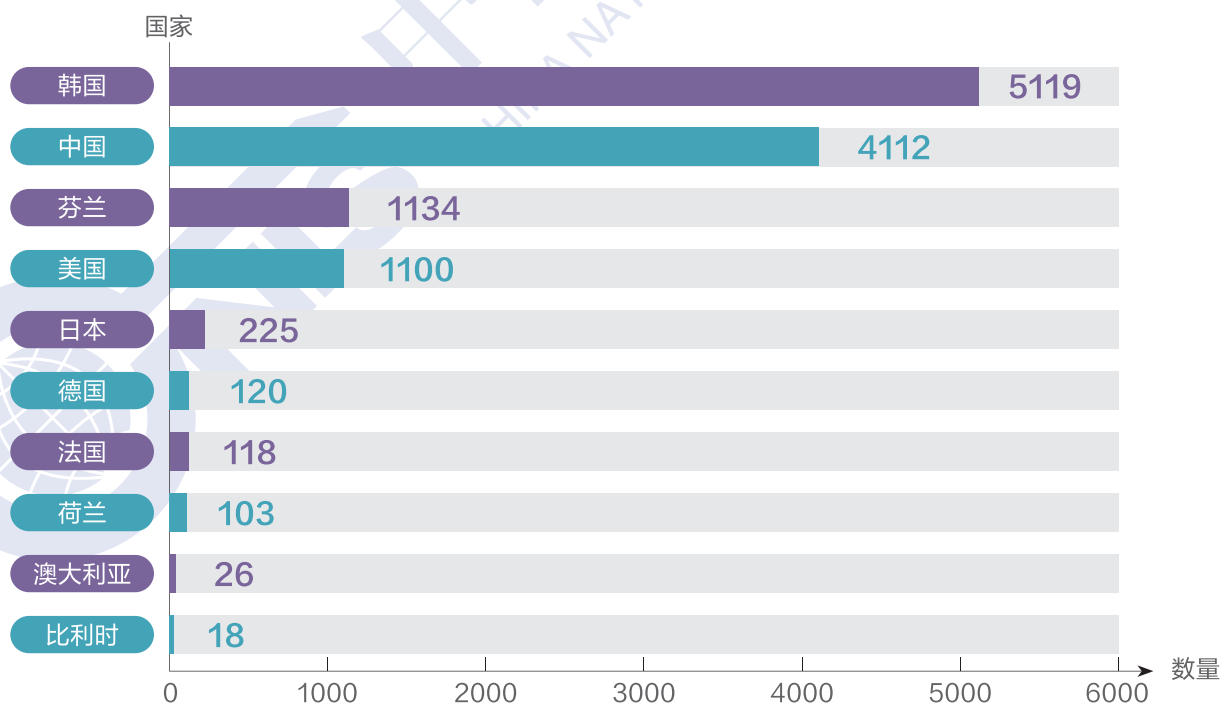


图7 2025年底在ISO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方面，美国以361项居于榜首，排名第二至十位的国家分别为日本（170项）、德国（113项）、芬兰（76项）、韩国（68项）、荷兰（65项）、法国（60项）、中国（52项）、瑞士（28项）、瑞典（23项）（见图8）。相较于2024年，在IEC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无变化。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美国（1648件）、日本（861件）、芬兰（673件）、法国（471件）、德国（357件）、荷兰（332件）、瑞士（92件）、韩国（90件）、加拿大（90件）、中国（73件）（见图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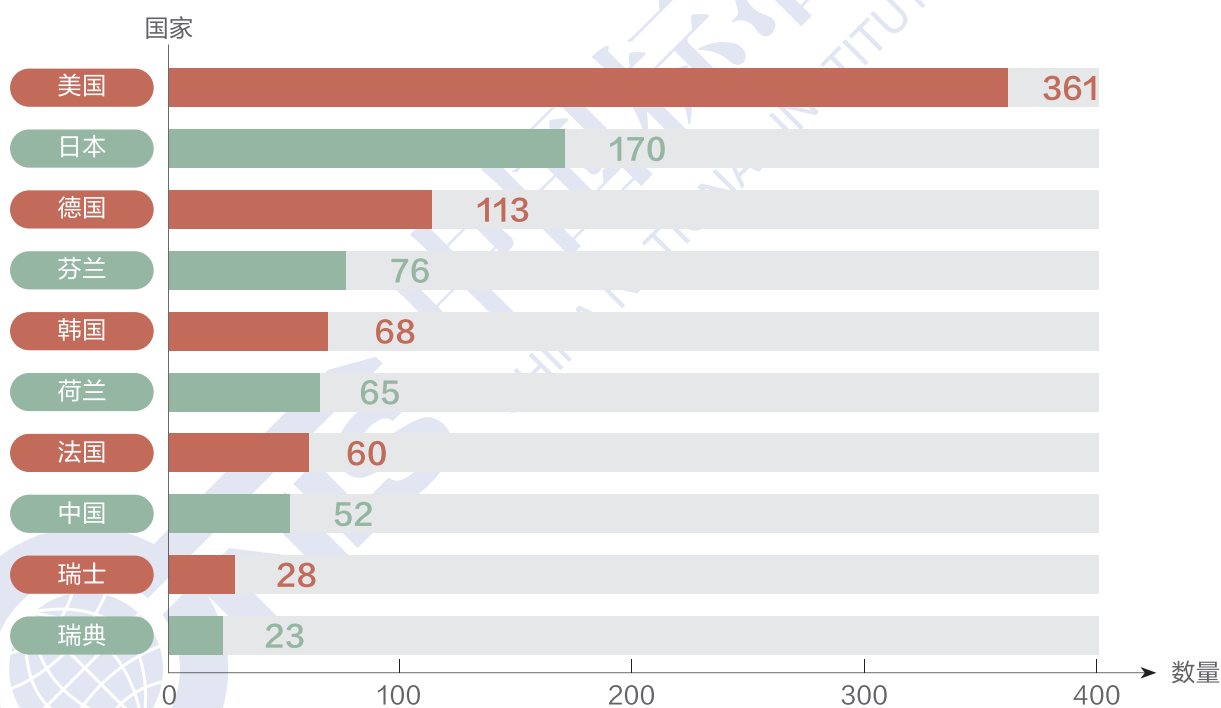


图8 2025年底在IEC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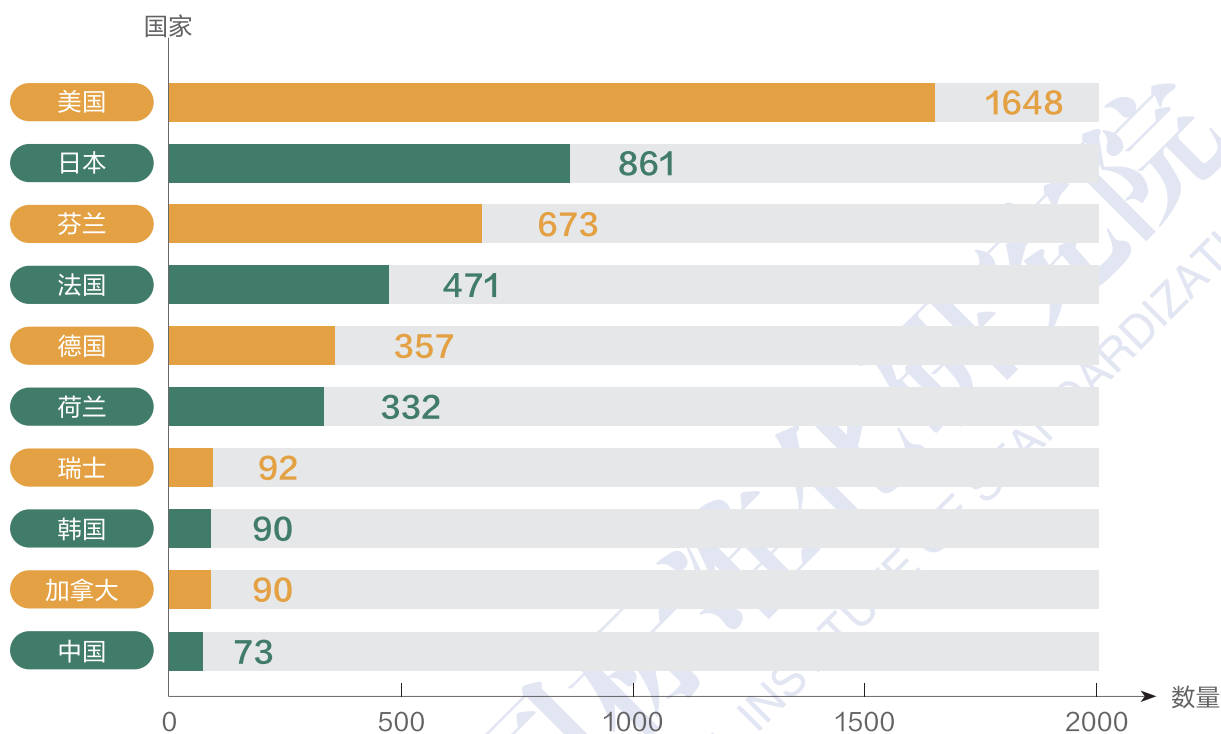


图9 2025年底在IEC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方面，美国以995项居于榜首，排名第二至十位的国家分别为日本（277项）、韩国（231项）、中国（220项）、芬兰（135项）、德国（124项）、法国（114项）、瑞典（93项）、以色列（67项）、加拿大（49项）（见图10）。相较于2024年，在ITU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及其对应排名均无变化。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所涉及的专利数量排名前十的国家分别为中国（6374件）、美国（1765件）、芬兰（1480件）、日本（395件）、瑞典（220件）、加拿大（208件）、荷兰（185件）、法国（183件）、韩国（180件）、德国（99件）（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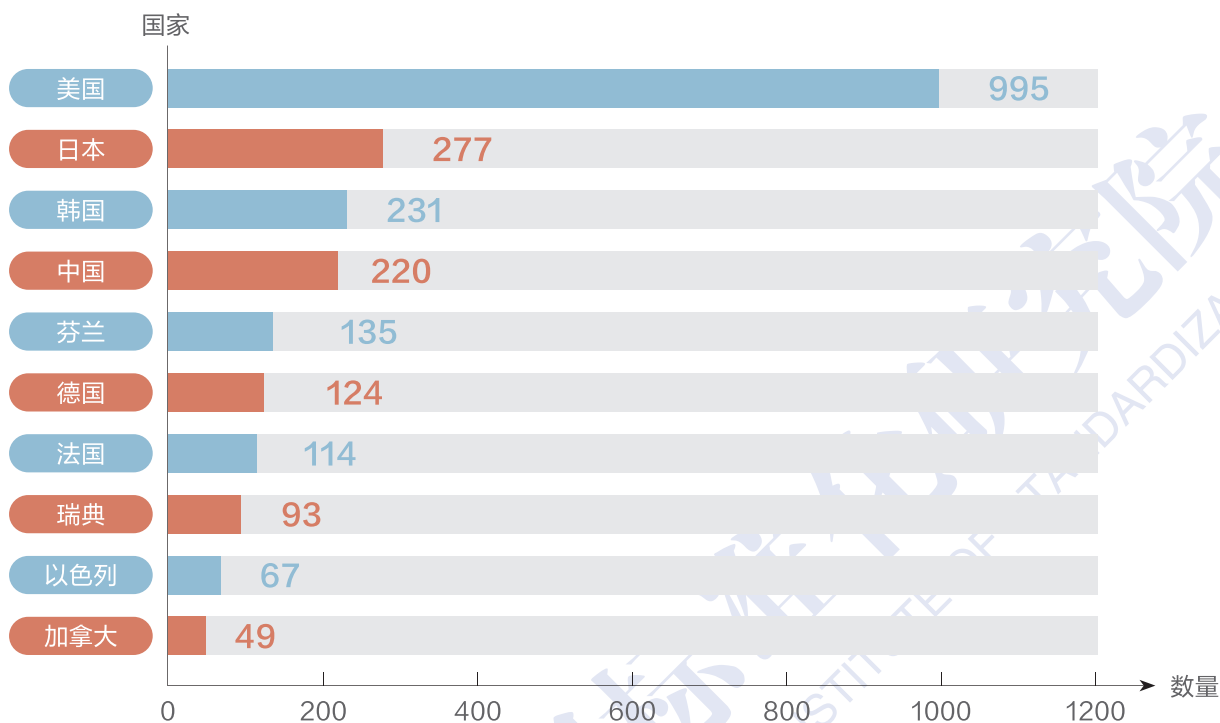


图10 2025年底在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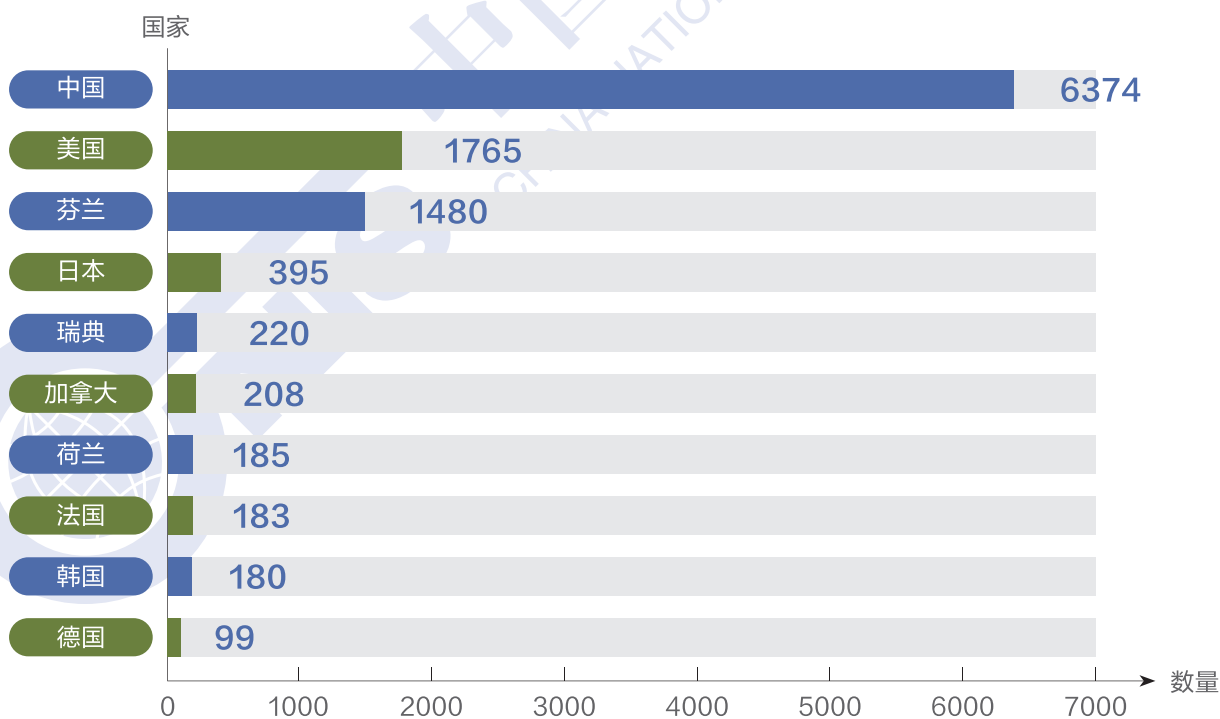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底在ITU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中专利数量排名前十位的国家情况



从覆盖领域维度看

根据三大国际标准组织官方数据库, 2025年间, 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覆盖技术领域不断扩展, 各具体技术领域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和涉及专利数量也有着不同程度的增长。

在覆盖技术领域方面。在ISO、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覆盖机械制造、信息通信、人工智能、音视频等领域。¹其中, 美国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覆盖领域最为全面, 涉及图像、多媒体和超媒体信息的编码、自动识别和数据采集技术、信息技术设备互联、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等72个细分技术领域。紧随其后的是日本、法国、韩国等国家。中国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共覆盖19个细分技术领域。

在专利信息披露声明和涉及专利数量方面。信息通信等领域涉及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规模相较于2024年保持增长态势。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按照制修订标准的标准技术组织所属领域划分, 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仍主要集中在信息技术领域, 包含电子信息工程、音视频编解码和软件工程等, 总量为5977项, 约占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86.00%, 共涉及1328项标准, 21545件专利, 约占在三大国际标准组织作出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所涉及专利总数的92.25%, 其他声明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焊接及相关工艺等。其中, ISO和IEC联合发布的ISO/IEC 14496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系列标准涉及1273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 排名第一(见图12); 由ISO和IEC联合发布的ISO/IEC 23090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ed representation of immersive media系列标准涉及8837件专利, 排名第一(见图13)。

1 该数据主要根据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涉及标准所对应的技术委员会负责标准制定的技术范围得出。ITU的标准化技术组织主要包括研究组(SG)、工作组(WP)、分工作组(SWP), 研究组负责具体技术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 并可以委托工作组、分工作组承担标准完善等工作。与ISO和IEC不同, ITU的研究组所对应的具体技术领域会根据技术发展而变化, 无法根据当前ITU标准化技术组织信息准确获取ITU标准所属技术领域, 为确保数据统计口径一致, 在此不对ITU进行统计。考虑到ITU是专门制定信息通信领域标准的国际标准组织, 下文将ITU标准统一归入信息技术领域进行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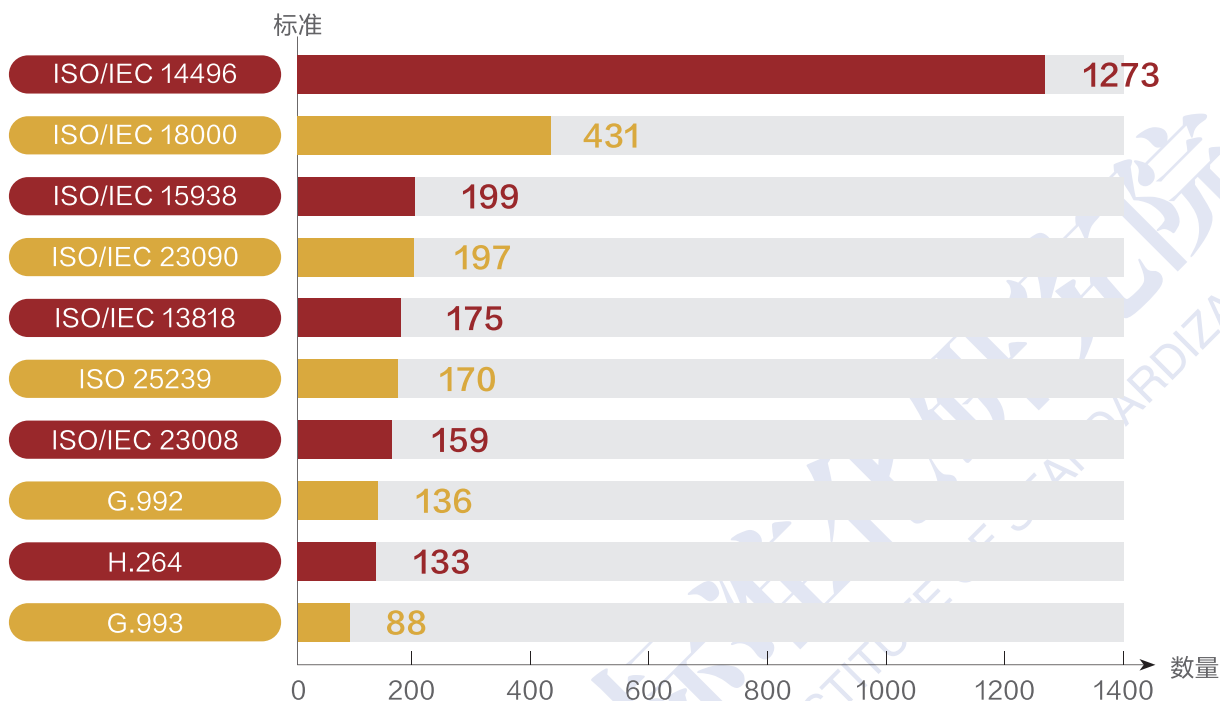


图12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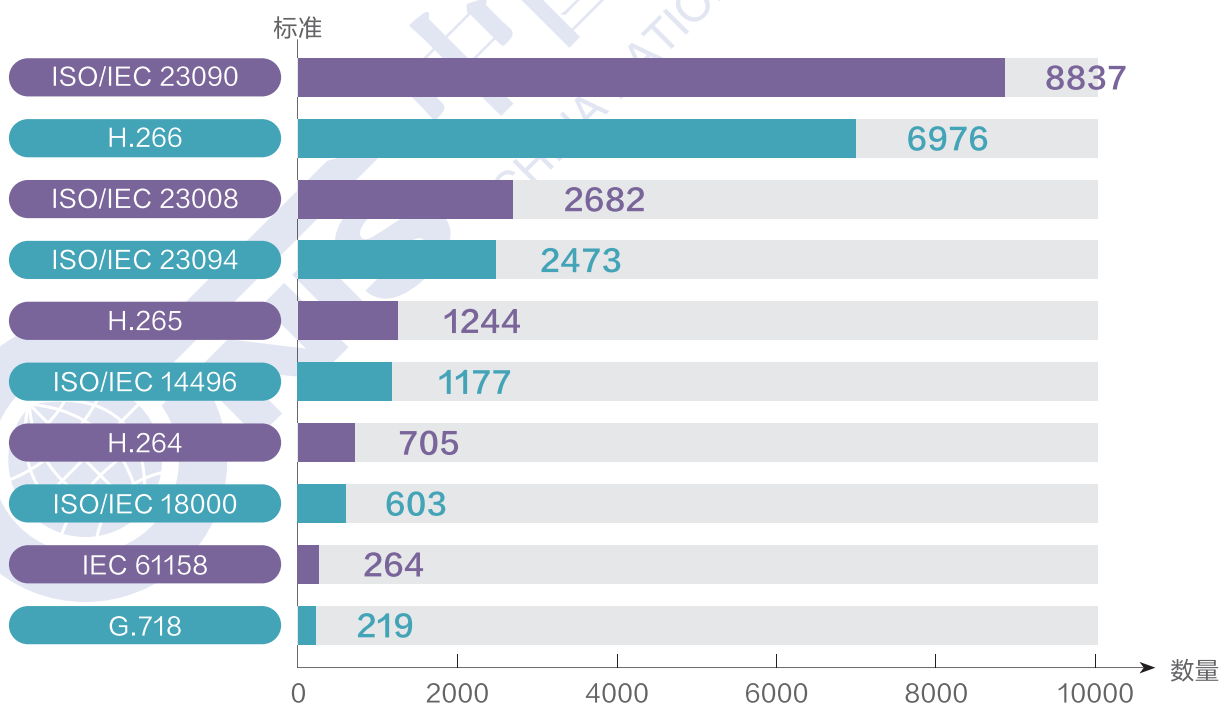


图13 2025年底ISO、IEC和ITU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其中, ISO、IEC和ITU的具体情况如下:

在ISO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方面, 共有2868项声明涉及信息技术领域, 约占ISO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83.59%, 其他声明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焊接及相关工艺、摄影、农林业机械、智能交通系统等。其中, ISO和IEC联合发布的ISO/IEC 14496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系列标准涉及1096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 排名第一(见图14); ISO和IEC联合发布的 ISO/IEC 23090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ed representation of immersive media系列标准涉及8103件专利, 排名第一(见图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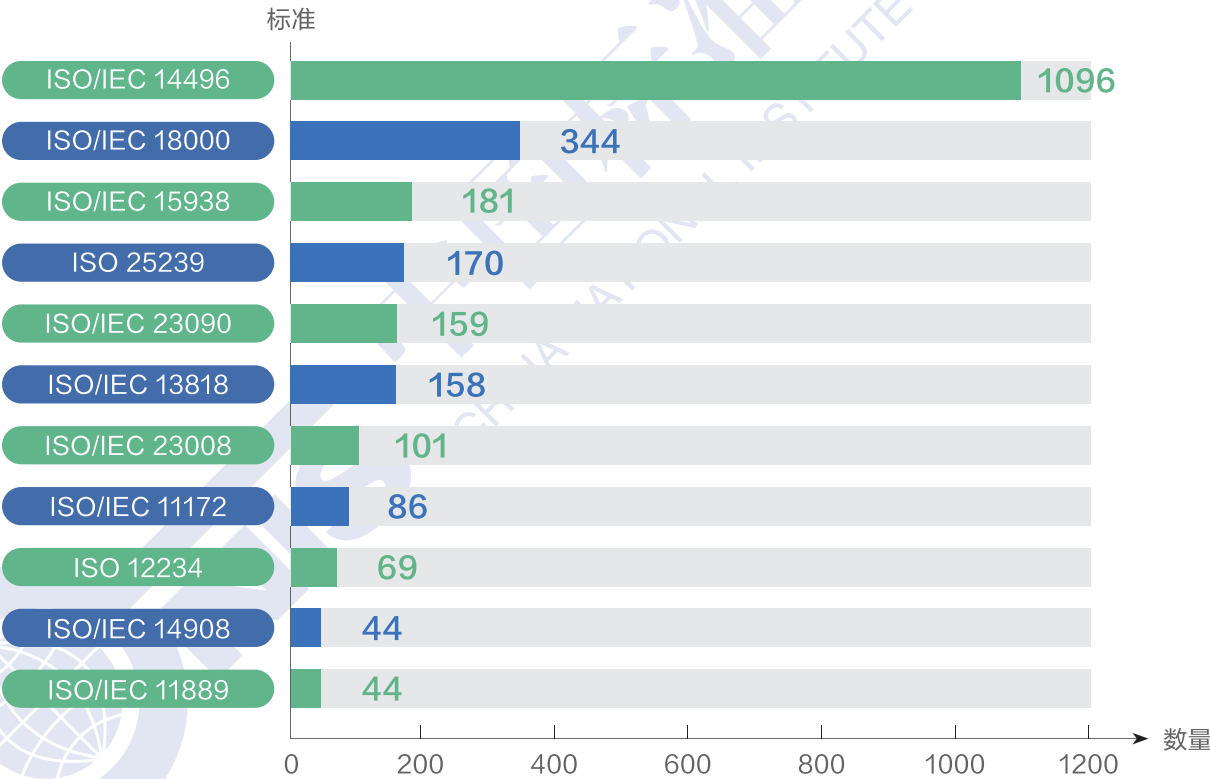


图14 2025年底ISO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并列）前十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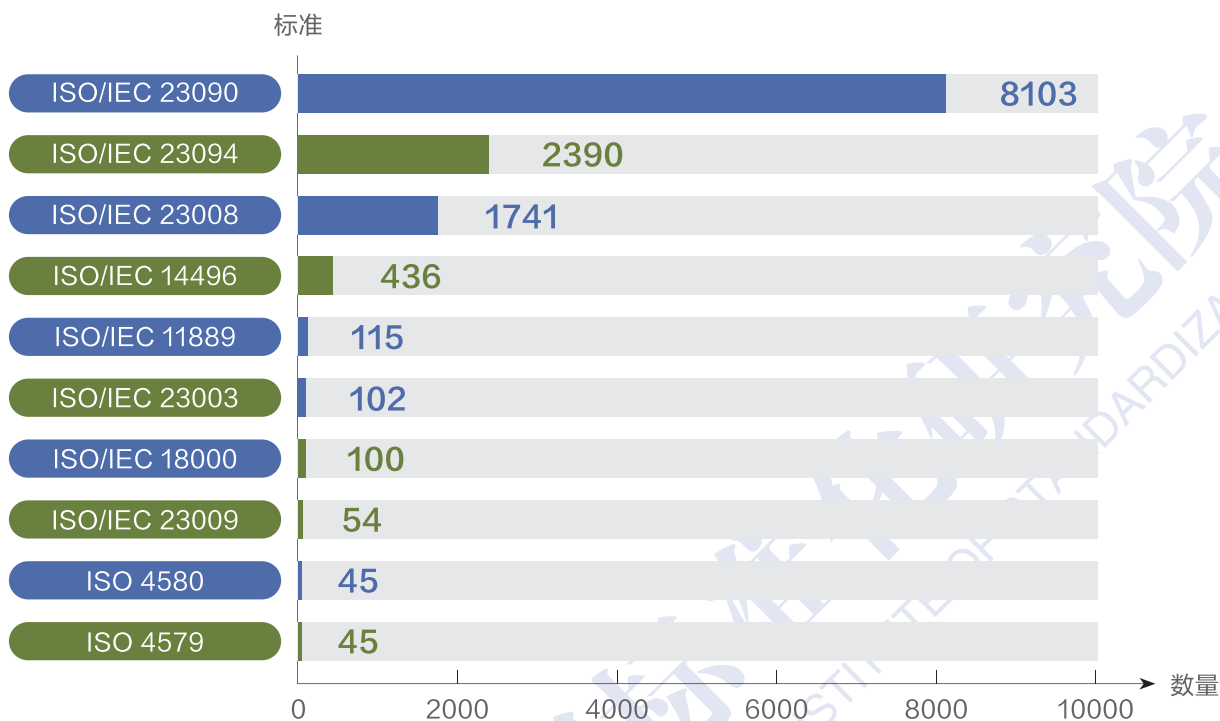


图15 2025年底ISO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在IEC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方面，共有674项涉及信息技术领域，约占IEC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62.18%，其他声明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工业过程测量、控制和自动化、电工应用液体、电气和电子设备用连接器及机械结构、光纤、电力系统管理及相关信息交换等。其中，ISO和IEC联合发布的ISO/IEC 14496 Information technology—Coding of audio-visual objects系列标准涉及177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排名第一（见图16）；ISO和IEC联合发布的ISO/IEC 23008 Information technology—High efficiency coding and media delivery in heterogeneous environments系列标准涉及941件专利，排名第一（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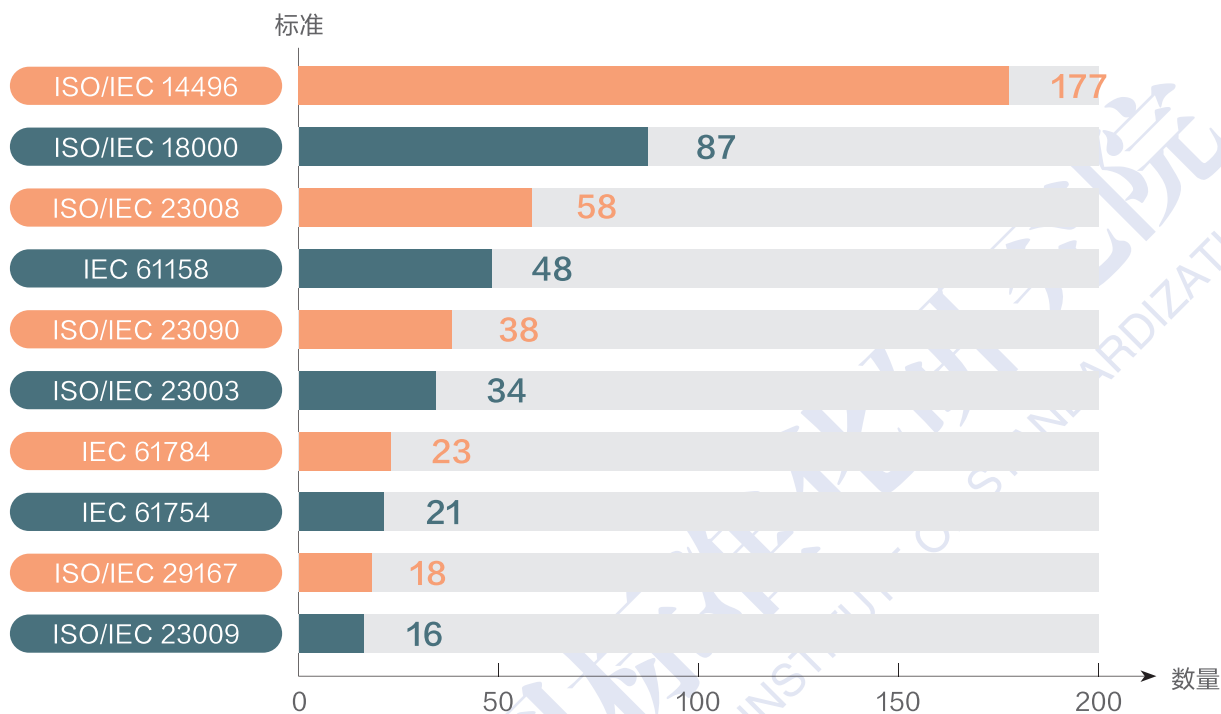


图16 2025年底IEC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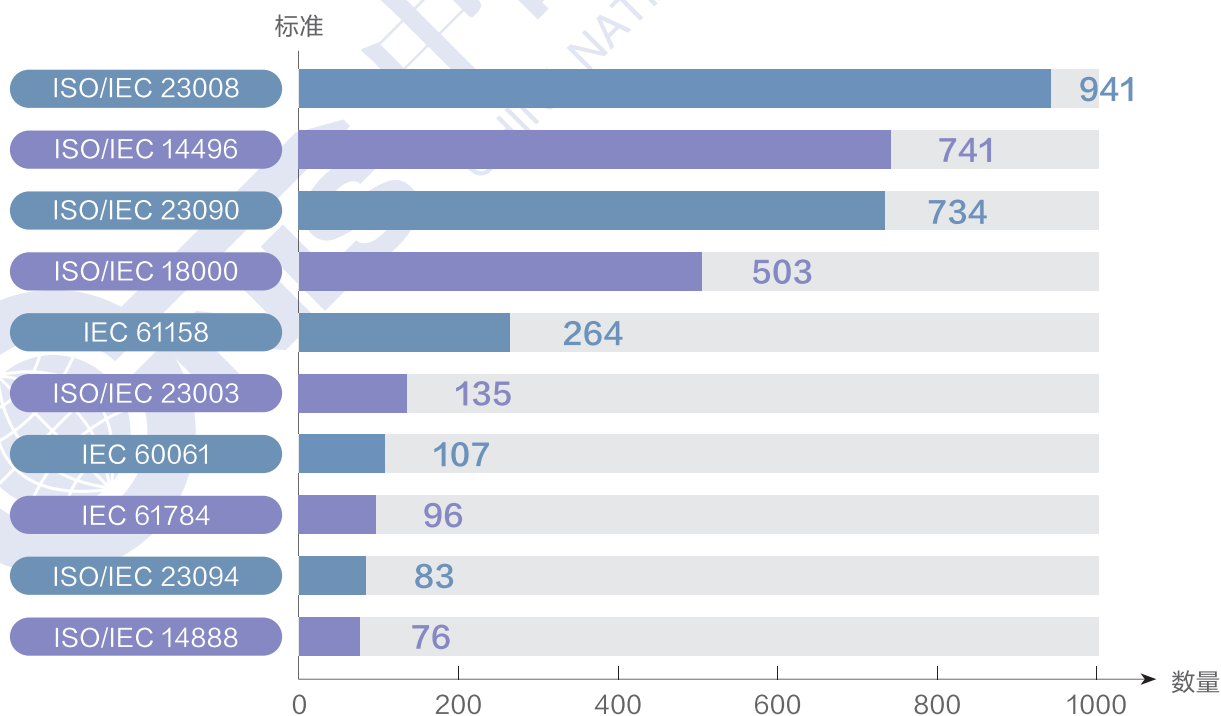


图17 2025年底IEC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在ITU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方面，传输系统和媒体、数字系统和网络领域的声明数量最多，达到1177项，约占ITU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总数的48.34%，其他声明涉及的领域主要包括视听和多媒体系统，有线电视网络以及电视、音响节目和其他多媒体信号的传输等。其中，G.992 Asymmetric Digital Subscriber Line系列标准涉及136项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排名第一（见图18）；H.266 Versatile Video Coding系列标准涉及6976件专利，排名第一（见图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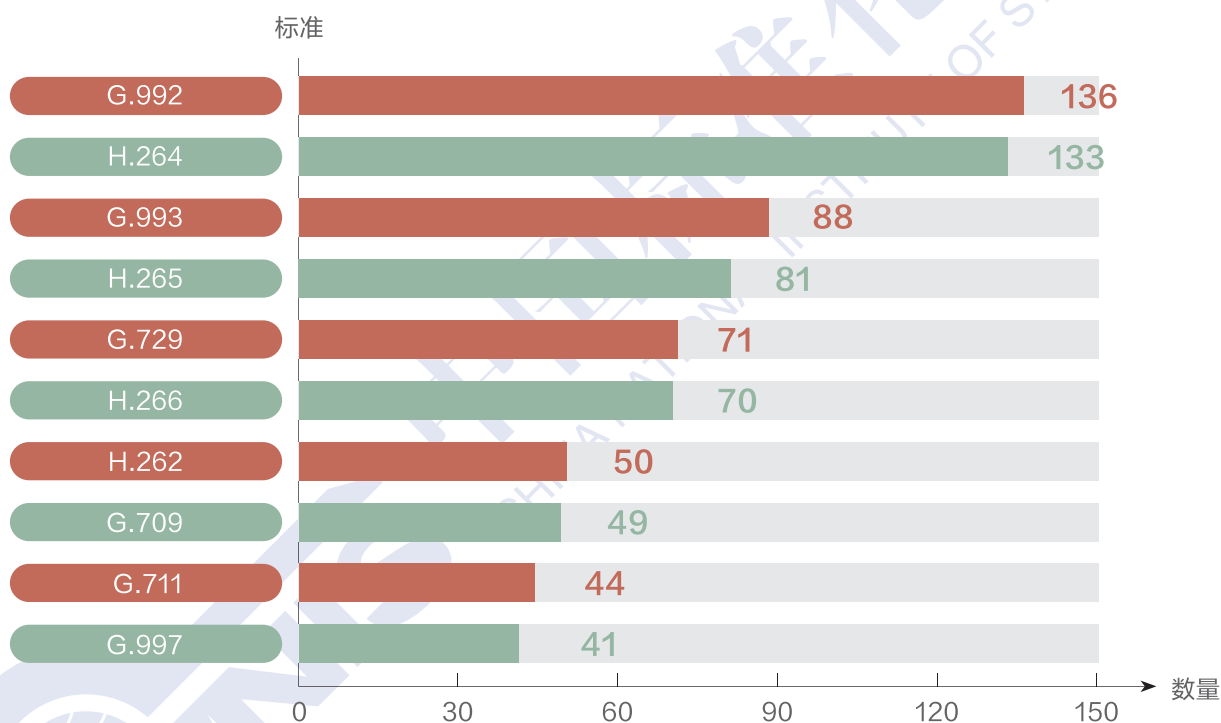


图18 2025年底ITU涉及专利信息披露声明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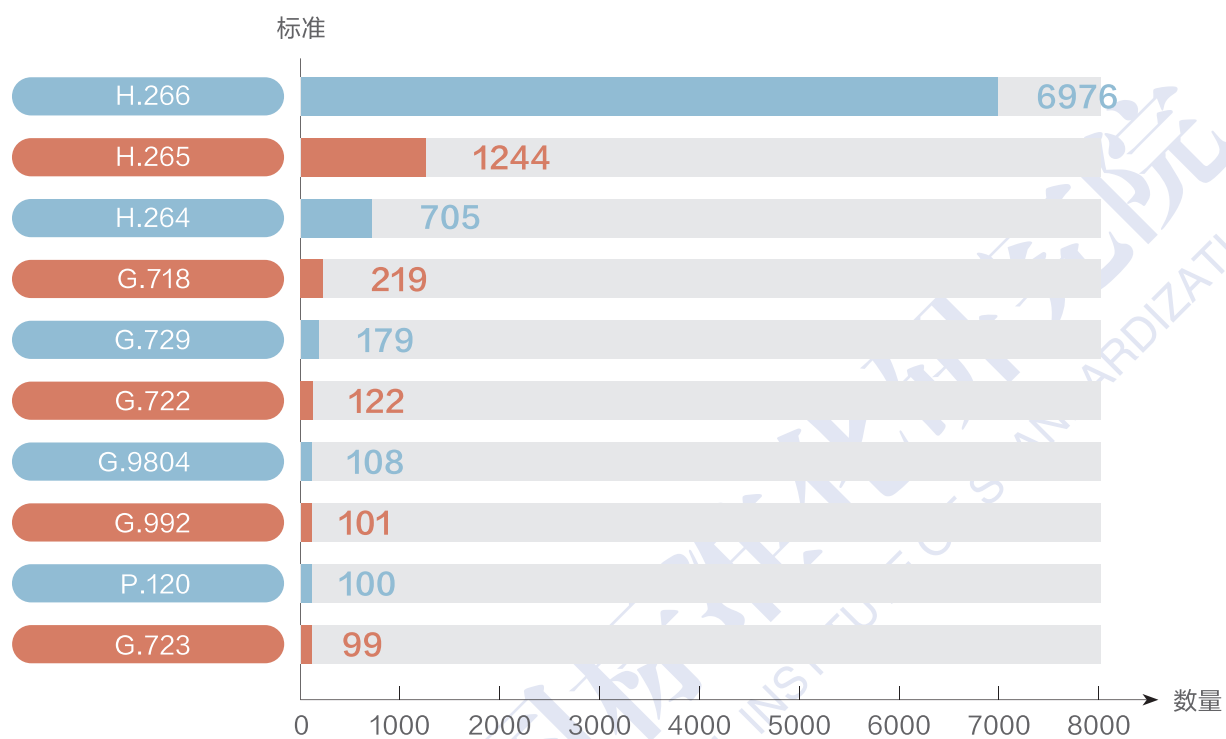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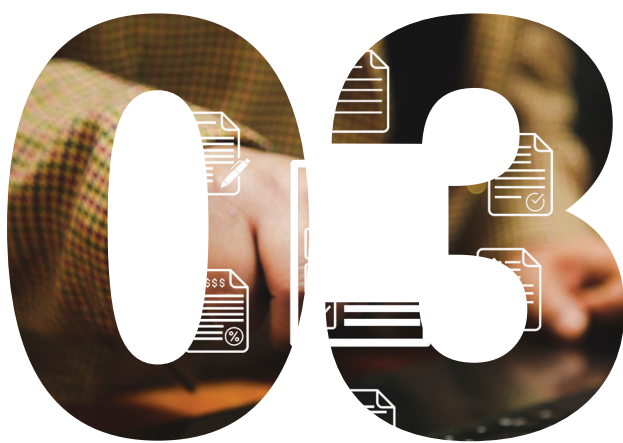


图19 2025年底ITU涉及专利数量最多的前十项标准



主要国家（地区） 标准必要专利 发展态势

2025年至2026年间，标准必要专利在全球范围持续扩张。美国、欧盟、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发达国家（地区）在战略部署、机制建设、行政监管、争议解决等方面持续推出创新举措。巴西、印度等国家持续强化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执法与司法，产生了系列值得关注的案例。与此同时，非洲有关国家也已经开展了有关信息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审判实践活动，对手机等智能终端产业在非洲布局产生影响（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发展脉络图详见附件2）。



（一）美国

美国国家标准学会发布最新标准战略。2025年12月10日，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发布《2025年美国标准战略》，作为其每五年更新一次的标准领域顶层设计文件，¹从国际标准体系、美国标准框架、私营部门主导的美国标准体系等三个方面提出包括“在标准制定过程中通过知识产权政策平衡标准必要专利权和标准实施方的权利”等在内的系列原则。²在此基础上，该战略进一步明确了“加强美国对国际标准的承诺”“彰显标准的多元价值”“提升标准的制定效率”以及“正面应对机遇与挑战”等四大核心行动目标，具体包括“倡导多元投入夯实标准体系”“积极参与高影响力技术以及基础领域的标准制定工作”“加强有关标准的知识产权保护”等系列工作措施。³2026年3月30日，ANSI配套公布了有关《2025年美国标准战略》的实施计划，将以数据驱动、协同合作的方式，围绕战略的核心目标推进战略落地执行。⁴

美国专利商标局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2025年12月29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宣布正式成立“标准必要专利工作组”，该工作组由一个跨职能团队组成，直接向USPTO局长John A. Squires汇报，将运用USPTO各项行政职权，制定和提供标准必要专利相关问题的政策解决方案。⁵该工作组旨在确保包括美国《财富》500强企业、小型初创公司、高校以及个人发明者等发明主体的创新成果获得实质保护，以重振美国在技术标准领域的领导地位，并进一步明确了三大核心目标：一是恢复对专利权人强有力的救济，明确包

1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United States Standards Strategy. URL: <https://www.ansi.org/resource-center/publications-subscriptions/usss>

2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United States Standards Strategy 2025. URL: https://share.ansi.org/Shared%20Documents/Standards%20Activities/NSSC/USSS_2025/USSS_2025_web.pdf

3 同上。

4 American National Standards Institute (ANSI): ANSI Shares Implementation Initiatives for U.S. Standards Strategy 2025. URL: <https://www.ansi.org/standards-news/all-news/3-30-26-ansi-shares-implementation-initiatives-for-us-standards-strategy-2025>

5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USPTO announces Standard-Essential Patent Working Group to renew American leadership in technology standards. URL: <https://www.uspto.gov/subscription-center/2025/uspto-announces-sep-working-group>

括标准必要专利在内的有效专利权,均应当得到强有力且可预测的执行;二是促进标准制定过程的实质性参与,探索激励和促进更广泛参与标准制定组织的机制,以推动更多主体(特别是美国中小企业)加入标准制定组织;三是加强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并提升创新生态的透明度,创建与专利权人、标准实施方、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沟通渠道,了解各方面面临的挑战并探寻解决方案。同时,通过开发资源支持这些群体,以提升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和标准制定的可预测性。¹

美国司法部等部门释放有关标准必要专利问题的态度。2025年6月24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与USPTO就Radian存储系统公司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三星电子美国公司案(以下简称“Radian诉三星案”),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提交利益声明,根据相关判例法,就如何评估“专利侵权诉讼原告是否已证明存在不可弥补的损害的可能性”进行阐述,指出专利价值难以被评估,难以计算专利侵权所造成的损失可能导致专利权人遭受不可弥补的损害。²但该利益声明不对法院是否应颁发临时禁令发表任何立场态度。³2025年11月25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与USPTO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第337-TA-1472号调查中有关“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以及包含该器件的产品和组件的公共利益”问题发表公共利益联合评论,强调确保有效专利权得到充分保护符合美国公共利益,支持ITC通过发布排除令保护有效专利权,并建议严格限制1930年《关税法》第337条项下公共利益保护这一除外条款的适用范围。⁴2026年2月27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与USPTO就Collision通信公司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三星电子美国公司案,向美国得克萨斯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马歇尔分院提交利益声明,与在Radian诉三星案中所表明的立场态度保持一致。⁵2026年4月7日,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就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诉Netlist公司案,向美

1 同上。

2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Radian Memory Systems LL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URL: <https://justice.gov/atr/media/1404506/dl?inline>

3 同上。

4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Washington, D.C. : JOINT COMMENT ON THE PUBLIC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 In the Matter of CERTAIN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DRAM) DEVICES,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AND COMPONENTS THEREOF. URL: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19496/dl>

5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LLISION COMMUNICATIONS, INC., v.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INC.. URL: <https://www.justice.gov/atr/media/1429386/dl?inline>

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提交利益声明,明确指出两项法律立场:一方面,不能仅因专利被纳入标准即推定相关专利权人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另一方面,判断违反反垄断法的核心在于是否扭曲市场竞争,而非许可费率高低,单纯违反FRAND或者RAND许可相关合同义务以及收取较高许可费用,均不足以被单独认定为违反反垄断法。¹此外,据外国媒体MLex报道,美国司法部反垄断司已向宝马、梅赛德斯—奔驰、蒂森克虏伯和大众等公司就其此前联合成立汽车许可谈判小组发出了民事调查要求,担忧该行为违反反垄断法。²

美国法院公开有关FRAND许可声明义务与专利池全球许可费率的裁判立场。在FRAND许可声明义务方面,2024年10月24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就爱立信公司等诉联想(美国)公司等案作出判决,其中明确指出,根据ETSI知识产权政策作出FRAND许可承诺的一方,在寻求禁令救济前必须先就相关标准必要专利与实施方进行善意谈判,可被视为履行善意谈判义务的行为之一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出了符合FRAND原则的许可费率。³在专利池全球许可费率方面,根据Access Advance官网新闻报道,2025年7月,美国马萨诸塞州联邦地区法院对Roku公司诉Access Advance公司等案作出裁定,认为法院无权裁定全球FRAND许可费率,美国专利仅占专利池全部专利的一部分,以此驳回了Roku公司关于为Access Advance的HEVC专利池设定FRAND许可费率的诉讼请求。⁴(注:因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未对美国法院关于FRAND许可声明义务方面的裁判立场进行梳理,故在本报告中进行补充;此外,本报告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基础上,对美国法院关于专利池全球许可费率方面的裁判立场进行了细化补充。)

1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titrust Division: Statement of Interes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v. Netlist, Inc.. URL: <https://justice.gov/atr/media/1435291/dl?inline>

2 MLex: BMW, Volkswagen, others under US DOJ antitrust investigation over licensing. URL: <https://www.mlex.com/mlex/articles/2456216/bmw-volkswagen-others-under-us-doj-antitrust-investigation-over-licensing>

3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Federal Circuit: Telefonaktiebolaget LM Ericsson v.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No. 2024-1515 (Fed. Cir., Oct. 24, 2024). URL: https://www.ca9.uscourts.gov/opinions-orders/24-1515.OPINION.10-24-2024_2408080.pdf

4 Access Advance: Federal Court Dismisses Roku Lawsuit Against Access Advance, Declines to Set Global Patent Pool Pricing.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2025/07/28/federal-court-dismisses-roku-lawsuit-against-access-advance-declines-to-set-global-patent-pool-pricing/>

（二） 欧盟

欧洲议会向欧盟法院请求宣告撤回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提案的决定无效。2025年2月11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发布的2025年工作计划《共同前行：更有作为、更简化、更高效的联盟》中，以“无法预见将达成一致”为由，宣布撤回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提案——《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¹2025年10月6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了“关于撤回委员会提案的清单”，标志该提案已正式撤回。²2025年11月25日，欧洲议会以334票赞成、294票反对、11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就欧盟委员会撤回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提案，作出向欧盟法院提起诉讼的决定。³2026年1月5日，欧盟法院公布了该案的诉讼摘要，其中欧洲议会主张应废止欧盟委员会关于撤回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提案的决定，并要求由欧盟委员会支付诉讼费用。欧洲议会声称，欧盟委员会此举违反权力授予原则与机构平衡原则，不当侵犯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立法权，且违反了机构间相互真诚合作的义务。⁴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持续探索推进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方面的多元机制建设。一方面，持续深化诉讼机制。2026年4月30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公开发布《2025年度报告》，重点介绍了UPC在过去一年中的主要活动、案件数量以及关键成就。⁵根据该报告，2025年间，UPC初审法院共受理案件762件，上诉法院共受理案件211件，涉及超

1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work programme 2025. URL: https://commission.europa.eu/strategy-and-policy/strategy-documents/commission-work-programme/commission-work-programme-2025_en

2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OF COMMISSION PROPOSALS(C/2025/5423). URL: <https://eur-lex.europa.eu/eli/C/2025/5423/oj/eng>

3 European Parliament: RESULTS OF VOTES. URL: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doceo/document/PV-10-2025-11-25-VOT_EN.pdf

4 European Parliament: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regulation. In “A new plan for Europe's sustainable prosperity and competitiveness”. URL: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spotlight-JD22/file-patent-licensing-package-1?f_link_type=f_linkinlinenote&flow_extra=eyJpbmtpbmVfZGlzcGxheV9wb3NpdGlubiI6MCwiZG9jX3Bvc2l0aW9uIjowLCJkb2NfaWQiOiI2YTA2MmY2MWE0M2NmNDY0LWUxYmRiM2EyYzIxMzZGE3NDgifQ%3D%3D

5 Unified Patent Court: Unified Patent Court published the 2025 annual report.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unified-patent-court-published-2025-annual-report>

过50个国家(地区)的企业等主体,覆盖信息通信、音视频、半导体、生物医药等技术领域。¹具体就标准必要专利诉讼而言,UPC慕尼黑地方分院法官Matthias Zigann于2026年7月15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标准必要专利与调解国际研讨会”上指出,UPC目前已经形成了与欧盟法院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案作出的判决相一致的FRAND裁判路径,其核心并非单纯判断许可费率,而是审查双方在诉前谈判中的行为表现。²根据该案确立的框架,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均负有善意谈判义务。³Matthias Zigann法官进一步总结了UPC近期案件中的实践趋势,即如果标准实施方存在拖延行为、缺乏真实许可意愿、未提出FRAND反要约、未披露历史使用情况、未提供担保,或者未及时回应法院提出的和解以及替代性争议解决建议,其FRAND抗辩将极难获得支持。⁴另一方面,探索创新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2026年1月,UPC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官网正式上线。根据官网信息,PMAC将通过调解、仲裁等机制解决争议。⁵2026年4月24日,UPC和PMAC行政委员会正式批准《PMAC仲裁规则》《PMAC调解规则》等程序规则(于2026年5月6日公布)。⁶2026年5月12日,PMAC开始运行,并启用了案件管理系统(CCMS)。⁷2026年6月2日,PMAC的启动仪式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首都卢布尔雅那举行,标志着PMAC正式投入运行。⁸Matthias Zigann法官在“标准必要专利与调解国际研讨会”中特别提到,PMAC将提供对一件或者多件标准必要专利进行必要性评估,对单件标准必要专利或者标准必要专利包的FRAND许可条款进行评估(包括确定许可费率),对标准技术方案中的不同技术选项

1 Unified Patent Court: 2025 Annual Report.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UPC_AR_2025_HD.pdf

2 知产前沿: 东京SEP与调解研讨会: UPC、WIPO、中国三方实践如何走向合流。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bWJf6oFzFWU0A4tOREx8Q>

3 同上。

4 同上。

5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bout. URL: <https://www.pmac-upc.org/en/about>

6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PMAC's procedural rules adopted, paving the way for launch of new international patent ADR hub. URL: <https://www.pmac-upc.org/en/news/pmacs-procedural-rules-adopted-paving-way-launch-new-international-patent-adr-hub>

7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PMAC will open its doors on 12 May 2026. URL: <https://www.pmac-upc.org/en/news/pmac-will-open-its-doors-12-may-2026>

8 Unified Patent Court: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inaugurated on 2 June 2026 in Ljubljana.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patent-mediation-and-arbitration-centre-inaugurated-2-june-2026-ljubljana>

进行评估等服务, 还将制定专项指引。同时, Matthias Zigann法官还指出, PMAC将提供全球化和保密性的争议解决机制, 程序通常可在3至9个月完成, 并且截至2026年7月已登记300余名来自全球的专业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明确标准必要专利FRAND谈判框架在专利池许可场景下的应用规则。2026年8月24日, UPC汉堡地方分院就德国弗劳恩霍夫应用研究促进协会诉芬兰HMD Global Oy (以下简称HMD) 案作出判决, 认定HMD相关设备实施涉案标准并构成专利侵权, 要求HMD召回侵权产品, 支付临时损害赔偿, 并对HMD颁发禁令, 禁令效力涉及德国、法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荷兰等国家。¹本案中, UPC汉堡地方分院将欧盟法院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案中确立的双边FRAND许可谈判框架, 进一步延伸至“专利池许可与双边许可并存”的场景。具体而言, UPC汉堡地方分院重申了UPC慕尼黑地方分院此前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诉美国网件公司案中确立的“专利权人仅需向标准实施方提供一条符合FRAND要求的许可途径, 而提供FRAND专利池许可即可满足该要求”的FRAND谈判要求, 并进一步在本案中明确, 标准实施方在希望获得多标准许可, 希望签订交叉许可协议, 或者已经与大量池中其他专利权人就池中专利达成双边许可等情况下, 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提供双边许可。²此外, UPC汉堡地方分院还提出, 如果标准实施方坚持选择双边许可, 但未能给出合理理由, 未能于合理期限内与池中其他专利权人达成双边协议, 且未提供担保, 其对双边许可的坚持可能被视为一种非善意谈判行为。³

欧洲专利局进一步加强与欧洲电信标准学会的战略合作。根据欧洲专利局(EPO)与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官网发布的新闻, 2025年11月27日, EPO与ETSI在位于德国慕尼黑的EPO总部举行了首次高层会议, EPO负责法律与国际事务的副局长Christoph Ernst与ETSI总干事Jan Ellsberger在会上签署了最新的《谅解备忘录》及一份为期三年的工作计

1 Unified Patent Court: Fraunhofer-Gesellschaft zur Förderung der angewandten Forschung e.V. v HMD Global Oy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api_order/ec06cdac-3c9e-46d9-a135-9adb405faff0.pdf

2 同上。

3 同上。

划。¹该备忘录重申了EPO长期以来对ETSI标准等文件的访问权限,并将双方合作拓展至教育、中小企业推广和政策交流等新领域。²EPO与ETSI未来合作的重点是建立起ETSI的知识产权数据库与EPO的Espacenet、PATSTAT和技术情报平台等专利工具之间直接的数据链接,通过帮助用户更好地获取标准必要专利信息,提高标准必要专利市场透明度,支撑基于实证的政策制定等工作。³Christoph Ernst副局长在会议开幕致辞中指出,在6G、AI、量子 and 清洁技术等快速发展的领域,专利与标准之间的关联对欧洲的竞争力至关重要。⁴Jan Ellsberger总干事则将签订该备忘录称为连接全球标准化与知识产权的里程碑。⁵

欧洲专利局发布首份标准必要专利FRAND许可条件确定方法报告。2026年6月24日, EPO发布了《FRAND许可条件确定的方法论: 来自国际判例法的证据》主题报告,旨在提高专利与标准之间关系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⁶该报告主要包括五方面内容: 一是概述了FRAND许可的目的和产生原因,列举有关FRAND费率确定的现有文献,并介绍了报告研究目的和基本结构;二是呈现了报告中相关判例法的收集和整理规则;三是阐述了确定FRAND许可条件框架和原则,包括FRAND的基本目的、对专利劫持和专利反向劫持的处理、假想谈判的构建、不同司法辖区的法律框架,以及围绕这些框架形成的证据规范;四是聚焦可比协议法和自上而下法,分析每种方法的应用方式;五是探讨了专利数据在这些方法中的使用情况,识别主要应用场景,并分析了现有方法的局限性。⁷该报告系统梳理了来自7个司法辖区的65份法院判决,指出各司法辖区已基本就FRAND许可的目的和概念框架

1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EPO and ETSI renew co-operation during first high-level meeting. URL: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epo-and-etsi-renew-co-operation-during-first-high-level-meeting>

European Telecommunications Standards Institute (ETSI): ETSI renews MoU with European Patent Office. URL: <https://www.etsi.org/newsroom/news/2612-etsi-renews-mou-with-european-patent-office/>

2 同上。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new EPO Observatory study provides greater clarity on determination of FRAND licensing rates. URL: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new-epo-observatory-study-provides-greater-clarity>

7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Methodologies for FRAND determination: evidence from global case law. URL: <https://link.epo.org/web/publications/studies/en-methodologies-for-frand-determination.pdf>

等达成共识，法院的关注重点已从定义FRAND向应用FRAND转变；可比协议法成为确定FRAND费率的主要方法，且其执行步骤在司法案例中得到了逐步完善，自上而下法则主要用于交叉验证；专利数据在FRAND许可条件确定中发挥核心作用，但目前专利计数方法的局限性导致了方法论空白，而改进数据集有望弥补这一不足，EPO未来的专利与标准项目将在此领域提供支持。¹

（三） 德国

德国公开支持在欧盟层面继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专门立法工作。根据欧盟理事会官网公开信息，2025年3月28日，德国与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西班牙代表团共同向欧盟理事会知识产权（专利）工作组提交《关于欧盟委员会拟撤回〈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的立场文件》，明确表示不同意欧盟委员会关于相关立法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判断，认为欧盟委员会无视了欧洲议会对该提案的压倒性支持，也误解了欧盟理事会内部对该立法提案的讨论情况。²2025年5月22日，在欧盟理事会会议上，德国、捷克、法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与西班牙代表团共同提交了类似主题的文件，提出提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以及建立透明、公平的标准必要专利获取法律框架对于欧洲制造业的竞争力而言十分重要，并要求欧盟委员会“撤回‘撤回通知’”。³

1 European Patent Office (EPO):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new EPO Observatory study provides greater clarity on determination of FRAND licensing rates. URL: <https://www.epo.org/en/news-events/news/standard-essential-patents-new-epo-observatory-study-provides-greater-clarity>

2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Position paper on the Commission's intent to withdraw the proposal on SEPs URL: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WK-4148-2025-INIT/en/pdf>

3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need to continue discussions on the Commission's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and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1001, URL: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8655-2025-INIT/en/pdf>

德国法院作出全球首个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反临时许可禁令”。2024年,松下控股株式会社诉小米科技英国有限公司等案标志着英国在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中率先引入临时许可制度,用于在FRAND费率最终裁定前,确认被告有权在此期间使用相关专利技术,以避免因诉讼悬而未决而面临禁令风险,随后该制度在英国法院审理的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案件中得到陆续运用(如阿尔卡特朗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亚马逊数字英国有限公司等案、联想集团有限公司等诉爱立信公司等案、三星电子有限公司诉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等案)。¹但是,在2025年9月26日,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二十一民事庭在交互数字公司诉亚马逊公司案中在全球范围内作出首个“反临时许可禁令”裁定,禁止亚马逊通过英国程序取得会对德国专利产生许可效果的临时许可。²该案主要涉及音视频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该法院认为,英国法院如果就德国专利裁定具有法律效力的临时许可,可能使标准实施方取得可在德国对抗专利侵权请求的临时使用权。³反临时许可禁令制度与反禁诉令制度在逻辑上较为相似。反禁诉令的制度功能在于防止一方在外国法院申请禁诉令,对本司法辖区法院的专利权救济机制产生阻碍。而反临时许可禁令的制度功能则在于防止一方在外国法院申请临时许可,从而阻止在本司法辖区法院获得专利权救济。(注:随后,在2025年9月30日,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同样就交互数字公司诉亚马逊公司案作出了反临时许可禁令的裁定。⁴)

德国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司法裁判中首次运用自上而下法确定FRAND许可费。2026年4月30日,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专利侵权案中,判决前者胜诉并发布禁令,同时提出三星向中兴支付2024年至

1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Panasonic Holdings Corporation v Xiaomi Technology UK Ltd & Ors [2024] EWCA Civ 1143. URL: <https://www.bailii.org/ew/cases/EWCA/Civ/2024/1143.html>

2 Landgericht München I: Einstweilige Verfügung im Hinblick auf einen Antrag auf Festsetzung einer „interim licence“ in England (21 O 12112/25) URL: <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Y-300-Z-BECKRS-B-2025-N-37778>

3 同上。

4 Unified Patent Court (UPC): Final Order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issued on 22 December 2025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api_order/2025-12-22%20%20Review%20Order%20final_signed.pdf

2028年这五年期间共计6.4亿美元(按2026年4月30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44亿元)的专利许可费。¹该法院在判决中还作出关于“许可费率是否符合FRAND原则”的判断,即通过判断专利权人提出的许可报价是否位于允许的FRAND区间,并提出在缺乏适当可比许可协议时,可以采用自上而下费率计算方法,通过特定产品的单位价值和实施整个标准的合理累积许可费率,形成可供参考的许可费计算方案。²

德国法院更新发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FRAND审查指南。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于2026年8月13日发布了新版FRAND指南,将该庭此前在Wilus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诉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亚公司诉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博通公司诉雷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等案件中形成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FRAND审查方法加以集中整理,为后续案件当事人理解该庭如何进行FRAND审查提供指引。³根据外国媒体JUVE Patent报道,以及国内媒体知产前沿发布的指南全文,该指南主要包括引言、审查是否符合FRAND的法律框架、对原告要约的审查以及结语四个部分,上述指南明确了法院使用费率计算方法的优先级和具体操作方法,将可比协议法作为确定FRAND许可费率的首要方法,自上而下法则主要作为交叉验证方法使用。⁴(注:暂未在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等官方网站检索到该指南全文。)

1 Landgericht München I: Bestimmung der Angemessenheit von FRAND-Lizenzraten (7 O 64/25) URL: <https://www.gesetze-bayern.de/Content/Document/Y-300-Z-BECKRS-B-2026-N-8886?hl=true>

2 同上。

3 IP Fray: Munich court consolidates FRAND framework for SEP licensing disputes, URL: <https://ipfray.com/munich-court-consolidates-frand-framework-for-sep-licensing-disputes/>

4 JUVE Patent: New FRAND guidelines: Munich Court aims to make proceedings more efficient, URL: <https://www.juve-patent.com/legal-commentary/new-frand-guidelines-munich-court-aims-to-make-proceedings-more-efficient/>

知产前沿: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发布FRAND指南, 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jHKXX1xXR0JZ_Oz8u4SzPw

（四） 英国

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制定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列入年度工作计划。2026年5月11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发布《2026—2027英国知识产权局工作计划》，在“我们的政策：支持创新和经济”部分明确指出，标准必要专利对英国经济日益重要，但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仍面临许可实践透明度问题、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难以确定以及成本高昂且复杂的争议解决环境等挑战，可能对中小企业产生不利影响。¹对此，UKIPO将基于此前就标准必要专利拟议措施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完成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制定工作，推动英国在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等方面的改革。²（注：关于英国就标准必要专利拟议措施公开征求意见情况的介绍，已体现于《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在此不作赘述。）

英国知识产权局通过建立运行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为企业等主体开展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提供全流程行为指导。在融合布局方面，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提供了“技术标准和标准制定组织指南”，主要包括六个核心部分：第一至第三部分阐明了技术标准、标准化、标准必要专利等基础概念，介绍了标准应用实施的核心技术领域；第四部分阐释了标准制定组织的专利信息披露和许可承诺流程，并简述了判断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的基本步骤；第五部分介绍了标准制定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并罗列了ETSI、IEEE等5个标准制定组织相关政策的访问链接；第六部分列举了英国企业关注的标准制定组织，简述了参与标准制定的流程。³在许可谈判方面，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提供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主要包括五个核心部分：第一部分展示了英国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法律框架，阐释了

1 Govern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orporate Plan 2026 to 2027. URL: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corporate-plan-2026-to-2027/intellectual-property-office-corporate-plan-2026-to-2027>

2 同上。

3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Standard Development Organisations. URL: <https://www.gov.uk/guidance/technical-standards-and-standard-development-organisations#the-disclosure-and-declaration-process-at-standard-development-organisations-sdos>

FRAND许可的基本概念;第二部分简述了标准制定组织的专利信息披露与许可承诺规则,概述了双边许可、交叉许可、组合许可/专利池许可等不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类型的基本情况及其优缺点;第三部分介绍了向终端设备制造商许可和向零部件制造商许可这两种许可模式的基本情况以及优缺点;第四部分概括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的一般流程,包括发出侵权通知、开展许可谈判、达成协议、实施协议等阶段,详细阐述了在每个阶段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可以采取的行动,并提供了可用的模板材料或者相关服务链接;第五部分描述了FRAND许可费率计算的方法论,指出不存在一种普遍适用于全部许可场景的计算方法,需通过综合分析选择所需的计算方法。¹在争议解决方面,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提供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的争议解决与救济指南”,主要包括三个核心部分:第一部分概括了标准必要专利和FRAND许可过程中的典型争议类型;第二部分详述了调解、早期中立评估、仲裁三种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的基本概念、主要特征、可能的后续结果以及救济措施;第三部分介绍了司法机制的主要特征、可能的后续结果以及救济措施等。此外,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还提供了国内外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的机构列表以及获取相关判例法的链接等。²(注:上述情况并非全部集中于2025年至2026年间,但因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均未对UKIPO的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所提供的具体信息内容进行系统梳理与概括总结,故在本报告中进行补充。)

英国最高法院确认英国法院对专利池FRAND许可费率纠纷具有管辖权。2026年7月27日,英国最高法院就特斯拉公司等诉Avanci专利池与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等案作出判决,支持了特斯拉的上诉请求,准许特斯拉关于Avanci专利池全球许可费率的FRAND认定等诉讼请求进入实体审理。³在该案件的管辖权方面,英国最高法院指出,因该案涉及在英国申请授权的专利(该专利为标准必要专利),英国法院有权就本案Avanci专利池的许可费率和条款是否符合FRAND原则等问题进行审理。⁴而在此之前,英国法院在涉及专利

1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 licensing, URL: <https://www.gov.uk/guidance/standard-essential-patent-licensing>

2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Dispute resolution and remedies in SEP licensing, URL: <https://www.gov.uk/guidance/dispute-resolution-and-remedies-in-sep-licensing>

3 The Supreme Court: Tesla, Inc and another (Appellants) v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and others (Respondents). URL: https://supremecourt.uk/uploads/uksc_2025_0058_A_judgment_a699d61279.pdf

4 同上。

池裁判方面持较谨慎态度。比如，2025年3月6日，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上诉法院就特斯拉公司等诉Avanci专利池和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等一案作出裁决，驳回了特斯拉请求法院裁定Avanci专利池5G标准必要专利全球FRAND许可费率的诉求，并明确英国法院无权裁定该类许可费率。¹

英国高等法院颁发首个由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主动申请的临时许可。2026年1月30日，英国英格兰及威尔士高等法院就TP-Link系统公司、TP-Link英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作出裁决，批准了华为提出的临时许可申请，要求TP-Link向华为一次性支付1200万美元（按2026年1月30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8361.36万元）的临时许可费，该笔款项不可退还，即使后续法院裁定的FRAND许可费率低于该数额，华为也无需退回TP-Link已支付的1200万美元。²而对于超出1200万美元的部分，则遵循“多退少补”的规则，若最终裁定的许可费高于TP-Link支付的临时许可费总额，则TP-Link需补足差额；若低于TP-Link支付的临时许可费总额，则华为需向TP-Link退还相应费用。³华为由此成为首个在英国司法框架下主动申请并获得对标准实施方的临时许可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

（五） 日本

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最新国家知识产权战略。2025年6月3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2025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基础设施”部分提出要继续推广普及2022年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诚信谈判指南》和同年修订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并根据国际上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解决实践和规则讨论的最新情况，在必要时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此外，还提出要在开展国际化的过程中，密切关注

1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Tesla Inc and another v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and others [2025] EWCACiv 193. URL: <https://www.judiciary.uk/wp-content/uploads/2025/03/Tesla-v-InterDigital-6-March-2025.pdf>

2 The National Archives: TP-Link Systems Inc & Anor v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Neutral Citation Number[2026] EWHC 179 (Pat). URL: <https://caselaw.nationalarchives.gov.uk/ewhc/pat/2026/179?query=%5B2026%5D+EWHC+179+%28Pat%29>

3 同上。

标准必要专利对标准普及和产业竞争力的影响。¹2026年6月12日,日本知识产权战略总部发布《2026年知识产权推进计划》,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基础设施”部分列举了2025年日本境内部分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案件,并重点提及日本东京地方法院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调解的最新举措(将在下文重点阐述),同时还从促进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顺利进行与相关争议解决等角度,强调要推广普及其于2022年修订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以及该领域调解与诉讼的相关创新举措。²

日本东京地方法院首次公布标准必要专利调解相关文件。2026年1月,东京地方法院在其官方网站公开“SEP司法调解审理要领”,明确了调解的目的、特点和方法,确立了调解委员会的组成,主要包括一名东京地方法院知识产权部门法官和两名在知识产权案件中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如律师等),并在程序上明确了三次调解中纠纷双方需要准备和提交的材料等相关事项,以及调解不成功后的处理方式。³同时,东京地方法院还在其官方网站公开了“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审理要领”,明确了审理的政策、计划、和解程序和对诉讼双方的有关要求。⁴其中,专门强调在和解程序中法院会尊重双方谈判的进展和内容,并调整双方提交的和解方案以支持许可协议的形成。同时,法院可能会在充分听取双方的意图后就全球FRAND许可费提出和解方案,但不会单方面设定全球FRAND许可费。⁵

日本特许厅持续推进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机制运行。2023年5月,日本特许厅审判部有关工作人员发表《关于审判的十年环境变迁》主题文章,其中描述了截至2023年3月,日本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提出每年都有数起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申请,但其中许多申请最终被撤回,或者在未对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作出判定

1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会合 議事次第. URL: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aigi/titeki2/250603/gijisidai.html>

2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 第55回 知的財産戦略本部会合 議事次第. URL: <https://www.cas.go.jp/jp/seisakukaigi/titeki2/260612/gijisidai.html>

3 東京地方裁判所: SEP調停 (SEP Judicial Mediation (SEPJM)) の審理要領 URL: 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JM_chizai_jiken_teiki/index_2_1.html

4 東京地方裁判所: 標準必須特許 (SEP) に基づく特許権侵害訴訟の審理要領 URL: https://www.courts.go.jp/tokyo/saiban/minzi_section29_40_46_47/SEP_tokkyoken_shingai/index_2.html

5 同上。

的情况下就已结案，故日本特许厅未形成任何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结论。¹其中，该文章中所提及的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机制源于日本特许厅在2018年3月28日发布的《标准必要性判定意见指引》，该指引提出由日本特许厅审判部成立专门小组，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判定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意见。²随后，日本特许厅对上述指引进行修订，并在2019年6月26日发布《标准必要性判定意见指引（修订版）》，包括背景、制度运用、申请书撰写、被请求人答复、申请书示例、判定书示例等内容。³根据修订版指引，对单件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判定主要包括由请求方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请求、被请求方回应、专门小组就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进行判定、专门小组出具咨询意见以及判断相关专利是否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等5个步骤。⁴（注：因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均未对上述实践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故在本报告中进行补充。）

（六） 韩国

韩国政府发布最新国家标准化战略。2026年3月31日，韩国贸易、工业和能源部官网公开了《第六次国家标准基本计划（2026—2030）》，在“未来核心产业标准化”部分将人工智能、量子技术、先进制造、下一代通信、半导体、未来汽车、机器人和先进生物等18个领域列为未来开展标准化的核心产业，并在“扩大研发成果标准化”部分明确把“研发—标准”联动机制由产业部门推广至所有部门，并要求发掘需要提前布局标准必要专利的潜力技术，并支持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获取战略。⁵2026年4月1日，韩国政府配套发布《2026年度国

1 《特技懇》No.309: 審判をとりまく10年間の環境の変化 URL: <https://www.tokugikon.jp/gikonshi/309/309tokusyu2.pdf>

2 特许厅: 標準必須特許ポータルサイト URL: https://www.jpo.go.jp/support/general/sep_portal/index.html

3 特许厅: 標準必須性に係る判断のための判定の利用の手引き（改訂版）URL: https://www.jpo.go.jp/system/trial_appeal/shubetu-hantei/document/index/01.pdf

4 同上。

5 산업통상부 제6차 국가표준기본계획(2026~2030) URL: <https://www.motir.go.kr/kor/article/ATCLc01b2801b/70977/view>

家标准实施计划》，预计投入约481亿韩元（按2026年4月1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91亿元）用于“未来核心产业标准化”工作，并预计投入135.32亿韩元（按2026年4月1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0.62亿元）用于“扩大研发成果标准化”工作，其中45.93亿韩元（按2026年4月1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0.21亿元）用于支持标准必要专利获取战略的制定工作。¹根据该年度实施计划，韩国将通过新增2项研究课题支持发掘需要提前布局标准必要专利的潜力技术，并共设76项研究课题提供相应的标准必要专利获取策略。²

韩国持续推进AI、6G等关键技术领域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布局。2026年5月15日，韩国知识产权部发布“培养标准必要专利专家！知识产权部将于2026年开展标准必要专利人才培养培训”新闻，其中提到，韩国知识产权部知识产权政策局局长金一圭表示，标准必要专利是确保未来6G和机器人等先进产业领导地位的重要国家资产，并表示将通过政策措施积极支持培养具备卓越能力的标准必要专利专家。³而作为长期从事国际及韩国国内标准化工作的韩国电子通信研究院（ETRI），在其于2026年2月公开的第259期网络杂志中刊载的《ETRI顶尖技术 认识ETRI的代表性成就，韩国信息与通信技术领导者》一文中，宣称其围绕6G等领域推进技术研发，部分成果已被纳入3GPP Release 19 RAN1等6G标准中。⁴而在其于2026年5月公开的第263期网络杂志中刊载的《累计获得1312项国际标准必要专利，这一成就令人瞩目》一文中，ETRI进一步宣称其在AI、6G、沉浸式媒体等领域已累计形成1312件国际标准必要专利，其中2025年间，ETRI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共42项，形成包含其专利技术的国际标准提案50项。⁵该文章还指出，2023年至2025年间，ETRI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收入分别为367亿韩元（按2023年平均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99亿元）、444亿韩元（按2024年平均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2.33亿元）和502亿韩元（按2025年平均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2.53亿元），三年累计达到1313亿韩元（约合人民币6.85亿元），主要来自下一代通信和沉浸式媒体等技术领域。⁶

1 산업통상부: 2026년도 국가표준시행계획 URL: <https://www.motir.go.kr/kor/article/ATCLc01b2801b/70976/view>

2 同上。

3 지식재산처: 표준특허 전문가 키운다! 지식재산처, 2026년 표준특허 인재 양성 교육 실시 URL: <https://www.moip.go.kr/ko/kpoBultnDetail.do?aprchId=BUT00000029&menuCd=SCD0200618&ntatcSeq=20887&sysCd=SCD02>

4 ETRI: CH号ICT 2IC, ETRICH2L. URL: <https://www.etri.re.kr/webzine/202602/sub04.html>

5 ETRI: ETRI 주요 소식 URL: <https://www.etri.re.kr/webzine/202605/sub06.html>

6 同上。

（七）印度

印度通信部通过政策制定推进信息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布局。2025年7月23日，印度通信部公布《国家电信政策2025（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¹该政策草案在“促进创新”部分提出到2030年要使印度在6G相关知识产权中的全球份额占比达到10%，在“促进前沿研究”部分提出支持新兴技术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并且要探索设立主权专利基金，以支持建设电信技术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池。²（注：截至目前，未在印度有关官方网站中检索到该政策正式批准发布的信息。）2026年4月22日，印度通信部发布《〈技术开发与投资促进计划〉指南》，该计划预计在2026—2031年间，支持包括印度企业在内的相关主体积极参与ITU、3GPP等国际标准组织和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的标准化活动，提升印度在5G和6G等领域的竞争力。³作为印度最大的私营企业之一的信实工业集团，在《2025—2026综合年度报告》中表示，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旗下吉奥平台公司（该公司为印度最大的移动网络运营商）以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交了6817件有效专利申请，在全球累计获得了1009件授权，并重点在6G、AI等技术领域布局专利。⁴

印度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相关争议解决过程中推进临时保证金制度的应用。2026年4月30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马利基创新有限公司诉小米集团案中作出初步裁决，要求小米缴存约27.2亿卢比（按2026年4月30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1.96亿元）的临时保证金或者等额无条件银行担保。⁵本案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根据马利基在ETSI作出的专利信息披露声明，以及小米于2026年3月2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马利基提起的3G、4G和5G标准必要

1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Circulation of Draft National Telecom Policy (NTP), 2025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URL: <https://dit.py.gov.in/department-telecommunications-circulation-draft-national-telecom-policy-ntp-2025-public-consultation>

2 Depar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s: Invitation for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National Telecom Policy (NTP), 2025”, URL: <https://dit.py.gov.in/sites/default/files/draftntp2025.pdf>

3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Union Minister Shri Jyotiraditya M. Scindia releases revised guidelines f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TDIP) Scheme to strengthen India’s global telecom footprint, URL: <https://www.pib.gov.in/PressReleasePage.aspx?PRID=2254633&lang=1&reg=3>

4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Integrated Annual Report 2025–26 URL: https://www.ril.com/ar2025-26/RIL_IAR%202026.pdf

5 Delhi High Court: Malikie Innovations Ltd & Anr vs Xiaomi Corporation & Ors on 30 April, 2026 URL: <https://indiankanoon.org/doc/45308178/>

专利FRAND费率确认之诉的有关材料，初步认定马利基涉案专利的标准必要性。¹2026年7月1日，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在交互数字专利控股公司诉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中，以传音于2025年9月20日提出的第三轮反要约为基础计算临时保证金的具体金额（注：该具体金额在公开材料中进行了保密处理）。²本案中，印度德里高等法院提出，不能单纯依据其他司法辖区法院作出的有关涉案专利无效或者不具有标准必要性等的判决结果，而未经印度法院的专利审查，即确定涉案专利的有效性或者标准必要性。³

（八） 巴西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频繁就信息通信、音视频等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颁发禁令。

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2025年7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就IP Bridge公司诉比亚迪公司4G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向比亚迪颁发临时禁令。⁴根据交互数字官网新闻报道，2025年9月，该法院就交互数字公司诉迪士尼公司视频编解码相关专利侵权案，向迪士尼颁发临时禁令。⁵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2025年12月，该法院就建伍株式会社诉海信集团案，向海信颁发临时禁令，并以海信存在诉讼不当行为宣布对海信实施制裁，该项制裁决定于2026年2月的法院作出裁决中得到进一步维持。⁶根据知产前沿报道，2025年12月，太阳专利信托公司同样向该法院对长城汽车巴西公司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并申请禁令，涉及

1 Delhi High Court: Malikie Innovations Ltd & Anr vs Xiaomi Corporation & Ors on 30 April, 2026

URL: <https://indiankanoon.org/doc/45308178/>

2 Delhi High Court: Interdigital Patent Holdings Inc & Anr vs Shenzhen Transsion Holdings Co Ltd & Ors on 1 July, 2026, URL: <https://indiankanoon.org/doc/115989779/>

3 同上。

4 IP Fray: IP Bridge wins preliminary injunction against BYD in Brazil: no immediate enforcement, but potential fines accumulate. URL: <https://ipfray.com/ip-bridge-wins-preliminary-injunction-against-byd-in-brazil-no-immediate-enforcement-but-potential-fines-accumulate/>

5 InterDigital, Inc.: InterDigital awarded patent infringement injunction against Disney, URL: <https://ir.interdigital.com/news-events/press-releases/news-details/2025/InterDigital-awarded-injunction-against-Disney/default.aspx>

6 IP Fray: Hisense in trouble in Brazil as court imposes sanctions for litigation misconduct despite settlement through Access Advance pool license. URL: <https://ipfray.com/hisense-in-trouble-in-brazil-as-court-imposes-sanctions-for-litigation-misconduct-despite-settlement-through-access-advance-pool-license/>

两项4G标准必要专利, 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¹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 2026年3月, 该法院就IP Bridge公司诉吉利汽车4G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向吉利颁发临时禁令。²根据交互数字公开的定期报告, 2026年3月, 该法院就交互数字公司诉传音公司等5G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 向传音颁发临时禁令。³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 2026年5月,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上诉法院对诺基亚公司诉华硕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作出裁定, 驳回了华硕关于解除临时禁令的请求。⁴根据公众号“半碗鲜汤”发布文章, 2026年9月, 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就IBEX PT控股公司诉华特迪士尼巴西公司HEVC视频编码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 向迪士尼颁发证据型临时禁令, 要求迪士尼在15日内停止在面向巴西市场的“Disney+”流媒体服务中使用涉案专利技术, 否则相关应用商店、电视与手机设备厂商将被要求暂停“Disney+”在巴西境内的上线与运行。⁵据统计, 过去两年间, 巴西标准必要专利诉讼量快速增长, 仅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为例, 2025年该法院受理专利侵权案件31起, 案件受理量同比增长超400%。⁶整体来看, 巴西法院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案件审理周期较短, 发布禁令比例较高, 整体倾向于保护专利权人利益。但也有专家认为, 巴西法院正在试图通过太阳专利信托公司诉长城汽车巴西公司案, 推进确立一套更为清晰、统一的标准必要专利司法审查规则, 包括将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审查逻辑由定价转向审查价格是否符合FRAND, 加重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关于FRAND合规的举证责任, 要求双方当事人披露必要的许可协议等关键商业信息, 并严格设定案件时间表等。⁷

1 知产前沿: 长城汽车涉SEP诉讼, 巴西法院欲重塑审理框架。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phW_sRjNsTNpd2VYx5jA

2 IP Fray: Brazilian court enters preliminary injunction against Chinese automotive group Geely: same IP Bridge 4G patent made BYD settle. URL: <https://ipfray.com/brazilian-court-enters-preliminary-injunction-against-chinese-automotive-group-geely-same-ip-bridge-4g-patent-made-byd-settle/>

3 InterDigital, Inc.: Form 10-Q. URL: <https://www.sec.gov/Archives/edgar/data/0001405495/000140549526000066/idcc-20260630.htm>

4 IP Fray: Appeals court upholds Nokia's Brazilian AVC SEP injunction against ASUS. 网址: <https://ipfray.com/appeals-court-upholds-nokias-brazilian-avc-sep-injunction-against-asus-throws-out-part-of-expert-report-with-implications-for-acer-case/>

5 半碗鲜汤: 巴西法院就HEVC编码专利向IBEX授予证据型临时禁令, 流媒体跨境专利管辖再添司法先例。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8kuoTFPUpnkSIImNPzOfrrQ>

6 新兴领域知识产权评论: 桑巴舞步下的专利战: 巴西正在重写全球SEP许可的游戏规则。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ttDtf5yZY9TBo9b8cPt83w?click_id=291360036

7 知产前沿: 长城汽车涉SEP诉讼, 巴西法院欲重塑审理框架。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uphW_sRjNsTNpd2VYx5jA

巴西法院明确专利权人向标准实施方提供专利池许可方案构成对FRAND许可义务的履行。根据知产前沿报道，2026年7月16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上诉法院就松下控股株式会社诉HMD公司以及Grupo Multi公司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其中明确指出，Via LA专利池以统一的许可费率和许可条件面向行业内企业开放许可，原则上已符合FRAND要求，若强制专利权人同步开展双边许可，不仅可能降低专利池许可效率，还可能对已经接受专利池许可的其他竞争者构成歧视。¹根据IPR Daily报道，有多家法律媒体指出，这是巴西上诉法院首次认定专利权人提供专利池许可方案构成对FRAND义务的履行，意味着巴西法院对专利池的定位正在从“许可工具”转变为“FRAND履约载体”。²根据知产前沿报道，2026年8月12日，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在日本电气股份有限公司（NEC）诉HMD公司以及Grupo Multi公司专利侵权案中沿用上述思路作出判决，认定HMD等侵犯了NEC的专利权，并维持了其此前作出的临时禁令。³根据相关报道，法院认为NEC通过Via LA专利池提供的许可方案符合FRAND要求，此举可被视为已经履行了FRAND许可义务，无需另行向HMD提出双边许可要约。⁴同时，根据相关报道，法院还指出，HMD在拒绝Via LA专利池的许可方案后，并未针对许可费率以及其他许可条款提出异议，也未提出反要约，这是法院认定HMD构成“反向劫持”的关键事实依据。⁵

（九） 摩洛哥

摩洛哥法院作出非洲首个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司法判决。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2026年7月6日，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商事法庭就爱立信公司诉深圳传音控股有限公司以

1 知产前沿：NEC诉HMD巴西案一审落槌：里约法院确认通过专利池许可已满足FRAND义务，无需另行双边许可。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O81OXwyJQcdg3SVuIqXg>

2 IPR Daily：巴西NEC案中FRAND审查的四重推理跳跃——NEC诉HMD案裁判速评。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hHMcaXGnE8tLXobTuhRM9g>

3 知产前沿：NEC诉HMD巴西案一审落槌：里约法院确认通过专利池许可已满足FRAND义务，无需另行双边许可。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J-O81OXwyJQcdg3SVuIqXg>

4 同上。

5 同上。

及其旗下Tecno Mobile Limited(以下简称“Tecno公司”)与Itel Mobility Limited(以下简称“Itel公司”)等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作出判决,认定Tecno公司与Itel公司销售的4G和5G智能手机侵犯了爱立信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责令两家公司立即停止在摩洛哥销售相关产品,否则Tecno公司将面临每日1万摩洛哥迪拉姆的罚款(按2026年7月6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7238元),而Itel公司面临的罚款数额则是Tecno公司的十倍。¹该案是非洲国家司法机关作出的首个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判决。²据统计,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商事法庭仅在约6个月内就作出判决并颁布禁令,与其他司法辖区相比,摩洛哥法院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的审理周期更加短暂。³而就在摩洛哥法院作出判决的两天后,爱立信在官网宣布与传音达成多年期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以解决双方在各司法辖区的所有未决诉讼。⁴

除此之外,根据外国媒体IP Fray报道,2025年11月,爱立信在尼日利亚联邦高等法院拉各斯州分院对传音提起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指控传音采取“拖延策略”持续拒绝接受爱立信的FRAND许可条件,迫使爱立信采取诉讼手段维权。这是尼日利亚首起公开可查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⁵同年12月,爱立信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商事法庭发起了前述诉讼。⁶2026年1月,爱立信在南非共和国比勒陀利亚专利专员法院对传音再次提起诉讼。⁷

1 IP Fray: Ericsson wins first-ever African SEP injunction in Morocco: Casablanca Trade Court enjoins Transsion over four 4G/5G patents. URL: <https://ipfray.com/ericsson-wins-first-ever-african-sep-injunction-in-morocco-casablanca-trade-court-enjoins-transsion-brands-4g-5g-phones/>

2 同上。

3 Adams & Adams: Newsflash: First-Ever SEP Judgment in Africa - Moroccan Court Interdicts Transsion Smartphone Sales. URL: <https://www.adams.africa/ramon-pereira/newsflash-first-ever-sep-judgment-in-africa-moroccan-court-interdicts-transsion-smartphone-sales/>

4 Ericsson: Ericsson and Transsion settle global patent litigation, 2026年7月8日. URL: <https://www.ericsson.com/en/news/2026/7/ericsson-and-transsion-settle-global-patent-litigation>

5 IP Fray: BREAKING: First-ever major SEP infringement suit in Nigeria: Ericsson targets Transsion in patent enforcement campaign covering Brazil, India, UPC, Nigeria. URL: <https://ipfray.com/breaking-first-ever-major-sep-infringement-suit-in-nigeria-ericsson-targets-transsion-in-patent-enforcement-campaign-covering-brazil-india-upc-nigeria/>

6 IP Fray: BREAKING: First-ever major SEP infringement suit in Morocco: Ericsson ramps up 4G, 5G SEP enforcement campaign against Transsion in Indonesia, Colombia, Morocco. URL: <https://ipfray.com/breaking-first-ever-major-sep-infringement-suit-in-morocco-ericsson-ramps-up-4g-5g-sep-enforcement-campaign-against-transsion-in-indonesia-colombia-morocco/>

7 IAM: BREAKING: Ericsson goes after Transsion in South Africa, Thailand, Vietnam and Philippines, 2026年1月30日. URL: <https://www.iam-media.com/article/breaking-ericsson-goes-after-transsion-in-south-africa-thailand-vietnam-and-philippines>



重点产业 标准必要专利 实践情况

2025年至2026年间，标准必要专利实践领域持续拓展，一方面体现为标准必要专利所属技术领域不断扩展，另一方面则体现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涉及的产业领域日益多样。同时，标准必要专利实践主体不断丰富，比如，专利池持续向新领域拓展许可项目，并通过收购等扩大自身规模，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加入；再如，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在实践中发挥的作用逐渐增强。此外，标准必要专利实践活动愈发频繁，双边许可与专利池许可等数量不断增加，覆盖的产业领域持续延伸，许可交易引发的纠纷争议情况也日趋复杂。



（一）有关实践领域持续拓展

一方面，标准必要专利所属技术领域愈发丰富。蜂窝网络、音视频编解码等技术持续创新迭代，企业、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积极推进标准与专利融合布局。在蜂窝网络技术领域，6G标准研制工作已正式启动，企业等主体积极开展专利布局。2026年6月10日，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3GPP）在官网发布了包含首批6G标准的Release 21的时间表，计划于2027年3月完成5G-Advanced和6G方案包批准并冻结Stage1业务需求；2028年6月冻结Stage2系统架构；2028年12月冻结Stage3协议实现；而最终可用于6G芯片和6G设备开发的ASN.1/OpenAPI将在2029年3月冻结。¹截至2025年6月，中国6G专利申请量位居全球第一，约占全球6G专利申请量的40.3%，并已完成第一阶段6G技术试验，形成超过300项关键技术储备。²在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领域，2026年7月28日，ISO、IEC、ITU三大国际标准组织联合发布下一代视频压缩技术（H.267）提案征集通知，面向全球公开征集性能显著超越VVC视频编码技术的新一代视频编码技术方案。本次征集由ITU-T SG21、ISO/IEC JTC 1/SC 29共同组建的联合视频专家组发起，标志着新一代视频编码技术国际标准研制工作的正式启动。³根据相关行业报告，交互数字、字节跳动等企业已经开始就新一代视频编码技术开展专利布局。⁴此外，在AI、半导体等新兴技术领域，已经有相关创新主体作出了专利信息披露声明。

另一方面，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涉及的产业领域不断增加，从手机等智能终端向智能网联汽车、销售点终端等物联网终端，以及流媒体服务等领域扩展。比如，根据Avanci官网新闻，截至2026年3月，Avanci的4G车辆许可项目和5G车辆许可项目已合计覆盖140余个

1 3GPP: Timeline for Release 21. URL: <https://www.3gpp.org/news-events/3gpp-news/rel21-timeline>

2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我国6G加速攻坚布局。链接：https://www.cac.gov.cn/2025-12/02/c_1766396589684681.htm

3 ITU: Beyond VVC: Call for proposals on future video coding. URL: <https://www.itu.int/hub/2026/07/beyond-vvc-call-for-proposals-on-future-video-coding/>

4 Grey B: Beyond VVC (H.267) Patent Landscape Report: Top Players, Technologies & Market Potential. URL: <https://greyb.com/resources/reports/beyond-vvc-h-267-report/?sessionid=>

汽车品牌，涉及超2.75亿辆联网汽车。¹又如，2026年4月1日，Sisvel正式推出面向销售点终端的许可项目。²再如，Via LA在2025年11月18日推出了首个半导体许可项目，并在2026年推出了NAND内存许可项目，均聚焦AI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相关技术。³另外，2025年1月16日，Access Advance宣布成立视频分发专利池，面向视频流媒体服务提供商提供涵盖HEVC、VVC、AV1和VP9四类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截至目前，该专利池已经有字节跳动等8家主体作为被许可方加入。⁴（注：关于相关专利池基本情况与许可实践的最新动态，本报告下文将进行概括总结，在此不作赘述。）

（二）有关实践主体不断丰富

1. 专利池

（1）Avanci

Avanci成立于2016年，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达拉斯市，创始成员包括爱立信、高通、交互数字等公司。发展至今，Avanci已推出了车辆、物联网、广播电视、视频、Wi-Fi等多个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平台，并面向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的差异化需求，提

1 Avanci: Avanci Vehicle Welcomes Seven Chinese Automakers, 2026年3月30日.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6/03/30/avanci-vehicle-welcomes-seven-chinese-automakers/>

2 Sisvel: Huawei, LG Electronics and Nokia named as founder licensors of new Sisvel POS pool. URL: <https://www.sisvel.com/news/huawei-lg-electronics-and-nokia-named-as-founder-licensors-of-new-sisvel-pos/>

3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s Call for Patents for First Semiconductor Patent Pool, Focused on Memory Technologies.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s-call-for-patents-for-first-semiconductor-patent-pool-focused-on-memory-technologies/>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s NAND Memory Licensing Program Expansion and Issues Formal Call for Patents .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s-nand-memory-licensing-program-expansion-and-issues-formal-call-for-patents/>

4 Access Advance: Access Advance Announces Video Distribution Patent Pool in Response to Market Demand.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2025/01/16/access-advance-announces-video-distribution-patent-pool-in-response-to-market-demand/>

Access Advance: Video Distribution Patent Pool,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licensing-programs/vdp-pool/>

供个性化解决方案。¹2026年3月4日, Avanci宣布建立Wi-Fi许可平台, 涵盖Wi-Fi 6和Wi-Fi 7相关标准必要专利, 并推出了其下首个许可项目“Avanci Wi-Fi 6车辆 (Avanci Wi-Fi 6 Vehicle)”, 黑莓公司、OPPO、夏普等12家企业等主体现已作为许可方加入, 梅赛德斯—奔驰是该许可项目首家被许可方, 后福特等4家车企也作为被许可方加入。²根据Avanci官网报道, 就参与专利权人数量而言, 该许可项目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Wi-Fi 6标准必要专利联合许可项目, 同时也是迄今唯一一个公开宣布头部车企成为被许可方的Wi-Fi 6标准必要专利联合许可项目。³与此同时, 越来越多主体以许可方或者被许可方身份加入Avanci运营的各许可项目。以Avanci运营的4G和5G车辆许可项目为例, 2025年至2026年间, 根据Avanci官方报道, Quectel、联想等专利权人纷纷以许可方身份加入。⁴2026年3月30日, Avanci宣布已有7家总部位于中国的车企作为被许可方加入其4G和5G车辆许可项目, 并已签署了共10项许可协议。⁵根据Avanci官网公开信息, 截至目前, Avanci 4G车辆许可项目已涵盖72家许可方和67家被许可方; Avanci 5G车辆许可项目已涵盖92家许可方和43家被许可方。⁶

(2) Sisvel

Sisvel成立于1982年, 总部位于卢森堡, 最初由Roberto Dini创立, 在意大利电视制造商的支持下收购了Indesit公司的相关电视专利, 在此基础上逐步扩张。⁷发展至今, Sisvel已推出了移动通信、物联网、Wi-Fi、音视频编解码、数字视频和广播等多个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项目。2026年1月22日, Sisvel在官网发布新闻, 表示其已推出Wi-Fi多模许可项目 (Wi-

1 Avanci官方网站。链接: <https://www.avanci.com/cn/home-cn/>

2 Avanci: Avanci Launches Wi-Fi Licensing Platform and Inaugural Licensee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6/03/04/avanci-launches-wi-fi-licensing-platform/>

Avanci: Five New Automakers Join Avanci Wi-Fi 6 Vehicles.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6/09/16/five-new-automakers-join-avanci-wi-fi-6-vehicles/>

3 同上。

4 Avanci: Quectel Joins Avanci 5G Vehicle as a Licensor.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5/07/17/quectel-joins-avanci-5g-vehicle-as-a-licensor/>

Avanci: Lenovo Joins Avanci Vehicle as a Licensor.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5/07/17/lenovo-joins-avanci-vehicle-as-a-licensor/>

5 Avanci: Avanci Vehicle Welcomes Seven Chinese Automakers. URL: <https://www.avanci.com/2026/03/30/avanci-vehicle-welcomes-seven-chinese-automakers/>

6 Avanci: Avanci 4G Vehicle. URL: <https://www.avanci.com/vehicle/4gvehicle/>

Avanci: Avanci 5G Vehicle. URL: <https://www.avanci.com/vehicle/5gvehicle/>

7 Sisvel: 缔造 Sisvel 的传奇人物。链接: <https://www.sisvel.cn/insights/the-man-who-made-sisvel/>

Fi Multimode), 提供Wi-Fi 6和Wi-Fi 7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 该许可项目的创始成员包括华为、KPN、三菱电机、法国电信、松下、飞利浦、Aegis 11 SA (Sisvel的关联公司)、SK电讯、Wilus和中兴, 索尼集团则在该许可项目推出时即已成为被许可方。¹截至目前, Sisvel Wi-Fi 多模许可项目已涵盖11家许可方和12家被许可方。2026年4月1日, Sisvel正式推出面向销售点终端 (POS) 的许可项目, 提供蜂窝网络相关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 该许可项目的创始成员为华为、LG电子与诺基亚。²截至目前, Sisvel POS许可项目已涵盖45家许可方, Sisvel暂未提供该许可项目的被许可方信息。³2026年4月29日, Sisvel在官网发布了其正在筹建的超高速以太网技术许可项目的专利征集通知, 邀请各相关方提交其认为对超高速以太网技术至关重要的专利, 并要求提供至少一份权利要求对照表, 将相关专利与国际性专业标准组织超高速以太网联盟 (UEC) 制定的“超高速以太网规范 (1.0.2版本)”对应。⁴与此同时, Sisvel积极拓展其全球业务版图。2025年9月9日, Sisvel在官网发布新闻, 宣布将在中国深圳设立办事处, 并任命了负责Sisvel中国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⁵截至目前, 除卢森堡外, Sisvel在中国、美国、意大利、西班牙、日本等5个国家均设有办事处。

(3) Access Advance

Access Advance成立于2015年, 前身为HEVC Advance, 于2020年更名为Access Advance, 总部位于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Access Advance主要聚焦音视频编解码领域, 已推出HEVC Advance专利池、VVC Advance专利池、视频分发专利池等。⁶2025年1月16日, Access Advance宣布成立视频分发专利池, 面向视频流媒体服务提供商提供涵盖HEVC、VVC、AV1

1 Sisvel: Sisvel launches Wi-Fi Multimode patent pool. URL: <https://www.sisvel.com/news/sisvel-launches-wi-fi-multimode-patent-pool>

2 Sisvel: Huawei, LG Electronics and Nokia named as founder licensors of new Sisvel POS pool. URL: <https://www.sisvel.com/news/huawei-lg-electronics-and-nokia-named-as-founder-licensors-of-new-sisvel-pos/>

3 Sisvel: Point-of-Sale (POS) .URL:<https://www.sisvel.com/licensing-programmes/iot/point-of-sale/>

4 Sisvel官方网站。链接: <https://www.sisvel.cn/licensing-programmes/>

5 Sisvel: Sisvel appoints IP leader to head China business and establish Shenzhen office . URL: <https://www.sisvel.com/news/sisvel-appoints-ip-leader-to-head-china-business-and-establish-shenzhen/>

6 Access Advance: About Access Advance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about/>

和VP9四类视频编解码技术标准必要专利的许可。¹截至目前，Access Advance的视频分发专利池已涵盖46家许可方和8家被许可方。²与此同时，越来越多主体以许可方或者被许可方身份加入Access Advance运营的各专利池。以HEVC Advance专利池为例，2026年7月7日，Access Advance在官网发布新闻，宣布HEVC Advance专利池在2026年上半年已经新增28个被许可方，涵盖消费电子、汽车、电信、工业技术与安防等领域。³截至目前，HEVC Advance专利池已涵盖48家许可方，425家被许可方。据Access Advance官网公开数据，截至2026年7月，Access Advance的HEVC Advance专利池包含专利已超30000件，约占全球HEVC标准必要专利总数的78.75%。⁴此外，Access Advance通过收购等方式不断拓展自身规模。2025年12月15日，Access Advance与Via LA联合宣布，Access Advance已收购Via LA旗下的HEVC和VVC许可项目，Access Advance称，这一举措将大幅简化视频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格局，为全球的许可方和被许可方提供更高的清晰度与效率。⁵

(4) Via LA

Via LA成立于2023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由Via Licensing与MPEG LA合并成立。⁶发展至今，Via LA已在音视频编解码、充电、无线和广播等领域推出多个许可项目。⁷随着AI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Via LA在2025年至2026年间推出了一系列建设AI基础设施和数据中心相关技术的专利池。2025年11月18日，Via LA在官网就其首个半导体专利池发布专利征集通知，该专利池将提供动态随机存取存储器（DRAM）相关专利许可，

2 Access Advance: Video Distribution Patent Pool.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licensing-programs/vdp-pool/>

3 Access Advance: Access Advance Welcomes Wave of New Licensees to the HEVC Advance Patent Pool.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2026/07/07/access-advance-welcomes-wave-of-new-licensees-to-the-hevc-advance-patent-pool/>

4 Access Advance: HEVC Advance patent pool.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zh/%e8%ae%b8%e5%8f%af%e8%ae%a1%e5%88%92/hevc-%e8%bf%9b%e6%ad%a5/>

5 Access Advance: Access Advance and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 HEVC/VVC Program Acquisition. URL: <https://accessadvance.com/2025/12/15/access-advance-and-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hevc-vvc-program-acquisition/>

6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nd MPEG LA Unite to Form Via Licensing Alliance, the Largest Patent Pool Administrator in the Consumer Electronics Industry.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nd-mpeg-la/>

7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bout Us. URL: <https://www.via-la.com/about/>

包括JEDEC标准涵盖的若干DRAM技术。¹根据Via LA官网新闻, DRAM技术是计算的重要基础, 使处理器能够高效运行, 随着AI技术的快速扩展和广泛应用, 计算需求正呈现指数级增长, 使得DRAM技术价值显著提升。²2026年9月10日, Via LA在官网宣布该专利池正式启动。³2026年5月22日, Via LA在官网就其最新NAND内存许可项目发布专利征集通知。⁴Via LA在官网新闻中指出, AI数据中心的兴起重新定义了高性能内存技术的重要性, 而NAND在实现大规模数据存储、检索和处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随着AI工作负载不断扩展, 整个数据中心生态系统对先进内存解决方案的需求预计将加速增长。⁵该许可项目建立在此前以DRAM技术为核心的半导体许可项目基础之上, 是Via LA推出的第二个聚焦AI与数据中心的许可项目。⁶与此同时, 越来越多主体以许可方或者被许可方身份加入Via LA运营的各许可项目。以Via LA运营的Qi无线充电许可项目为例, 2025年至2026年间, 龙旗科技、德赛西威等企业先后以被许可方身份加入。⁷截至目前, Qi无线充电许可项目已涵盖19家许可方, 60家被许可方。⁸此外, Via LA持续加强与WIPO等国际组织的合作, 推动提升标准必要专利数据信息透明度。2026年6月25日, Via LA官网转载了外媒IP Fray发布的新闻, 其中表示Via LA已经与WIPO达成合作, 将向WIPO提供经评估的标准必要专利数据。⁹

1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s Call for Patents for First Semiconductor Patent Pool, Focused on Memory Technologies.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s-call-for-patents-for-first-semiconductor-patent-pool-focused-on-memory-technologies/>

2 同上。

3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Formally Launches First Patent Pool in the Datacenter Space with Signed Licensors in its DRAM Memory Program; Announces Plans for Another. URL: https://view.officeapps.live.com/op/view.aspx?src=https%3A%2F%2Fwww.via-la.com%2Fwp-content%2Fuploads%2F2026%2F09%2FDRAM-Launch-Release_Final-090726.docx&wdOrigin=BROWSELINK

4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s NAND Memory Licensing Program Expansion and Issues Formal Call for Patents .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s-nand-memory-licensing-program-expansion-and-issues-formal-call-for-patents/>

5 同上。

6 同上。

7 Via Licensing Alliance: Via Licensing Alliance Announces Longcheer and Desay SV as New Licensees to its Qi Wireless Power Patent Pool URL: <https://www.via-la.com/via-licensing-alliance-announces-longcheer-and-desay-sv-as-new-licensees-to-its-qi-wireless-power-patent-pool/>

8 Via Licensing Alliance: Qi Wireless Power. URL: <https://www.via-la.com/licensing-programs/qi-wireless-power/#licensees>

9 IP Fray: WIPO expands pool-verified SEP data with Via Licensing Alliance partnership. URL: <https://ipfray.com/wipo-expands-pool-verified-sep-data-with-via-licensing-alliance-partnership/>

2.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AMC）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瑞士日内瓦，在新加坡设有办事处，旨在为私主体之间的国际商事纠纷提供替代性争议解决服务，包括调解、仲裁、快速仲裁、专家裁决等。¹同时，AMC还与知识产权和版权相关部门、国家法院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和替代性争议解决领域利益相关方合作，推动利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知识产权和技术纠纷。²发展至今，AMC已拥有超2000名具有争议解决经验与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中立裁判人员，包括调解员、仲裁员和专家等，参与解决超3700起知识产权、创新和技术争议，涉及奥地利、中国、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拿马、西班牙、瑞士、英国、美国等多个国家（地区）。³

根据AMC知识产权争议部门负责人Heike Wollgast于2026年7月15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标准必要专利与调解国际研讨会”上的发言，AMC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建立了一套专门化资源体系，与USPTO、CIPO、UKIPO以及标准制定组织等广泛合作，所受理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累计已超过95件。⁴Heike Wollgast指出，AMC的调解整体和解率约为70%，在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中，调解在促进就FRAND费率形成共识、控制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灵活限定纠纷范围、选择具有标准必要专利专业背景的调解人员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且整个过程高度保密，尤其适用于涉及可比协议数据的纠纷。⁵Heike Wollgast还指出，越来越多国家法院开始支持并引导当事人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并表示AMC已与中国、法国、新加坡、西班牙等国家（地区）法院开展合作。⁶此外，Heike Wollgast重点介绍了WIPO于2025年11月推出的《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面向物联网中小企业的WIPO调解承诺书》，指出该机制希望

1 WIPO: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amc>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amc/center/background>

2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amc/center/background>

3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amc/center/background>

WIPO: WIPO Caseload Summary. URL: <https://www.wipo.int/en/web/amc/center/caseload>

4 知产前沿：东京SEP与调解研讨会：UPC、WIPO、中国三方实践如何走向合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bWJf6oFzFWU0A4tOREx8Q>

5 同上。

6 同上。

通过设置诉讼前调解机会，促进物联网领域标准必要专利权和标准实施方在进入司法程序前开展更加平衡的FRAND谈判。

（2）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依据《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35条设立，于2026年6月2日正式投入运行，在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与葡萄牙里斯本均设有办公场所。¹PMAC通过调解、仲裁等争议解决程序处理专利纠纷。²根据PMAC官网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1月，PMAC已拥有87名独任仲裁员和紧急仲裁员、75名专家、114名调解员、79名联合调解员以及156名仲裁庭成员。³

UPC慕尼黑地方分院法官Matthias Zigann于2026年7月15日在日本东京举办的“标准必要专利与调解国际研讨会”上指出，UPC允许并积极鼓励诉讼双方当事人采用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解决争端。⁴《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79条规定，当事人可在诉讼过程中随时通过和解方式结案，该和解须经法院判决确认。⁵《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第104条规定，法官在临时会议阶段应与双方当事人探索和解可能性，第332条明确将鼓励双方当事人通过PMAC解决争议作为积极案件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⁶Matthias Zigann法官在会上表示，PMAC针对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设置了针对性服务，并指出PMAC很可能解决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长期存在的结构性难题，即法院判决通常具有地域限制，而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天然具有全球属性。⁷Matthias Zigann法官认为，未来标准必要专利的争议解决很可能形成“司法裁判+替代性争议解决”的双轨解决模式。⁸

1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bout. URL: <https://www.pmac-upc.org/en/about>

2 同上。

3 Patent Mediation and Arbitration Cent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About. URL: <https://www.pmac-upc.org/en/about/statistics>

4 知产前沿：东京SEP与调解研讨会：UPC、WIPO、中国三方实践如何走向合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bWJf6oFzFWU0A4tOREx8Q>

5 UPC: Agreement on a Unified Patent Court.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agreement-on-a-unified-patent-court.pdf

6 UPC: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Unified Patent Court. UR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sites/default/files/upc_documents/Consolidated%20Rules%20of%20Procedure%20UPC_EN.pdf

7 知产前沿：东京SEP与调解研讨会：UPC、WIPO、中国三方实践如何走向合流。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8bWJf6oFzFWU0A4tOREx8Q>

8 同上。

（3）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原北京调解中心，以下简称“调解中心”）成立于1987年，总部位于北京。调解中心以调解的方式，独立、公正帮助中外当事人解决商事、海事等争议。据调解中心官网发布数据，截至2021年9月，调解中心已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及一些重要城市设立分会调解中心共59家，与意大利、美国、英国、加拿大、马来西亚、泰国、新加坡、韩国、日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等多个国家（地区）相关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调解中心每年受理案件三千余件，进入调解会议的案件的和解成功率达到80%以上。¹

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官网发布的新闻报道，第四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期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主办的“标准必要专利（SEP）交流会”于2026年6月25日在京举办，会上宣布，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调解中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专家库正式启动，并发布了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和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共同编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纠纷应对指引》（2026年更新版）。²

需要说明的是，正如本报告第一部分所述，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中的主体持续丰富，其中，专利池规模不断扩大，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也在近年来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实践的重要参与主体。与此同时，由于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均未对上述两类主体进行详细阐述，故本部分选取了其中部分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主体，对其近年来相关发展与实践情况进行归纳与总结。

1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关于我们。链接：<https://adr.ccpit.org/home/introduction>

2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标准必要专利（SEP）交流会在京成功举办。链接：<https://www.ccpit.org/a/20260627/20260627b7fs.html>

（三）有关实践活动愈发频繁

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方面，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双边许可协议、专利池许可协议不断增加，覆盖技术领域持续拓展。比如，2026年1月20日，诺基亚宣布就蜂窝移动通信和Wi-Fi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与第五家中国车企签署双边专利许可协议，但并未披露具体车企名称。¹又如，交互数字宣布其在2026年第一季度就蜂窝移动通信、Wi-Fi、音视频编解码等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与小米、索尼等公司签署专利许可协议。²再如，2026年7月8日，爱立信宣布就蜂窝移动通信等领域标准必要专利与传音签署多年期的全球专利交叉许可协议，解决双方所有未决诉讼。³此外，2026年10月5日，华为与高通宣布达成一项多年期、广泛的专利许可协议，涵盖双方5G、计算、AI和网络等多个技术领域专利包的交叉许可。高通还将收购若干华为在计算、AI、网络等技术领域的美国专利，该交易将在获得必要的监管批准后完成。⁴根据公众号“5G与6G”发布的新闻，这是华为与高通首份覆盖5G、计算、AI等全技术领域的专利合作协议。⁵与此同时，专利池许可也持续活跃，越来越多的创新主体以被许可方身份加入其中。（注：关于相关专利池基本情况与许可实践的最新动态，本报告已进行概括总结，在此不作赘述。）

在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方面，标准必要专利侵权纠纷、费率纠纷和反垄断纠纷数量持续增多，呈现出全球化发展态势。从纠纷所涉产业领域看，由智能终端逐渐扩展至智能网联汽车、流媒体服务等多个产业领域。从纠纷所涉司法辖区看，中国、美国、欧盟、德国、英国、日本、韩国等主要国家（地区），巴西、印度等国家以及非洲有关国家司法机关均对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纠纷作出判决。除司法机制外，调解、仲裁等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也在纠纷解决过程中持续发挥重要作用。（注：关于替代性争议解决机构相关情况，本报告已进行概括总结，在此不作赘述。）

1 Nokia: Advancing connectivity in the automotive industry, URL: <https://www.nokia.com/blog/advancing-connectivity-in-the-automotive-industry>

2 InterDigital: Quarterly Report on Form 10-Q for the quarter ended March 31, 2026, URL: <https://www.sec.gov/ixviewer/ix.htm?doc=%2FArchives%2Fedar%2Fdata%2F1405495%2F000140549526000035%2Fidcc-20260331.htm>

3 Ericsson: Ericsson and Transsion settle global patent litigation, URL: <https://www.ericsson.com/en/news/2026/7/ericsson-and-transsion-settle-global-patent-litigation>

4 高通公司：华为与高通宣布达成广泛的专利许可协议。链接：<https://www.qualcomm.cn/news/releases/2026/10/releases-2026-10-05>

5 5G与6G：华为、高通签下重大协议！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2lATqgo_5IvL6i4vM0MuA

本报告梳理了2025年至2026年间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标准必要专利司法案件，并聚焦司法辖区、标准领域、费率裁判、FRAND原则解释以及专利池纠纷等呈现出较明显实践特征的五个具体方面，对其最新发展态势进行综述，具体情况如下：

在涉及司法辖区方面，巴西、印度等逐渐成为标准必要专利争议解决的主要裁判地。

在巴西方面，2026年1月、2026年8月，IP Bridge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就其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先后起诉创维和传音两家企业。同年8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就NEC诉HMD和Grupo Multi案作出判决，尤其关注了在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选择专利池许可和单独许可时的FRAND义务的履行问题。同时认为实施方在不接受专利池许可时，不应直接被认定为拒绝接受许可，但应履行实质性的沟通义务，即或向标准必要专利权人提供可行的反向许可方案，或论证专利池的许可条款不满足FRAND原则。而在印度方面，2026年7月，印度德里高等法院就交互数字诉传音案作出裁定，批准交互数字主张传音支付临时担保的申请，这意味着传音需要支付现金或者无条件银行保函，用于交互数字的标准必要专利权益保全。

在涉及标准领域方面，有关音视频标准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案件数量进一步增长。

目前，包括迪士尼、Meta、Snap、网飞、亚马逊、字节跳动等多个主要流媒体企业均在不同程度上卷入了涉及音视频标准的全球标准必要专利诉讼。例如，杜比等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在2026年3月、6月和7月在美国和欧洲发起了对Snap的多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涉案专利均来自Access Advance专利池。随后，Snap在英国法院向Access Advance和杜比提起了反诉。Meta则是自2025年12月起就面对了多项来自Access Advance的视频分发专利池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纠纷。而2026年2月，华为也在德国和巴西相继提起了对Meta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而交互数字则在UPC以及德国、美国和巴西等多国法院起诉迪士尼，华为、夏普等也自2025年底开始陆续发起对迪士尼的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此外，亚马逊、华纳兄弟、派拉蒙等也自2025年起面临多项标准必要专利诉讼，有些已经和解，有些仍在进行中。在音视频相关判决方面，美国法院在2026年2月在Velos Media诉字节跳动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颁发了限制令，限制字节跳动通过在中国发起诉讼的方式来反制Velos Media在美国对其发起的诉讼程序。UPC慕尼黑地方分院在2026年9月对DivX公司诉网飞公司等专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网飞旗下流媒体软件侵犯DivX持有的欧洲专利，在全部18个UPC成员国范围内下发禁令，同时驳回网飞提出的专利无效反诉。

在涉及费率裁判方面，有关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的判决呈现多元化。在三星

与中兴的全球诉讼中,中、德、英三国法院在同一时间内作出三种不同的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判决结果。中兴与三星均持有大量标准必要专利,双方的身份均同时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但三星为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的净支付方。在2026年5月1日,中国和英国均作出了有关许可费的判决。其中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使用了自上而下法和可比协议法对5G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进行测算,认定2019年至2023年间5G标准行业累积许可费率为4.341%至5.273%,而2024年至2029年的累积许可费率为7.8%至8.5%,最终判令三星向中兴一次性支付净许可费7.31亿美元,许可覆盖6年。而英国高等法院虽认为本案中兴苹果协议、中兴三星2021协议均因特殊签订背景而存在不可比因素,但仍以中兴苹果协议为基准,完全采用可比协议法,最终裁定三星应向中兴一次性支付3.92亿美元的许可费。同期,德国慕尼黑法院则认为双方在本案中沒有合适的可比协议,因而采用自上而下法,最终判令三星应向中兴支付6.4亿美元,许可覆盖5年。

在涉及FRAND原则解释方面,各国法院持续通过判决等方式对其内涵进行解释。

2026年4月,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中兴与三星之间的诉讼中作出判决,认为中兴在许可谈判中的回应、报价和整体行为均符合FRAND框架下对标准实施方“善意被许可人”的要求。这是该法院首次在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认定被告一方作为实施方已经履行FRAND义务。同年8月,UPC汉堡分院就Fraunhofer诉HMD案作出判决,认为在“华为诉中兴”框架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只要采用一套符合FRAND条件的许可途径,即完成了FRAND义务的履行。这也意味着满足获得停止侵权救济的前置要求。

在涉及专利池纠纷方面,专利池许可相关问题进一步成为各国关注的焦点。2026年7月27日,英国最高法院就特斯拉诉Avanci和InterDigital案作出判决,就特斯拉提出的Avanci专利池中5G许可费率的FRAND认定程序,英国最高法院允许进入实审阶段,理由是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加入专利池进行许可是履行其FRAND义务的方式,而非免除其义务的途径,且Avanci公开宣称其许可方案符合FRAND原则,这也成为英国法院审查其费率的基础。同年8月,巴西里约热内卢州法院在NEC诉HMD和Grupo Multi案中也作出涉及专利池的意见,认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并非必须单独发起双边谈判才符合FRAND义务的要求。考虑到Via LA专利池的许可条款面向全行业公开,因此NEC通过Via LA专利池进行许可,已经履行了其FRAND义务。

(注:由于本部分内容以综述为主,并非对具体事件的详细介绍,故在此不对具体事件来源进行标注。)



中国标准必要专利的发展成效

2025年至2026年间，中国持续优化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制度体系，也持续开展标准必要专利领域争议解决实践。在政策制度方面，相关政策规划不断明确，有关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等政策制度陆续发布或者公开征求意见。在司法实践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增设并细化“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案由，在专利权滥用、侵权行为判断、管辖权认定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裁判规则，并积极开展司法调解；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等地方人民法院也就标准必要专利纠纷作出判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产业实践发展（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发展脉络图详见附件2）。



（一）政策制度

1. 规划部署方面

2026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强化以用促攻、攻用结合,一体推进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研制、产业培育,加快攻关成果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¹2026年7月,国务院印发《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提出要“进一步强化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合理许可使用,建立完善国际标准必要专利专题数据库,积极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引导国内创新主体多渠道高质量开展海外专利申请,推进专利与标准协同布局,推动海外发明专利有效量稳步增长”。²此外,在2026年4月,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了《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七方面共106项重点任务,其中在“一、完善知识产权制度”“(二)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部分的第13项任务为“制定标准必要专利申请指引、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并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监管总局负责。³国家知识产权局则在2026年3月印发了《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围绕“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等十二个方面部署具体工作,其中在“一、健全知识产权制度规则”“三、加强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六、加强涉外知识产权保护”等部分,分别明确提出要“研究制定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规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指南”“支持地方开展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完善海外风险预警机制,强化涉标准必要专利、‘337调查’、跨境电商诉讼、商标恶意抢注等纠纷的预警监测,提升服务的及时性和主动性”。⁴并且,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在2026年8月,与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知识产

1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链接: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603/content_7062633.htm

2 国务院:《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五五”规划》。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31/art_3693_207456.html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6/art_542_206378.html

4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8/art_545_205645.html

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在“四、深化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应用”“（九）优化信息服务”部分，提出要“加强知识产权数据归集，构建产业专利池数据库、重点产业专利数据库、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地理标志专题数据库、海外诉讼案件数据库等，提供更多优质知识产权信息资源”。¹除此之外，在地方层面，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25年12月发布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是全国范围内首个关于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领域的指导性文件，共部署“构筑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体系”等9项重点任务，旨在推动苏州市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创新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制度保障和技术供给。²

2. 披露声明方面

2026年3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旨在引导规范国内外申请人撰写申请文件，提升专利申请质量，推动专利与国际标准制定有效结合，内容包括涉及标准与专利协同的相关基本概念等，通过优先权制度提前进行专利布局、通过新颖性宽限期制度救济在先提案、通过请求延迟审查满足对标需求等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策略，以及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撰写策略（进一步包括关于创造性的考量、关于并列技术方案的考量、关于修改超范围的考量、关于权利要求保护范围清楚的考量等内容）。³同时，推荐性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20252139—T—424）正在公开征求意见，具体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424—cnis）归口，主管部门为市场监管总局。⁴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数据局：《关于加强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8/27/art_581_207872.html

2 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推进知识产权与标准协同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链接：<https://scjgj.suzhou.gov.cn/szqts/sjdt/202512/7aa0afdcc15b49c9a7d4c995e27cf729/files/d09ba24fc0894a5c9ff85192f515e36c.pdf>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涉及标准的发明专利申请指引》。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14/art_66_205332.html

4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链接：<https://std.samr.gov.cn/gb/search/gbDetailed?id=39A4015800B60941E06397BE0A0AC99F>

3. 许可谈判与争议解决方面

根据《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等政策,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市场监管总局将具体负责“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¹国家知识产权局也将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规定、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指南”以及“支持地方开展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试点”。其实,早在2024年1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公布了《专利纠纷行政裁决和调解办法》,其中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相关纠纷的行政裁决和调解,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者参照有关司法解释规定执行。基于该办法,在2026年7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开了就《浙江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中是否需要考虑FRAND原则的请示》所作出的《关于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相关处理意见的批复》。²其中,明确提出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修订)第24条第2款的规定,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在办理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中应当考虑双方当事人是否履行披露义务、是否积极协商、是否提出合理许可条件等因素,在权利人遵循了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且侵权方存在明显过错的前提下,可视情作出责令停止侵权的裁决。³除此之外,在地方层面,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与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在2026年6月更新发布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纠纷应对指引(2026年版)》,该指引系统介绍标准、标准组织及其知识产权政策、标准必要专利、标准必要专利产品与FRAND原则等基本概念;总结提出双边谈判五步流程、专利池许可及许可费计算等许可活动基本内容;整理了许可层级、专利劫持与反向劫持、许可费堆叠、全球费率、禁令及实施人谈判小组等热点问题;梳理分析非诉讼机制(仲裁、调解、专家决定/评估)、主要法域诉讼(中国、英国、德国、法国、荷兰、美国、巴西、UPC)、行政裁决、反垄断投诉,以及临时许可声明与反临时许可禁令等许可纠纷解决方面

1 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2026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5/16/art_542_206378.html

国家知识产权局:《2026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4/8/art_545_205645.html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涉标准必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相关处理意见的批复》。链接: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7/16/art_2432_207203.html

3 同上。

的情况；并随附Via LA、Access Advance、Sisvel、Avanci等世界主要专利池基本情况介绍，18件典型案例摘要，以及其他参考资料。¹而深圳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则在2026年4月发布《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应对实务指引》，以标准必要专利的基本概念与FRAND原则为基础，以公开统计数据为实证依据，围绕全球及中国、深圳主体的标准必要专利布局与纠纷态势展开分析，综合梳理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使用费确定这一关键问题及许可层级、专利劫持与反向劫持、许可费堆叠、全球费率、侵权禁令、专利池费率等热点问题，并系统整合许可谈判、诉讼、仲裁、调解、行政途径与反垄断投诉等纠纷解决机制，最终分别从标准必要专利权利人与标准实施方两个方面，提供应对策略方案。²

（二）司法实践

1. 最高人民法院方面

一是案由方面，增设“标准必要专利纠纷”民事案件三级案由，并明确区分侵权与许可两种纠纷类型。2025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与《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作第三次修正，上述两个文件已于2025年12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60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³此次修正在第二级案由“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增加第三级案由“170.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并在该第三级案由项下增加“（1）侵害标准必要专利权纠纷”，同时，变更原第三级案由“160.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10）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为新增加的“170.标准必要专利纠纷”项下的第四级案由“（2）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⁴

1 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中国贸促会商事法律服务中心：《标准必要专利许可及纠纷应对指引（2026年版）》。链接：<https://ipglobal.beijingip.cn/dynamic/toDynamicDetailPage.do?dataId=157&menu=wzsy>

2 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全球标准必要专利纠纷应对实务指引》。链接：www.sziprs.org.cn/szipr/hwwq/hwxxzyk/flzy/content/post_1725321.html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链接：<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484231.html>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决定》（法〔2025〕226号）。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84231.html>

二是专利权滥用方面，对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提供专利技术方案但未如实披露专利信息，放任标准实施者使用后再行专利维权的行为，认定构成滥用专利权。2026年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在（2023）最高法知民终2875号“H桩”涉标准专利侵权案件中明确，专利权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以善意、合理的方式行使专利权，不得滥用专利权，专利权人自行或者引导标准制定者将其专利、专利申请的技术方案写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论有关标准系强制性标准还是推荐性标准，如果专利权人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存在未如实披露专利申请和授权情况，而在标准发布后对主观上无过错的标准实施者提起侵害专利权诉讼的，其行为违反诚信原则，构成对专利权的滥用，不应受到法律保护。²

三是侵权判断方面，阐明了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比对的基本路径和举证责任分配要求。2025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就美国GPNE公司诉苹果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涉案专利不构成GPRS技术的标准必要专利，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该判决，在专利权人仅以涉案专利系标准必要专利为由主张被诉侵权产品必然实施专利方法的情形下，可以首先判断涉案专利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标准规范中相关技术特征是否具有对应性，如不具有对应性，则可以初步认定被诉侵权产品不构成侵权。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收录的涉“3GPP”标准必要专利侵权案裁判要旨，当查明符合特定标准的被诉侵权产品所实施的技术方案本身具有较高技术难度或者需要为此支付高额成本时，专利权人能够证明涉案专利属于标准必要专利的，可推定符合该标准的被诉侵权产品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人主张被诉侵权产品未落入该标准必要专利保护范围的，应就其未实施标准必要专利提供反驳证据。³

四是管辖权方面，对涉非对称管辖协议的标准必要专利案件管辖问题进行明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收录的涉“视频编码”标准必要专利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管辖案，管辖协议约定一方只能向特定外国法院起诉，而另一方可以任择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161.html>

3 同上。

一国法院起诉，当事人以该管辖协议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条所称排他性管辖协议为由，主张中国法院不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¹

五是司法调解方面，积极运用调判结合方式，建立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司法调解工作机制。2026年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发布“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介绍了其成立以来的调解工作情况，并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司法调解典型案例（第一批）》。²“国外某公司与重庆某科技公司、深圳某科技公司等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系列案”是其中唯一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纠纷案件。³该案基本情况如下：国外某公司就涉案6件有关宽带语音信号处理的标准必要专利分别将重庆某科技公司、台江某器材店诉至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深圳某科技公司、南京某贸易公司诉至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⁴涉案6件专利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于2023年判决的国外某公司诉广东某科技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六案（以下简称前六案）的涉案专利相同，一审法院均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审结的前六案，分别判决深圳某科技公司和重庆某科技公司赔偿国外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⁵当事人提起上诉后，经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二审合议庭的调解与沟通，两案双方达成全球一揽子和解，一并解决既有和潜在的所有纠纷，并基于前六案确定的费率就两案和解金达成一致。⁶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近期公开审理中药地方标准嵌入专利引发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2026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审理“水蛭中药饮片”标准专利侵权上诉案，该原告德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一种米水蛭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该被告为神某药业有限公司，其按照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地方中药标准“水蛭标准”生产米炒水蛭产品，随后德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提起专利侵权诉讼。⁷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裁判要旨摘要（2025）》。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161.html>

2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调解工作情况及典型案例》。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5318.html>

3 同上。

4 同上。

5 同上。

6 同上。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同日公开审理两起涉中药专利侵权上诉案 聚焦中药标准专利、基因专利侵权司法认定》。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311.html>

审法院判决认定侵权成立，并认为本案不应适用FRAND原则，随后神某药业有限公司提起上诉。¹截至目前，该案仍处于审理过程中，合议庭表示将根据事实证据及法律规定择期宣判。²

2. 地方人民法院方面

2026年4月2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25年度）》，在广东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联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诉纠纷案中，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依法认定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促成双方就全球互诉52案达成一揽子和解，实现通信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组件芯片级”收费从理论走向现实。³

2026年5月1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原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与被告三星电子株式会社、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确定双方2G、3G、4G、5G无线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全球交叉许可条件。⁴本案系双方于2021年签订的许可协议到期后，未能就新一轮全球标准必要专利交叉许可条件达成一致而引发，双方曾就续签协议进行多轮技术会议、商务会议，并多次交换报价和反报价，但始终未能就许可条件及许可费用达成一致。⁵在许可费确定方面，法院对2G至4G部分采用可比协议法计算，而对于5G部分，虽然法院认定中兴三星协议由于特殊背景，存在不可比因素，但中兴为促进达成和解，仍同意以该协议拆解结果为基准计算4G费率。法院对5G部分同时采用自上而下法与可比协议法（以三星诺基亚协议为可比协议）进行测算，并在结合2G—4G费率的基础上得出最终的5G费率，支持中兴关于三星向其支付7.31亿美元（按2026年5月1日汇率计算约合人民币50.17亿元）许可费的主张。⁶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同日公开审理两起涉中药专利侵权上诉案 聚焦中药标准专利、基因专利侵权司法认定》。链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8311.html>

2 同上。

3 广东法院网：广东高院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链接：https://www.gdcourts.gov.cn/xwzx/gdxwfb/content/post_1843710.html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2025最高法深化改革：润物细无声》。链接：<https://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5427.html>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25年度）》。链接：<https://www.gdcourts.gov.cn/attachment/0/11/11414/1843709.pdf>

4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渝01民初905号民事判决书》。链接：<https://www.ciplawyer.net/articles/158969.html>

5 同上。

6 同上。



展望

根据2025年至2026年间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实践发展态势，未来该领域可能将进一步呈现出以下几个方面发展特征：一是主要国家和地区将深化对国际标准必要专利的战略性布局；二是有关国际组织、主要国家和地区将强化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全球治理话语权；三是标准必要专利实践领域的持续拓展与实践主体的不断丰富，将对标准必要专利全球治理带来新问题与新挑战。这些情况都在深刻影响着重点产业的技术创新、市场拓展与国际竞争。



面向2026年以及“十五五”时期，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发展将更加强调“协同”的力量。我们需要打破单一维度的发展局限，通过政策制度的系统集成、工作机制的全链条串联以及科研创新的跨界融合，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

一是要实现政策制度协同。持续优化完善政策储备，在科技、产业、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等政策中，做好技术、标准、专利协同规划设计，进一步明确路线图与时间表。从立法、执法和司法等层面健全优化标准必要专利全链条制度规则体系，实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指南、指引之间的有机衔接。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治理规则制定，贡献中国智慧与方案，推动形成更多共识，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增强实践可预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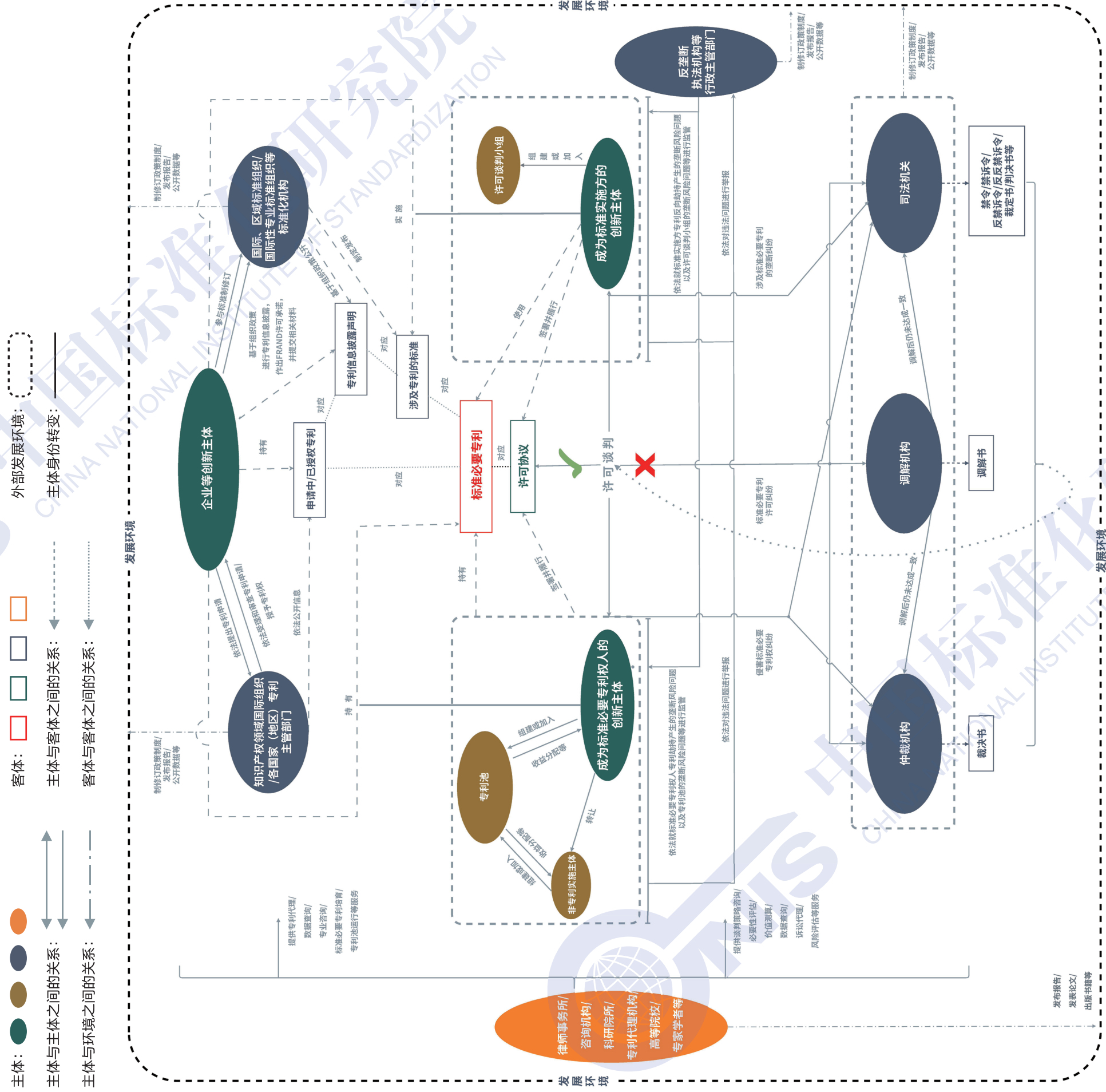
二是要实现工作机制协同。促进科技、产业、标准化、知识产权、反垄断、司法等部门协同配合，需构建覆盖“技术研发—专利布局—标准研制—产业应用”的标准必要专利闭环联动机制，进一步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鼓励企业构建技术、专利、标准联动创新体系，提升布局规划、许可谈判、争议解决综合能力。开展技术研发、标准化、知识产权和法律专业人员综合培训，在标准必要专利领域造就一支熟练掌握国际国外国内政策法规、精通专业技术与策略方法的人才队伍。

三是要实现科研创新协同。强化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推动法学、经济学、管理学与数据科学、计算机科学等交叉学科的系统研究，面向产业发展需求，提供标准必要专利布局规划、必要性评估、费率测算等策略、方法、技术与数据专业化服务。针对信息披露不透明，许可谈判非善意，费率计算不合理等愈发严峻的问题，以及日益复杂的标准必要专利侵权、垄断等风险的识别以及违法行为的认定，推进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理论、工具持续创新。

编写发布《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年）》旨在持续与各界志同道合的朋友一道，形成强大合力，深化标准必要专利理论研究，更好支撑政策决策，立法、司法与执法实践，赋能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该领域国家乃至全球治理贡献中国智慧。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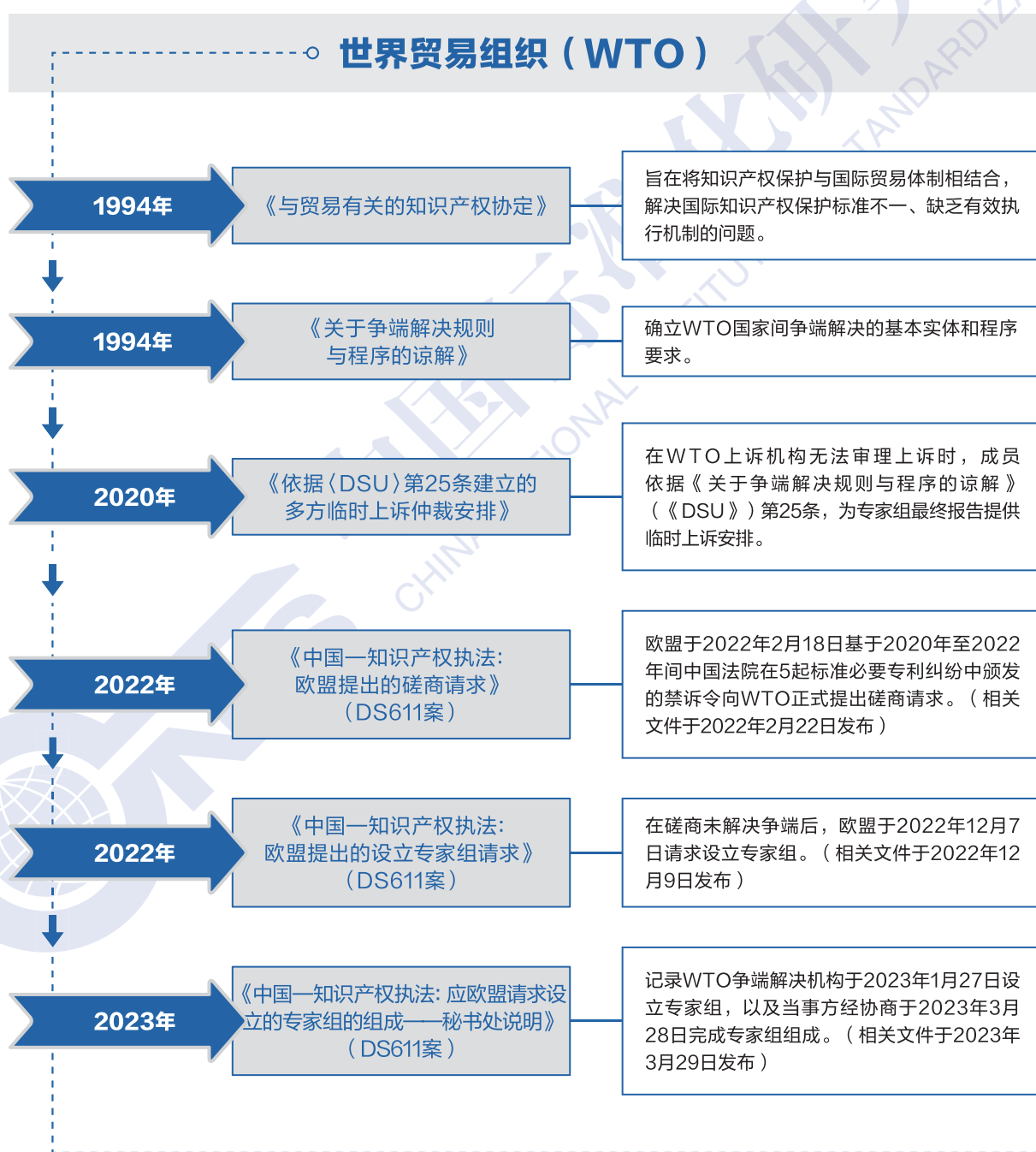
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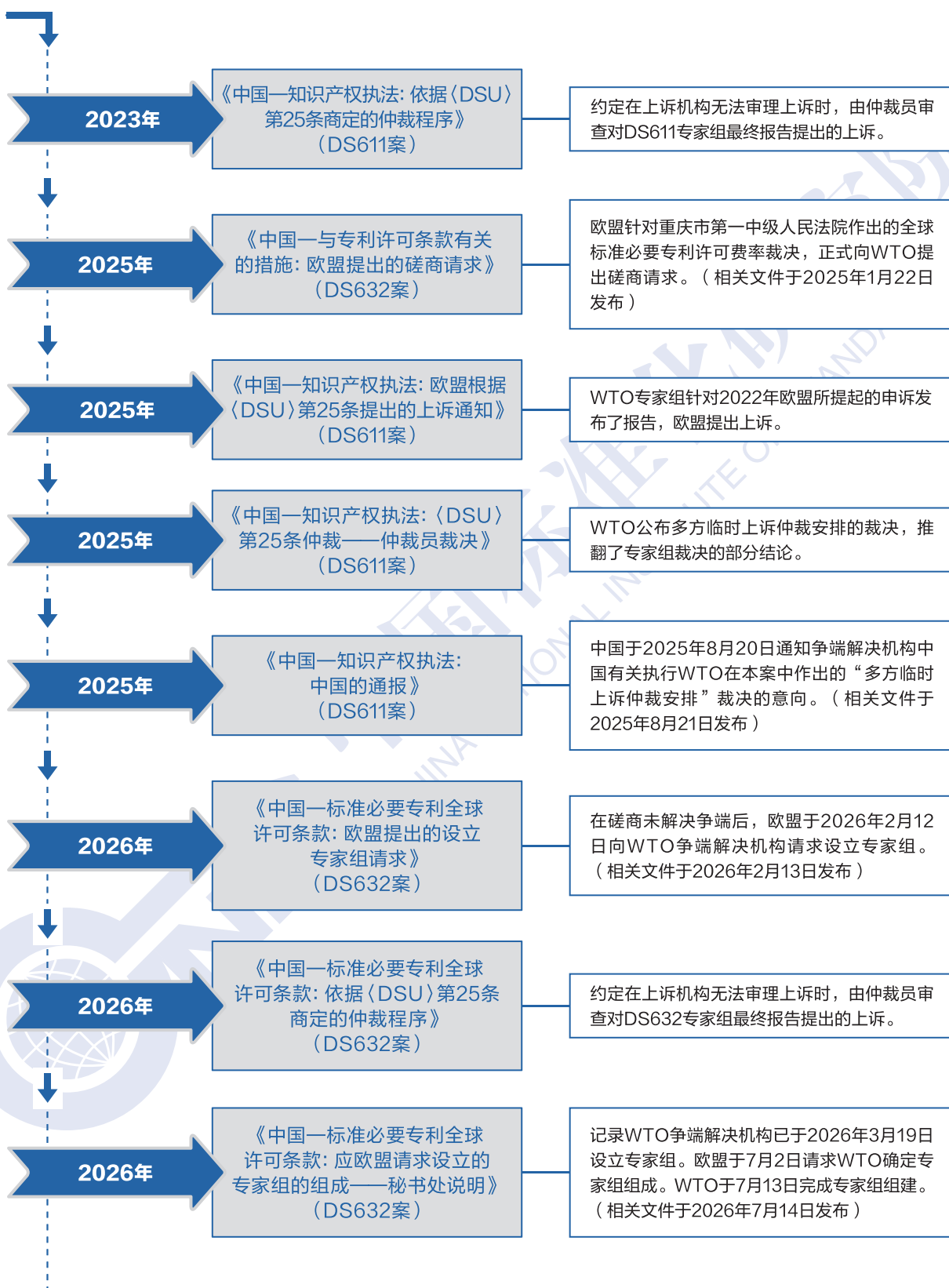


注：“标准必要专利生态体系概况图”旨在为辅助理解实践中标准必要专利领域多元主体及其相互作用机制提供一种结构化的图示。实践中，各类主体之间的行为关系更加紧密，标准必要专利布局孵化、许可谈判、争议解决活动更为复杂，不同层面的活动往往相互交织、彼此影响，其边界并非截然分明，无法完全呈现于本图中。

附件 2

标准必要专利政策发展脉络图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2017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FRAND 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

提出了在WIPO层面有关标准必要专利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运行的程序规则。

2021年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FRAND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ADR）指南》

在2017年版本的基础上发布的最新版本指南。

2024年

《产权组织标准必要专利战略（2024—2026年）》

主要内容包括对目前标准必要专利领域的现状分析和需求评估，以及未来主要行动方向。重点明确了指导原则、当前实践与战略方向三方面问题，旨在发挥其作为全球最权威的知识产权国际组织作用，在国际层面更好解决标准必要专利领域有关争议解决等方面的重点与难点问题。

2025年

《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面向物联网中小企业的WIPO调解承诺书》

明确鼓励以调解的方式解决涉及制造或者销售物联网设备的中小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僵局，签署意味着标准必要专利权人需要先就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向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寻求调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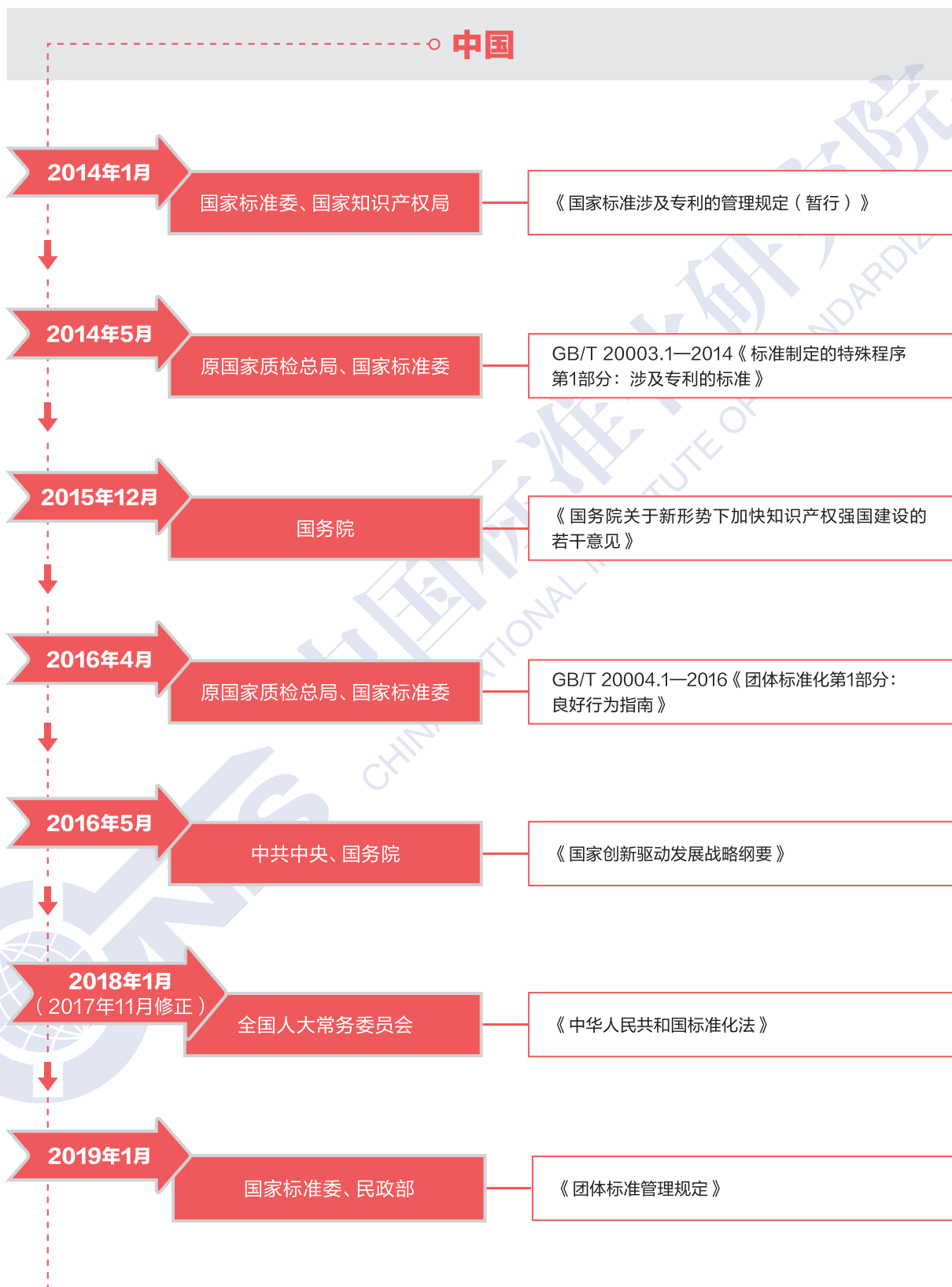
2026年

《FRAND经济学：标准必要专利许可中的价值评估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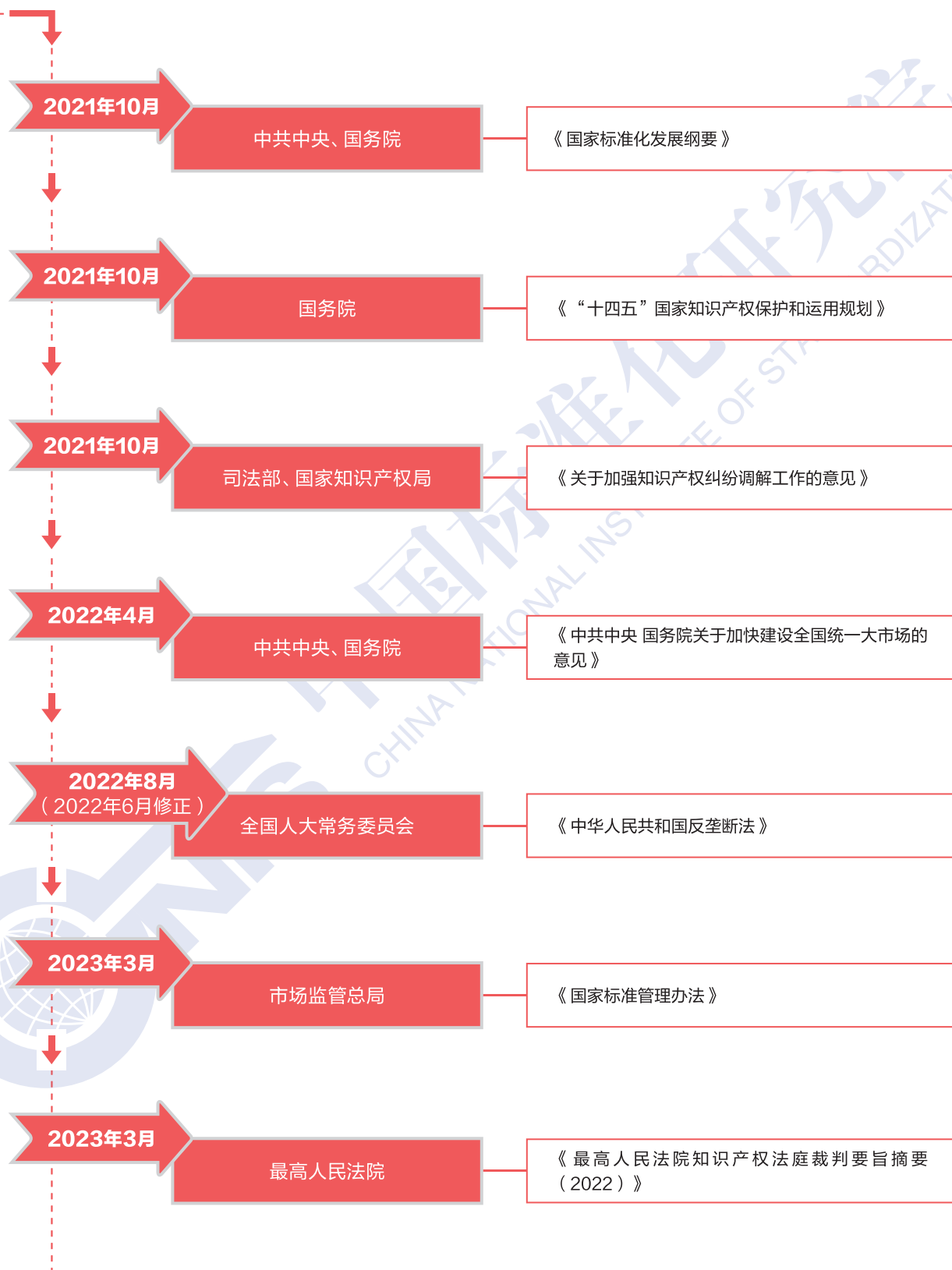
探讨了如何确定符合FRAND原则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条件，从技术标准的基本概念及其经济价值、FRAND许可承诺的法律依据和关键原则、三种价值评估方法等五个部分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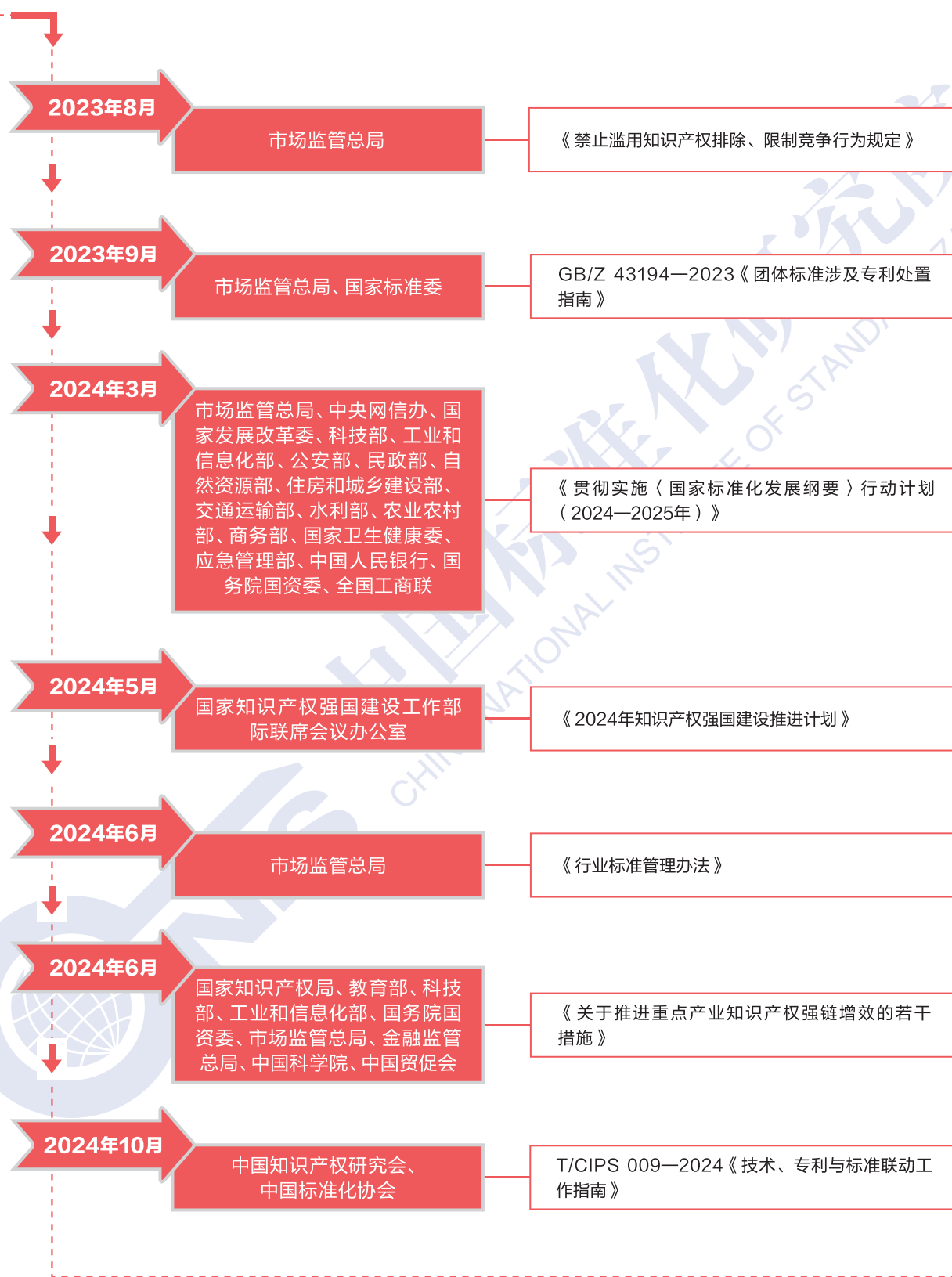
三大国际标准组织（ISO、IEC、IT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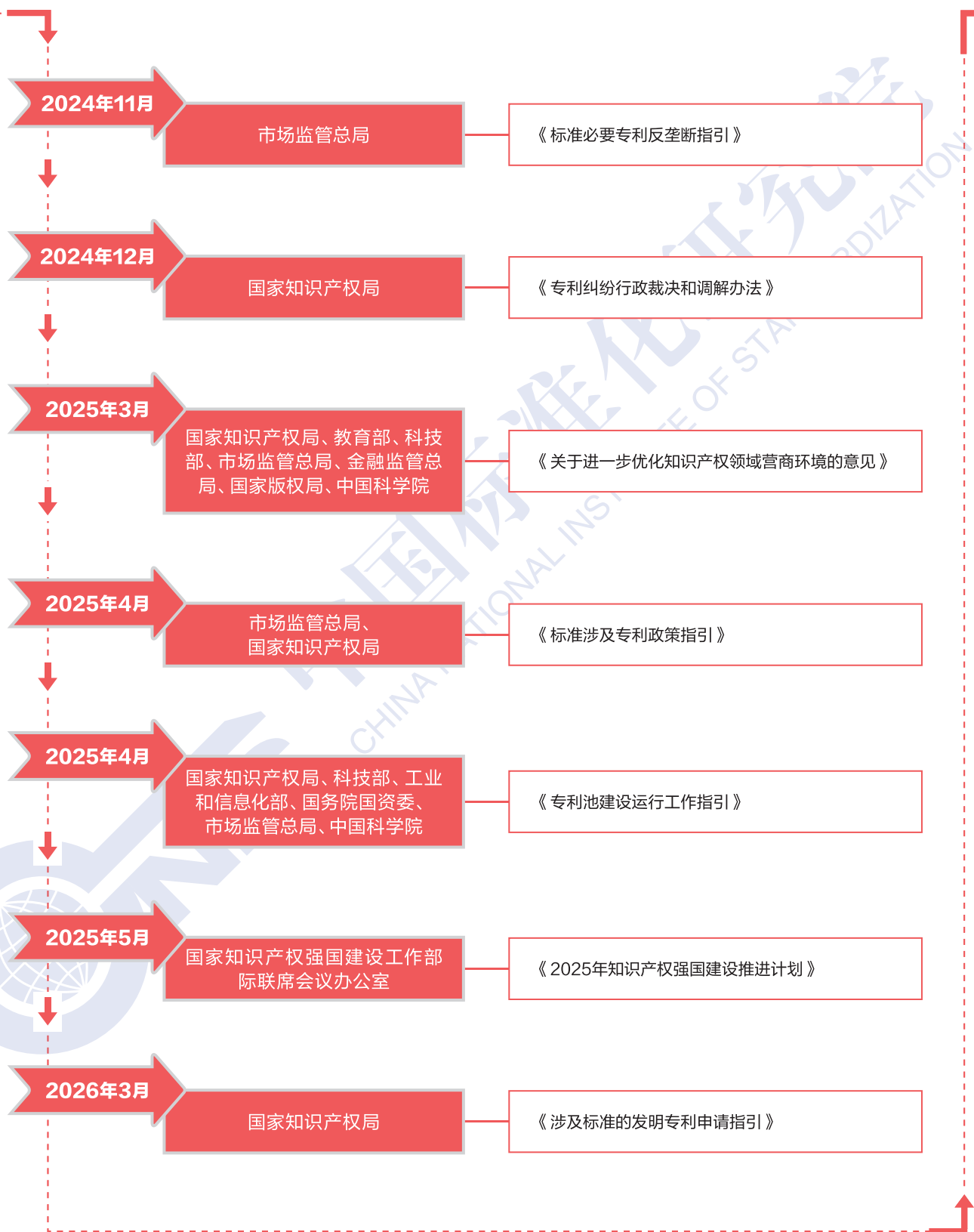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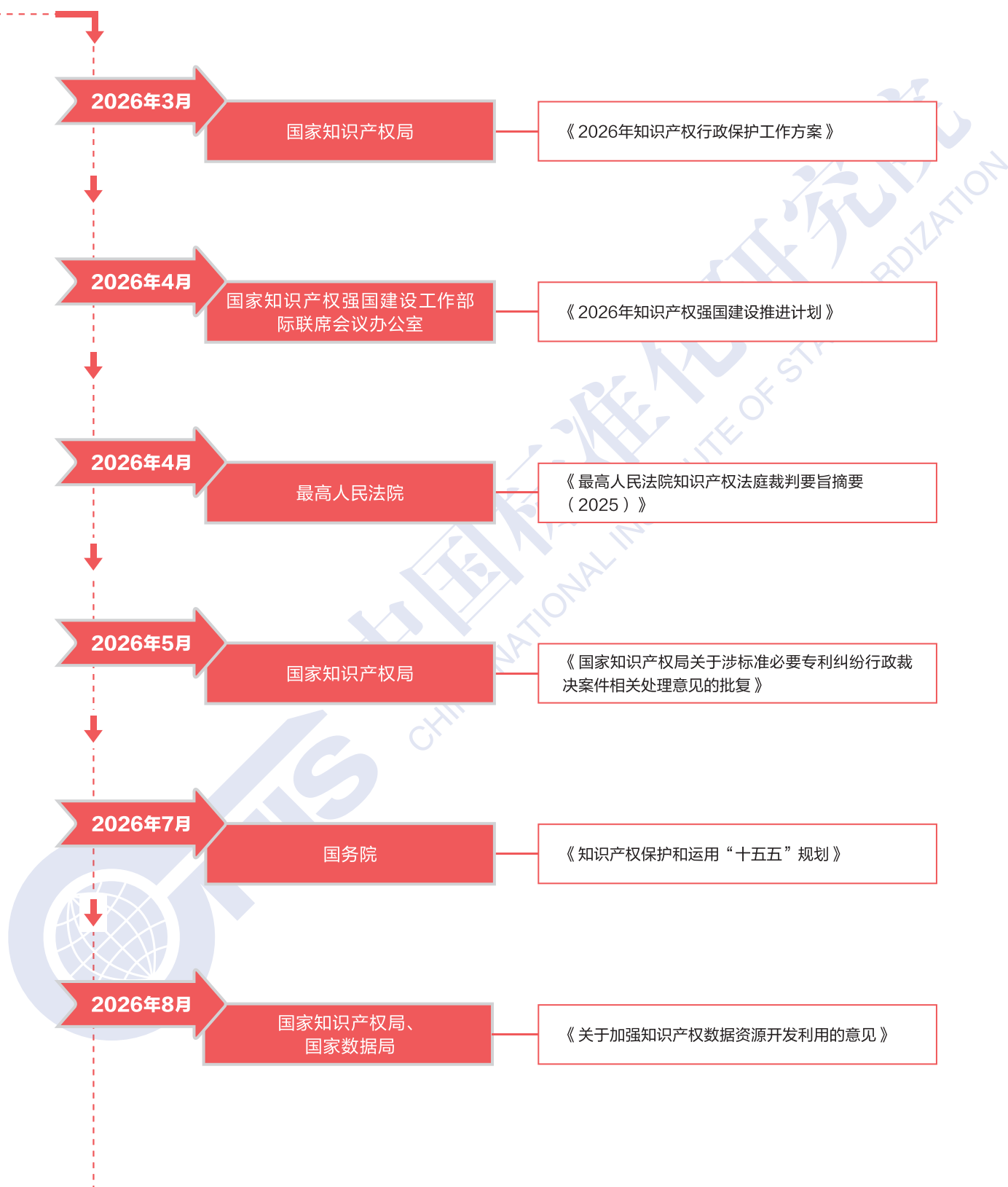












美国

2013年

《关于受F/RAND自愿承诺约束的
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声明》
（已于2019年撤回）

提出标准必要专利权人运用禁令、排除令等救济措施，可能会有反垄断风险，强调对于专利劫持问题进行规制。

2019年

《关于受F/RAND自愿承诺约束的
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声明》
（已于2022年撤回）

提出FRAND承诺是确定侵权救济措施是否适当的因素之一，但不能充当禁止任何特定救济措施的依据。

澄清禁令、排除令等在涉及标准必要专利的诉讼中同样适用。

2021年

《促进美国经济竞争行政令》

鼓励有关部门考虑调整对知识产权法和反垄断法交叉问题的立场，包括考虑修订《2019年政策声明》。

2021年

《关于受F/RAND自愿承诺约束的
标准必要专利救济政策声明草案》

鼓励、指引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标准实施方进行诚信谈判，强调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和潜在实施方之间的善意谈判有助于双方达成专利许可。

2023年

《美国政府关键和新兴技术的
国家标准战略》

指明标准必要专利对维护美国的技术领先地位至关重要。

强调撤回《2019年政策声明》的积极意义，指出该行为将加强美国企业在国际标准方面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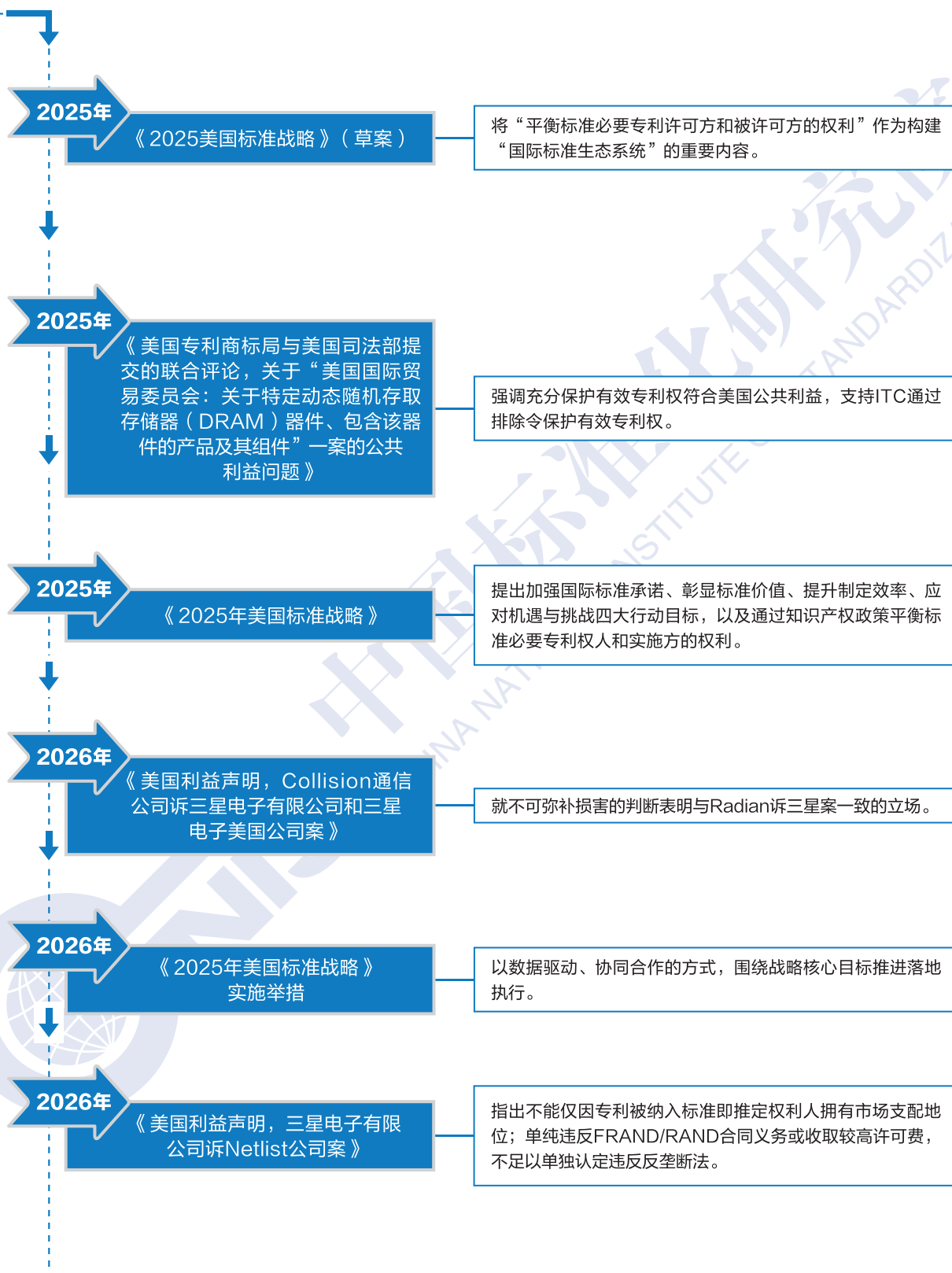
《美国国际贸易管理局—美国国家标准
与技术研究院—美国专利和商标局
关于标准的联合合作倡议》

就“政府可以采取哪些措施来减轻涉及知识产权和标准的域外不利政策影响？”“是否有具体的知识产权法律或者政策阻碍参与标准制定？”等12项问题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

《美国利益声明，Radian存储系统
公司诉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和三星
电子美国公司案》

阐述如何评估专利侵权原告是否证明存在不可弥补损害。



欧盟

2017年

《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欧盟方法》

提出提升标准制定组织数据库中标准必要专利信息的质量和可获取性，开发有助于许可实践的信息工具。

确立用于标准必要专利的FRAND授权条款的一般性原则。

提出要促进应用有关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专利池，开发许可网络平台等，同时设立专家小组，在许可实践、价值估值和FRAND认定方面深化经验。

2020年

《充分利用欧盟的创新潜力支持欧盟复苏和恢复的知识产权行动计划》

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标准必要专利框架。

鼓励诚信谈判而非诉讼。

提出要探索建立独立第三方必要性检查制度。

2022年

《知识产权——标准必要专利新框架（草案）》

提出要提高标准必要专利透明度，可以要求披露标准必要专利信息，也可以引入独立第三方进行必要性评估。

提出要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指导原则以及相应的适用流程等来提升FRAND原则的可操作性。

提出要提高许可执行的效力和效率，计划为调解、和解和仲裁提供进一步的激励措施。

2023年

《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

拟设立“能力中心”专门负责标准必要专利的管理与服务，建立标准必要专利数据库。

拟建立标准必要专利权人强制注册制度。

拟建立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审查制度。

拟规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确定方式。

拟建立标准必要专利诉讼前的FRAND条款的强制确定机制。

拟为中小微企业的标准必要专利实践给予支持。

2023年

《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建立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处理专利侵权和有效性等问题。



○ 德国

2020年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时
反垄断强制许可抗辩适用指南》

调整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侵权诉讼中审查FRAND、反垄断强制许可抗辩时，对侵权通知、许可意愿、许可要约与反要约以及禁令救济等事项的具体处理和适用规则。

2025年

《关于欧盟委员会拟撤回<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的立场文件》

明确表示不同意欧盟委员会关于相关立法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判断，认为欧盟委员会无视了欧洲议会对该提案的压倒性支持，也误解了欧盟理事会内部对该立法提案的讨论情况。

2025年

《2025年5月22日竞争力理事会会议其他事项：关于需要继续讨论欧盟委员会拟撤回<欧盟委员会关于标准必要专利和修订第2017/1001号条例的提案>——来自捷克、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斯洛伐克和西班牙的信息》

提出透明、公平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法律框架对欧洲制造业竞争力十分重要，并要求欧盟委员会撤回“撤回通知”。

2026年

《德国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第七民事庭新版FRAND指南》

将该庭此前在Wilus标准与技术研究院诉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诺基亚公司诉华硕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博通公司诉雷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诉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等案件中形成的标准必要专利纠纷FRAND审查方法加以集中整理，为后续案件当事人理解该庭如何进行FRAND审查提供指引。

英国

2021年

《英国创新战略：通过创新引领未来》

提出标准必要专利对于创新的重要性愈加凸显，对于必须遵守标准的主体而言，以FRAND条件获得标准必要专利至关重要。

指出英国知识产权局将征求意见，以更好地了解当前的标准必要专利框架如何运作以支持创新，并确定是否需要修改，旨在全球范围内建立最佳的知识产权规则框架。

2021年

《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征求意见》
(2021年首次发布, 2022年和2023年均发布更新版)

从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和竞争的关系、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性、标准必要专利监管框架以及标准必要专利司法诉讼等六个主要方面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

《标准必要专利与创新：
答复征求意见的摘要》
(2022年首次发布, 2023年发布更新版)

就意见征询结果摘要进行展示，其中标准必要专利权人与标准实施方对于政府干预标准必要专利发展的必要性等问题存在较大分歧。

2024年

《标准必要专利：2024年展望》

提出要帮助实施方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和FRAND许可。

提出要提高标准必要专利生态系统的透明度，包括标准必要专利的定价和必要性。

提出要提高争端解决的效率，包括仲裁和调解。

计划未来引入非监管干预措施，包括引入英国标准必要专利资源中心，加强国际合作以及与标准制定组织的交流。



日本

2005年

《关于标准化与专利联营的指南》

明确（技术）规范标准化活动应受反垄断法规制，并列举了技术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明确标准必要专利联营的行为应受到反垄断法规制，分析专利联营内部的反垄断问题，评估专利联营许可协议中限制被许可人的垄断风险。

2019年

《标准必要性判定意见指引（修订版）》
（2018年首次发布）

提出由日本特许厅审判部成立专门小组，对标准必要专利的必要性判定提供不具约束力的咨询意见，并规定具体判定步骤。

2020年

《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
价值公平计算指南》

提出多部件产品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平价值计算的三项原则。

为作为标准实施方的中小企业提供谈判建议。

2022年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的
诚信谈判指南》

提供了基于FRAND承诺的许可谈判框架，包括四个主要步骤。

2022年

《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谈判指南
（修订版）》
（2018年首次发布）

完善标准必要专利谈判的五个步骤，补充具有参考价值的司法判例和谈判经验案例，为许可谈判方法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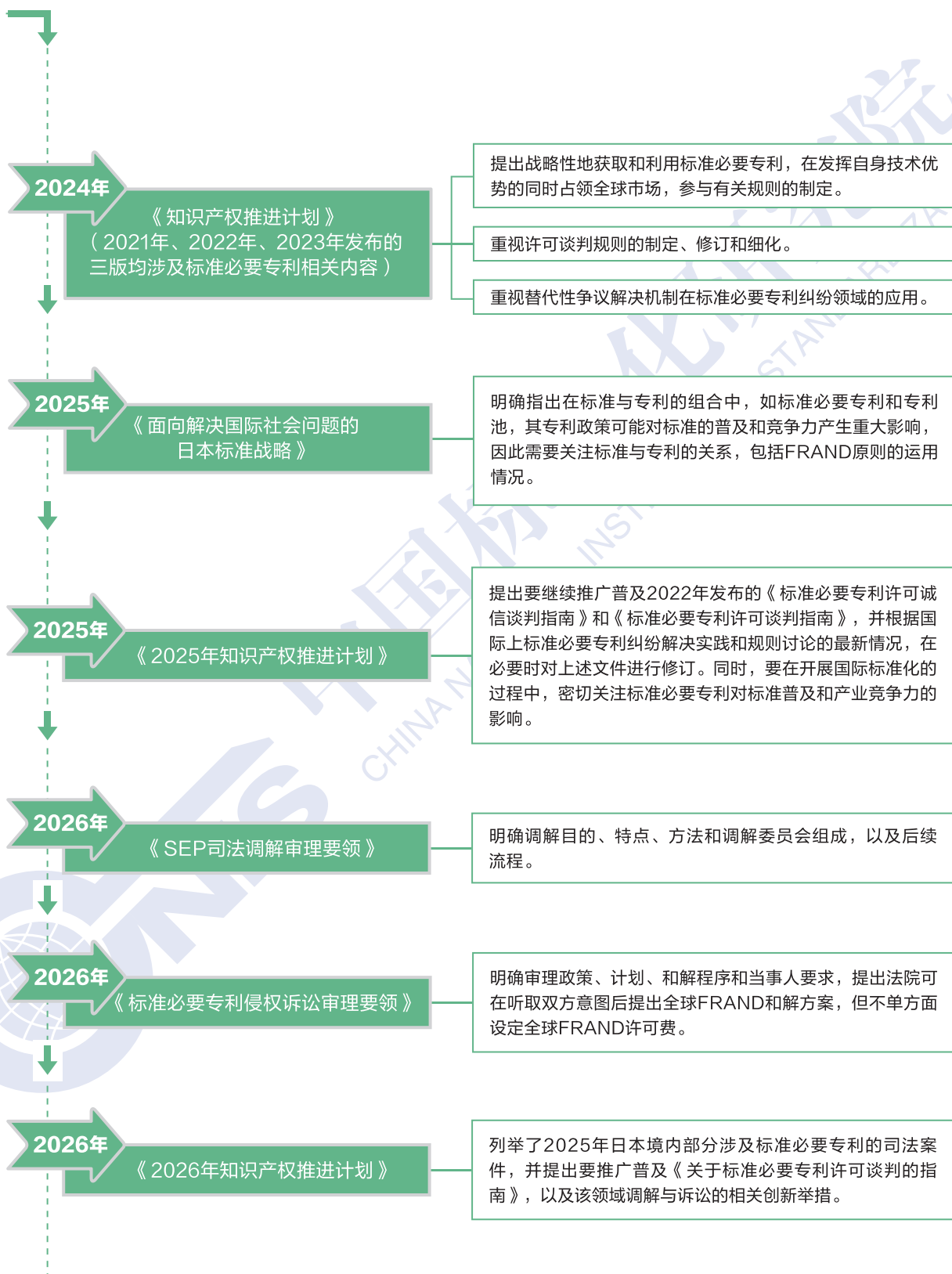
重申高效开展许可谈判应考虑七个要点。

分别提供了两种许可费计算方式、许可费计算基数、许可费率。

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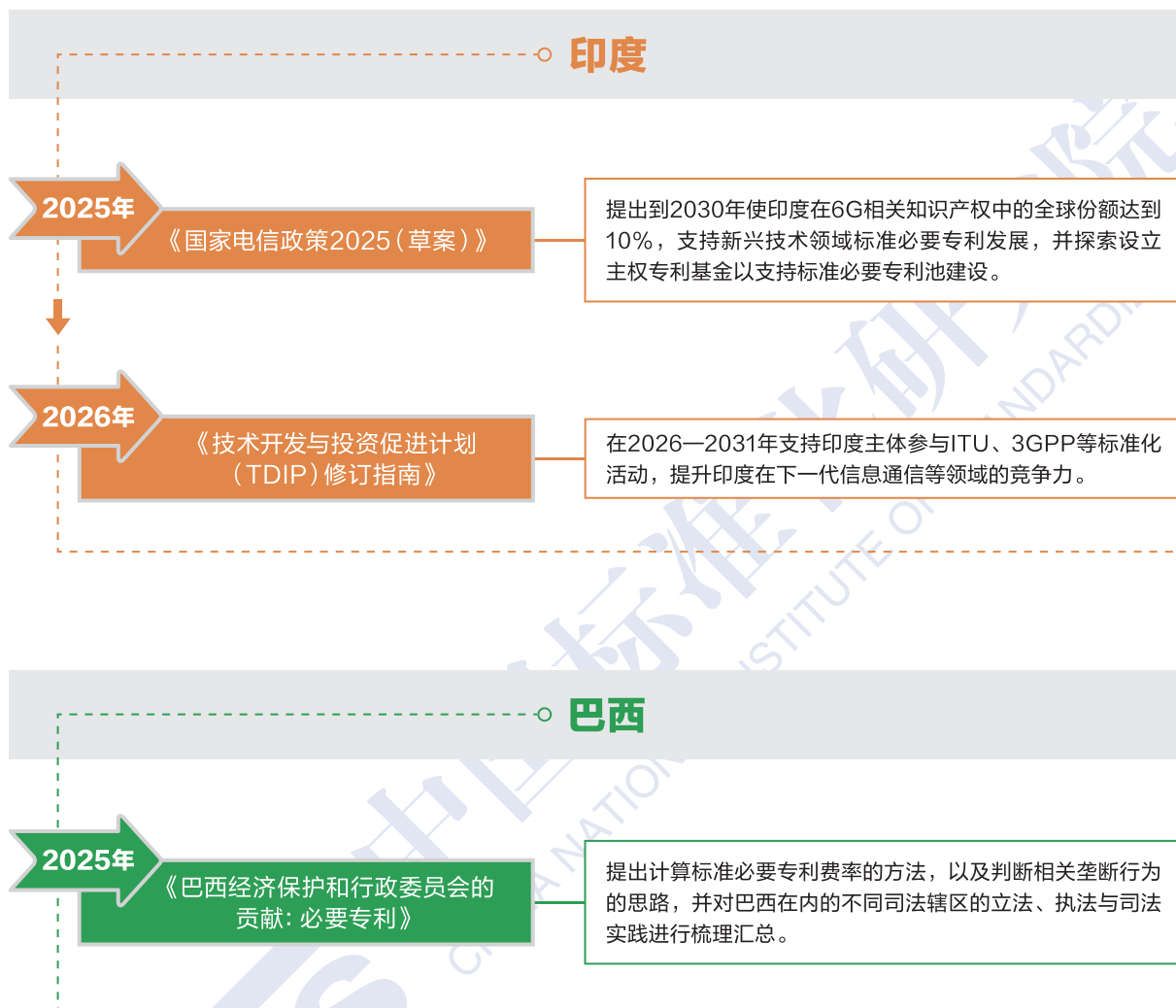
《关于审判的十年环境变迁》

介绍截至2023年3月标准必要专利必要性判定机制运行情况，提到每年虽有数起申请，但尚未形成任何必要性判定结论。



韩国





注1：本脉络图在《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并补充了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地区）官方发布的标准必要专利研究报告等文件。

注2：本脉络图旨在系统、直观展现《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年）》以及《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4年）》《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5年）》中所提及的相关政策发展脉络，以进一步提高报告的可读性，并非对全球范围内全部标准必要专利相关政策文件的梳理。

注3：本脉络图仅呈现与标准必要专利具有较强关联性的政策文件，可能存在个别未予收录的情况，如有不当之处烦请各位读者不吝指正。

致 谢

特别感谢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工程院原副院长、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邬贺铨，国际标准化组织原主席、世界钢铁协会原主席、中国金属学会原理事长张晓刚，中国政法大学数据法治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原副校长、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副组长时建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梅夏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民商事审判研究部主任丁文严，十三届和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马一德，中国标准化协会理事长于欣丽，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理事长、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原副院长马德军，上海交通大学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王先林，武汉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宁立志，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秘书长张广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原副庭长、一级大法官金克胜，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华商标协会副会长易继明，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崔国斌，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专家咨询组成员黄勇等多位专家，为本报告编写提供的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进一步提升了报告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此外，还要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山，硕士研究生王佳璇、周心怡、王柯棉、刘淼磊、赵子萱、付澍祥；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研究员周围，硕士研究生李美佳；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助理教授宁度、硕士研究生李嘉俊等，为本报告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持！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

2026年10月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2026年）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4年)



标准必要专利发展报告
(2025年)



电 话：010-58811702 / 010-58811132

邮 箱：insightsep@cnis.ac.cn

网 址：<https://www.cnis.ac.cn>